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ine Group Limited**

**奧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為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並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公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的上市相關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以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還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Alpine Group Limited 奧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 (包括{編纂}{編纂}股份及{編纂}由{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並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估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編纂}之前任何時間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通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alpinemotors.sg/>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可全權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編纂}所載之安排。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終止{編纂}於其項下之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準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編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編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編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編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專用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法規概覽.....	{77}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
業務.....	〔103〕
關連交易.....	〔17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股本.....	〔196〕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4〕
獨家保薦人權益.....	〔290〕
包銷.....	〔29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

## 概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為保證其完整性，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包括其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章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製造的兩個汽車品牌（即雪佛蘭及歐寶）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經銷商。我們經營一間位於新加坡的 4S 經銷店，整合四項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 (i) 新車銷售，(ii)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iii) 提供售後服務及 (iv) 客戶信息反饋。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我們為新加坡的十大汽車經銷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按於新加坡的乘用車銷量計市場份額約為 1.0%。另一方面，新加坡的五大汽車經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佔總市場份額約 85%。有關本集團及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除 4S 經銷業務外，我們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我們的租賃車隊涵蓋眾多品牌，包括我們自營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 T 品牌汽車、M 品牌汽車及 H 品牌汽車等標準車，以及 B 品牌汽車及 V 品牌汽車等幾款豪華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車隊的汽車數量分別增加至 755 輛及 757 輛。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本集團為新加坡按乘用車車隊規模計的第五大汽車租賃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佔當地市場份額約 2.5%（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車隊規模 729 輛汽車計算）。

---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 54.3 百萬新加坡元、57.2 百萬新加坡元及 35.0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312.1 百萬港元及 190.9 百萬港元）。同期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77.3%、74.1% 及 81.5%，而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22.7%、25.9% 及 18.5%。

本集團並無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除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編纂)**。

### 重大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成為雪佛蘭汽車及歐寶汽車於新加坡的授權經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 Alpine 中心，用於運營經銷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汽車租賃、貿易、維修及售後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汽車數量持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已超過 700 輛。有關本集團歷史的重大里程碑，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概覽」一段。

###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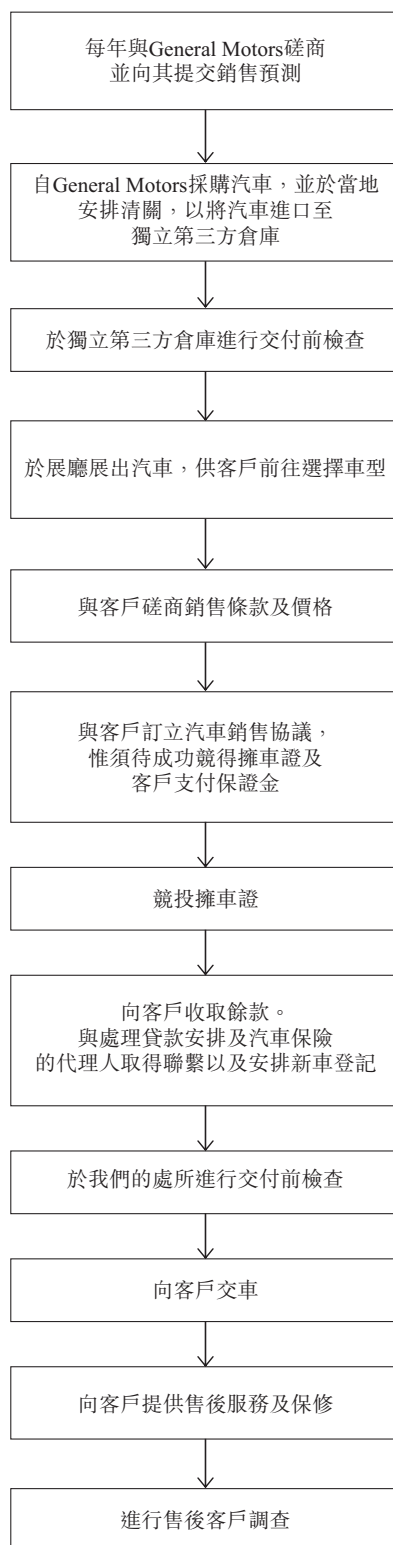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創收汽車業務包括 (i) 新車銷售，(ii) 售後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iii) 提供長期及短期租車服務。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 (i) 我們從磋商到進行售後客戶調查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之一般流程，(ii) 我們在新加坡向客戶提供長期租車的一般流程，及 (iii) 我們在新加坡向客戶提供短期租車的一般流程：



## 概要

### 我們的汽車銷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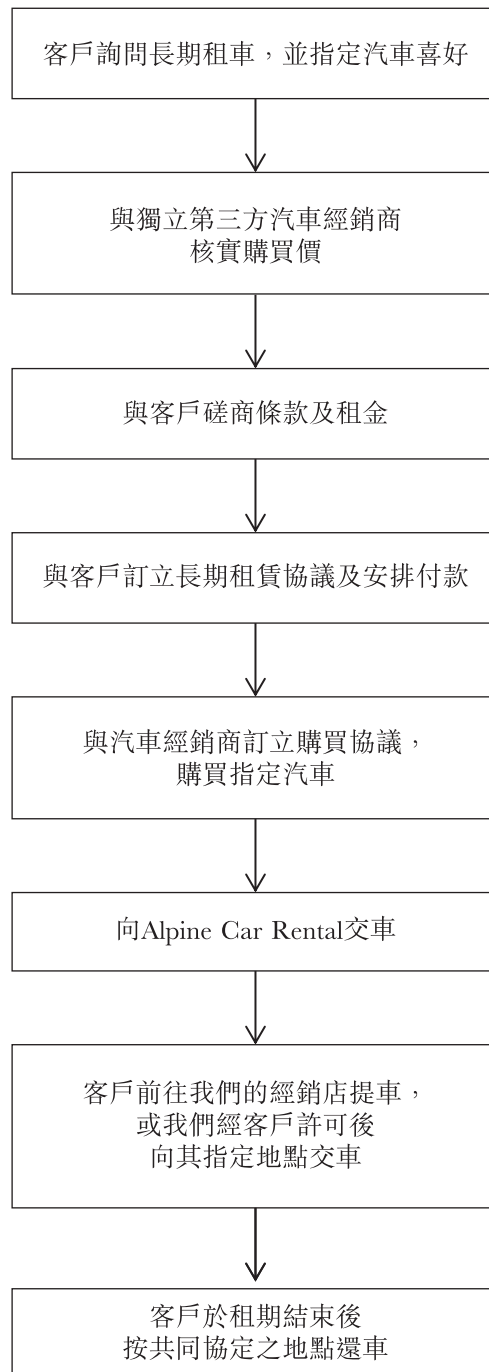


---

##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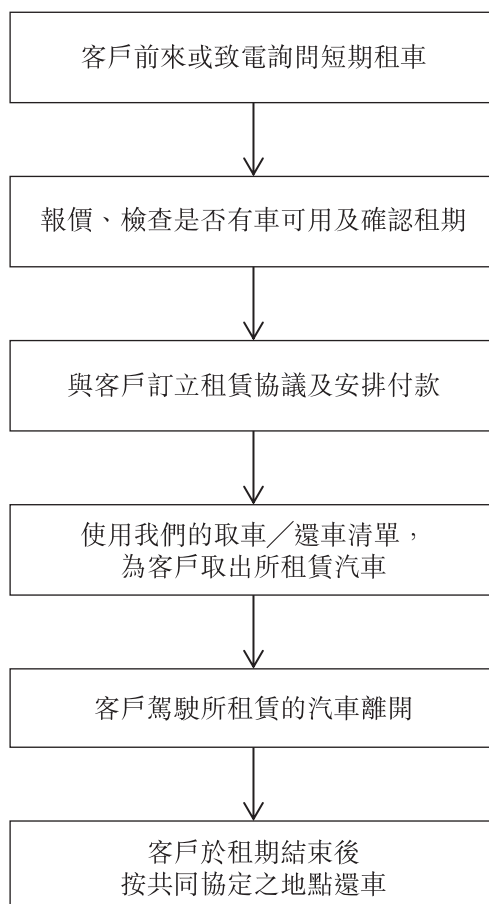
---

### 長期租車服務流程



## 概要

### 短期租車服務流程



### 客戶

本集團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居於新加坡的個人及企業實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15.7%、15.7% 及 12.7%，而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5.0%、4.5% 及 3.2%。就 4S 經銷業務而言，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企業實體銷售汽車，而其向我們採購汽車用作其車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企業實體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的約 29.1%、22.2% 及 17.8%。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客戶通常為短期租車客戶，分別佔我們租車收入的約 41.3%、44.6% 及 46.0%。我們的企業租賃客戶涵蓋汽車、科技及酒店等眾多行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租車收入的約 58.7%、55.9% 及 52.0%。

---

## 概要

---

我們的汽車售價或會每月調整兩次，視乎擁車證價格波幅而定。General Motors 並無設定零售定價指引。我們的售後服務之服務價格則由零部件價格及勞工成本組成。零部件價格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目標利潤率及其他品牌之市場價格水平而定。

我們租賃汽車的定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汽車的車型、排量及車齡而定。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 供應商及經銷協議

我們向 General Motors (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 採購用於汽車銷售的所有新車，向 General Motors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獲取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General Motors 供應本集團用於汽車銷售的新車及用於售後服務用途的零部件的近 100% 及 100%，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19.3%、17.9% 及 22.4%。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 General Motors 採購汽車的成本(不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分別佔本集團為汽車租賃車隊增購汽車的總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17.6%、13.9% 及 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五大供應商的其餘四名其他供應商中，向兩名供應商採購汽車的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分別佔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增購汽車的總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6.8%、11.4% 及 27.9%；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1.6%、1.2% 及 1.1%；及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約 31.6%、23.6% 及 31.2%。

我們雪佛蘭及歐寶 4S 經銷權的營運受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訂立的非獨家經銷協議規管。

---

## 概要

---

根據現有經銷協議，我們有以下權利及義務：

- 僅允許於我們的 4S 經銷店開展汽車銷售經銷業務；
- 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指定服務，包括新車銷售、零部件及／或配件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 不得銷售或在知情情況下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予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客戶或有意在新加坡境外轉售或出口汽車之任何客戶；
- 獲授予一項非獨家權利，可以符合 General Motors 所設一般標準之方式使用 General Motors 集團之商標、服務標識、名稱及設計，以提升透過我們經銷店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各自的品牌知名度；
- 須跟進我們編製的在新加坡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年度銷售預測；
- 不得銷售或在維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過程中使用並非從 General Motors 採購的任何零部件；
- 須就本集團擁有權或 Alpine Motors 或 Auto Germany 主要管理層的變動事先知會 General Motors 集團，並被明確禁止在未經 General Motors 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變動。就此而言，我們已就重組及**(編纂)**尋求並獲得 General Motors 的同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有關重組及**(編纂)**之第三方同意」段落；
- 須就向我們客戶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有關保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 — 保修服務」一段；
- 須設定規定要求我們的員工必須參加強制課程及培訓。

---

## 概要

---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雪佛蘭及歐寶在新加坡的唯一授權經銷商。雪佛蘭經銷協議當前為期約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歐寶經銷協議為期五年，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此外，根據更替協議，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有權就協定理由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銷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糾正缺陷及未經 General Motors 事先書面批准而變更擁有權或主要管理層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概無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亦無拒絕於雪佛蘭經銷協議到期時重續該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協議均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並無被終止。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並告知，(i) 經銷協議(經更替協議補充)所載之所有條款；及(ii) 根據經銷協議(經更替協議補充)對本集團擁有權及主要管理層變動施加的限制根據泰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規管

新加坡汽車行業受眾多規則及法規限制。例如，根據汽車配額制度(「汽車配額制度」)，獲准登記新車數量受陸路交通管理局決定的增長率規限。

新車擁有人亦須先獲得擁車證(代表10年的擁車權)，並繳付現行的擁車證費。汽車根據汽車類型、引擎排氣量及／或引擎馬力分為多類擁車證。擁車證成價透過競價方式由市場釐定。新車擁有人亦須於登記時繳付登記費及附加登記費。

此外，新車擁有人須支付以下稅項及徵費：

- (a) 登記費14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4港元)；及
- (b) 最低為汽車公開市場價值100%的附加登記費。

有關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

---

## 概要

---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擁有多元化汽車業務，提供多個收入來源；
- 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
-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培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雪佛蘭與歐寶品牌使用類似部件及技術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降低；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僱員；及
- 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

###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汽車行業之地位及把握更多商機：

- 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地位；
- 強化我們的多個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
- 進一步鞏固與 General Motors 的戰略關係，以拓展業務；
- 繼續專注於招募、培訓及挽留僱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該等風險可分類為 (i) 與新加坡汽車行業相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 (v) 與本文件內作出之陳述有關的風險。於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以下風險對我們而言相對屬重大：

- (i) 我們的業務對新加坡政府所頒佈有關汽車的規則及法規十分敏感；

---

## 概要

---

- (ii) 我們完全依賴與 General Motors 訂立的經銷協議獲得我們 4S 經銷店的業務經營權以及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新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
- (i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汽車租賃收入來自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 (iv) 我們為所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提供保修會產生成本；及
- (v) 我們所產生之大部分收入僅來自兩個主要品牌的銷售。

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個章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黃先生及 LNG Holdings (黃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LNG Holdings 擁有 [56.25]% 股權。儘管黃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但本集團的管理、行政事務、營運及財務乃獨立於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控制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由黃先生及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創辦人馮錦暉先生擁有之除外實體所從事之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該等表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54,278	57,159	21,573	34,9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011)	(49,007)	(19,436)	31,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39)	261	(1,003)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592)	62	(916)	(53)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64,212	70,035	70,263
流動資產	10,520	10,755	15,443
流動負債	35,753	34,516	41,603
流動負債淨額	(25,233)	(23,761)	(26,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79	46,274	44,103
非流動負債	32,397	39,630	37,512
資產淨值	6,582	6,644	6,591

## 概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33	12,227	665	1,02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78	(1,410)	375	(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73)	(9,571)	(477)	(1,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8	1,246	(187)	(1,382)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13.4%	14.3%	9.7%
淨(虧損)利潤率	(2.9%)	0.1%	(0.2)%
權益回報率	(24.2%)	0.9%	(0.8)%
總資產回報率	(2.1%)	0.1%	(0.1)%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0.29 倍	0.31 倍	0.37 倍
速動比率	0.09 倍	0.15 倍	0.16 倍
<b>資本充足率</b>			
資本負債比率	887.8%	989.7%	1,050.4%
淨負債權益比率	998.6%	1,060.7%	1,165.5%
利息覆蓋率	0.07 倍	1.12 倍	1.14 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

## 概要

---

下文載述對上列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的評論解釋：

- a) **高資本負債比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資本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 Alpine 中心，該項收購成本中 80% 以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撥付；及 (ii) 兩次從保留盈利向股東派付股息；及 (iii) 本集團租賃車隊規模自二零一二年起大幅擴增。
- b) **淨流動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 (i) 因為收購 Alpine 中心提供資金而訂立的有關貸款協議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在會計處理上將非流動貸款分類為「流動」，惟有關條款經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乃新加坡銀行融資函普遍含有的條款；及 (ii)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撥付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購車活動，惟如上文所述此舉乃新加坡的行業慣例。誠如本節「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3.8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9.7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 26.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2.8 百萬港元），乃部分由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部分承擔由流動轉為非流動及就向 General Motor 購買新車而籌措的銀行借貸增加。
- c) **經營現金流量減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 (i)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收緊所授信貸期，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有持續影響及 (ii) 租賃汽車折舊，其佔非現金項目調整大部分。儘管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 13.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2.1 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 12.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6.6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大幅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營運現金流量規定。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i) 非經常性**〔編纂〕**約 1,094,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97 百萬港元）；及 (ii) 年內擁車證費上調導致汽車需求下降。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 (i) 非經常性**〔編纂〕**減少至 18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 百萬港元）；及 (ii) 汽車租賃業務分部業績持續提升。

---

## 概要

---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份額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清除舊庫存及(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兩款歐寶汽車後)暫不推出新車型。董事表示，本集團的上述決定是為了減少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現有庫存，該等庫存已接近相關壽命週期尾端。此次對本集團汽車組合的檢討部分是因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CEVS制度，新制度導致本集團汽車組合中大部分之前符合CEVS退費資格的汽車不再合資格享有退費。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的競爭力及可行性」一段。

基於與General Motors 磋商的汽車策略／組合重整，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在新的加坡的銷量將會上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底推出新款Cruze 1.6及調低Orlando轉讓價已逐漸顯現成效，將有助推動該等汽車的市場推廣。歐寶汽車方面，本集團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新的加坡推出的新系列歐寶車型的銷售潛力充滿信心 —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推廣的系列中有約58%的新歐寶車型根據新CEVS規定可享受退費。有關我們近期銷售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編纂}

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編纂}總額當中，本集團已支付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並已分別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就將於其後支付之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而言，經考慮{編纂}根據於{編纂}項下出售{編纂}將償付之部分{編纂}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進一步確認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編纂}」一段。

---

## 概要

---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錄得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售出汽車數量增加及汽車租賃業務收入溫和增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汽車外部總銷量為287輛，包括249輛雪佛蘭汽車及38輛歐寶汽車，較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的銷量增加169輛。

此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推出新的歐寶 Astra、歐寶 Astra Sports Tourer 及歐寶 Adam 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的汽車外部總銷量增加至426輛，包括339輛雪佛蘭汽車及87輛歐寶汽車，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外部總銷量的約123%。

根據 Alpine Motors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所投得由新加坡內政部（「內政部」）發起的競標（內容有關向內政部供應、登記及交付66輛不同車型的汽車，合約總值約2.4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已向內政部交付合共33輛汽車。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餘下汽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前交付予內政部；

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董事確認，儘管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2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部分承擔由流動轉為非流動負債及就向 General Motors 購買汽車而籌措的銀行借貸增加），但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1倍及0.15倍小幅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0.37倍及0.16倍，主要是由於新款汽車的存貨及應收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本集團之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列投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

## 概要

---

###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而得出。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 (編纂)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批准及宣派時有權獲得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所付款項及任何日後股息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日後經營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之〔編纂〕相關包銷費及佣金及預計開支）預期將達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更多擁車證及存貨，及支付有關我們租賃車隊中 100 輛車之首付款；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加廣告及推廣，以投資歐寶的品牌建設及於新加坡市場推廣雪佛蘭及歐寶的新車型；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以削減我們的利息開支及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 銀行貸款 A：

貸款金額：	[10.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5.1] 百萬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
待還金額：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利率：	每年 3.7 厘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計劃以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估計，應付〔編纂〕出售〔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之部分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之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出售〔編纂〕之所得款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概要

---

### 於香港〔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本集團之營運建立便於擴張之業務模式。儘管本集團業務建基及集中於新加坡，但由於董事認為相比新加坡股票市場，香港股票市場具備更佳前景，其較高的流動性可令本集團擁有更多方式籌備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故本集團申請於香港〔編纂〕。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自本公司決定於香港〔編纂〕以來我們並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編纂〕或嘗試作出申請，但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並無障礙。

### 〔編纂〕之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以及擴張計劃之執行，特別是：

- a) 〔編纂〕將有助我們就增加擁車證庫存獲取必要的資金及融資，以促進汽車銷售業務及為汽車租賃車隊購買更多汽車，從而擴大我們汽車銷售及汽車租賃之規模，並維持我們作為汽車租賃營運商在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 b) 由於我們繼續銷售雪佛蘭汽車及於二零一六年以來積極以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提供的新車型（包括歐寶 Astra 及歐寶 Adam）重新推出歐寶品牌，〔編纂〕將幫助我們建立歐寶及雪佛蘭汽車的品牌知名度，藉以促進銷售；
- c)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藉以降低其屬相對債務密集型業務之負債比率，故〔編纂〕將增加本集團權益基礎；及
- d) 鑒於〔編纂〕後本集團業務將具更高透明度及相關監管部門將進行持續監管，於香港取得〔編纂〕地位亦可能有助吸納更多優質企業客戶的業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專用技術詞彙」一節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武器與爆炸物法」	指	新加坡《武器與爆炸物法》（第1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lpine Car Rental」	指	Alpine Car Rental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ine Credit」	指	Alpine Credit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lpine Far East」	指	Alpine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ine Global」	指	Alpine Glob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lpine Insurance」	指	Alpine Insurance Agency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馮錦炳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周淑卿女士擁有0.0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lpine Leasing」	指	Alpine Leasing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lpine Motors」	指	Alpine Motor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ine United」	指	Alpine United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Auto Germany」	指	Auto Germany Pte. Ltd.，前稱 Alpine Land & Realty Pte. Ltd. 及 Executive Car Leasing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股份
「海關法」	指	新加坡《海關法》(第7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州國際」或「獨家保薦人」或「 <b>[編纂]</b> 」或「 <b>[編纂]</b> 」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之獨家保薦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雪佛蘭經銷協議」	指	Alpine Motors 與 General Motors ODLL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經銷協議補充，期限延長至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經 Alpine Motors、General Motors ODLLC 及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之更替協議更替(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更替協議澄清及修訂所補充)
「公司法案」	指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奧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黃先生及LNG Holdings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法令」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令(第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指	新加坡《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52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銷協議」	指	雪佛蘭經銷協議及歐寶經銷協議之統稱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馮錦暉先生、Alpine Credit、Alpine Global及Alpine Insurance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傭法」	指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工人僱傭法」	指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以對新加坡乘用車銷售及租賃市場進行詳細市場分析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除外業務」	指	部分除外實體開展的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保險及融資、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在緬甸進行雪佛蘭汽車分銷

## 釋義

「除外實體」	指	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共同擁有的若干實體，於重組完成後排除於本集團外，即 Alpine Credit、1st Autoworks、Alpine Leasing、Alpine Global 及 Pacific Alpine
「前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LNG Holdings、馮錦暉先生及 PKW Holdings 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營的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General Motors 集團」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其附屬公司
「General Motors」	指	General Motors ODLLC 及／或 General Motors Thailand（視情況而定）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指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td，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
「General Motors ODLLC」	指	General Motors Overseas Distribution LLC，為簽訂更替協議前經銷協議之主事人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指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Limited，為簽訂更替協議後經銷協議之主事人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租購法」	指	新加坡《租購法》(第 125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租購條例」	指	《租購(機動車)條例》(二零一三年)，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移民法」	指	新加坡《移民法》(第 133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Euromonitor 所編製之日期為 <b>〔編纂〕</b> 有關新加坡乘用車銷售及租賃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	指	根據新加坡法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之一切必要執照、證書、批文、許可、同意及登記
「 <b>〔編纂〕</b> 」	指	股份在創業板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即股份獲准許在創業板首次 <b>〔編纂〕</b> 及買賣的日期
「LNG Holdings」	指	L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第 158A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總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就精密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總服務協議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馮錦暉先生」	指	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馮錦暉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馮錦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馮錦暉先生之胞弟馮錦炳先生
「黃先生」	指	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黃志華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汽車風險與賠償法」	指	新加坡《汽車（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第 189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編纂〕」	指	〔編纂〕
「更替協議」	指	(i) General Motors ODLLC、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及 Alpine Motor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有關雪佛蘭汽車經銷之更替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對更替協議的澄清及修訂所補充）；及(ii) General Motors ODLLC、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及 Auto Germany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有關歐寶汽車經銷之更替協議之統稱



---

## 釋義

---

「更替契據」	指	一家從事電子、娛樂及金融服務之日本跨國企業集團下屬之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附屬公司、Alpine Leasing 及 Alpine Car Rental 訂立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更替契據之統稱，據此，Alpine Leasing 於其與該從事電子、娛樂及金融服務之日本跨國企業集團下屬之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附屬公司之汽車租賃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權益已由 Alpine Leasing 轉讓予 Alpine Car Rental
「〔編纂〕」	指	〔編纂〕
「歐寶經銷協議」	指	Auto Germany 與 General Motors ODLL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五年之經銷協議，經 Auto Germany、General Motors ODLLC 及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之更替協議更替
「Pacific Alpine」	指	Pacific Alpin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Alpine Global 擁有 45% 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55% 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第 26 號)，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KW Holdings」	指	PK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馮錦暉先生全資擁有



---

## 釋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及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編纂〕授權」	指	授予董事〔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編纂〕其本身證券」一段

## 釋義

「進出口條例法」	指	《進出口條例法》(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道路交通法」	指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27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Colin Ng & Partners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國法律顧問」	指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義

---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35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所載列的〔編纂〕的〔編纂〕〔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1st Autoworks」	指	1st Autoworks Pte. Ltd. (前稱First Garage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文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新加坡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或並不存在英文翻譯的任何描述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 專用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若干技術詞彙釋義。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可能與業內之標準釋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4S 經銷店」	指	一間獲授權銷售單一汽車品牌產品之經銷店。該經銷店綜合了四種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配件供應、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其中信息反饋指為汽車廠家收集市場資訊以便其相應調整市場策略的功能。通常每間4S經銷店僅在一個銷售點進行銷售
「Alpine 中心」	指	位於7 Ubi Close, Singapore 408604之一幢五層建築(帶有地下車庫)，由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作本集團運營4S經銷業務之用
「B 品牌汽車」	指	一家德國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品牌或其生產的汽車
「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	指	一種配置用作出租車的特別型號雪佛蘭柴油動力車
「雪佛蘭」	指	General Motors 集團生產的雪佛蘭汽車品牌
「立方厘米」	指	立方厘米
「擁車證」	指	由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的擁車證，其代表為期十年的機動車擁有權及有限道路空間使用權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一種由汽車引擎產生的廢氣
「ERP 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一套就公司業務單元的營運整合、處理及管理內部管理資訊的軟件資訊科技系統
「歐6」	指	歐6排放規定，為歐盟有關輕型乘用車及商務車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的標準之一部分

---

## 專用技術詞彙

---

「補給庫」	指	我們的售後服務中心存放零部件的區域
「克」	指	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對在新加坡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
「M 品牌汽車」	指	一家日本跨國企業之汽車品牌或其生產的汽車
「千米」	指	千米
「千瓦」	指	千瓦
「歐寶」	指	General Motors 集團生產的歐寶汽車品牌
「平行進口」	指	平行進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 准證」	指	新加坡人力部向有意在新加坡就業且具備中級技能水平的外籍人士授出的工作許可
「T 品牌汽車」	指	一家日本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品牌或其生產的汽車
「V 品牌汽車」	指	一家瑞典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品牌或其生產的汽車
「汽車配額制度」	指	由陸路交通管理局出台的汽車配額制度，旨在規限新加坡路上行駛機動車數量的增長率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流動資金及資本儲備的預期），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
- 新加坡乘用車銷售及汽車租賃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利率、外幣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及
- 新加坡整體經濟趨勢及市況。

與本集團有關的「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會」、「將會」、「會」、「應」、「將」等詞語及字眼及其相反表達以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大幅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新加坡汽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擁車證成價增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實施汽車配額制度，限制每年允許登記的新車數量。根據汽車配額制度，在新加坡登記汽車須出示擁車證，擁車證賦予於10年期內在新加坡擁有汽車及上路行駛的權利。在新加坡，僅當車主成功通過公開競拍程序拍得擁車證後，方可為車輛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我們的汽車銷售及擁車證」一段。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引擎容量為1,600cc或以下的汽車之平均年度擁車證成價從約12,330.3新加坡元增至60,601.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323.4港元至330,881.5港元)。因此，購買汽車的成本隨之大幅增加，從而阻礙客戶購買車輛或於擁車證10年有效期屆滿前另行購買新車。如對擁車證施加進一步條件，可能對我們的銷售以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擁車證配額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配額制度亦對具體年度實施擁車證配額，該配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加坡實際註銷之汽車數量及許可之汽車數量增長率。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引擎容量為1,600cc或以下的汽車的擁車證配額從二零零八年的49,824輛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2,619輛，而引擎容量為1,600cc以上的擁車證配額從二零零八年的26,580輛下降至二零一五年21,475輛。擁車證配額的削減導致許可之汽車保有量增長率有所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新汽車的附加登記費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滑

除汽車登記費140新加坡元外，新汽車登記時還需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繳納分級附加登記費。據此，公開市場價值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型號之附加登記費仍然按100%徵收，公開市場價值在下一30,000.0新加坡元內的汽車附加登記費率為140%，而任何公開市場價值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附加登記費率為180%。與新汽車登記相關之附加費用可能會增加客戶購買新車的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下滑，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



---

## 風險因素

---

### **對汽車重新施行融資限制可能導致我們銷量下滑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重新推出融資限制，控制金融機構授出汽車貸款的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新加坡政府所允許之貸款上限為汽車購買價的50%至60%，具體貸款率視乎汽車的公開市場價值而定，而汽車貸款年期設限為不超過五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所允許之貸款上限上調至汽車購買價的60%至70%，而最長貸款年期增加至七年。倘新加坡政府決定針對新加坡新汽車融資進一步施加任何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進一步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能效標準及排放標準、油價高企以及汽車消費稅上升均有可能限制新加坡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及／或需求**

新加坡政府實施及執行嚴格或更嚴格的汽車燃油能效標準及排放標準，可能會加重汽車製造商的製造、分銷及研發成本。在該情況下，汽車製造商為了製造符合政府標準的汽車可能會於彼等生產汽車時產生額外成本，從而會提升有關汽車的售價，進而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減少。

新加坡政府目前並無任何調節汽油零售價的政策，燃油價格由新加坡市場的供求關係決定。若新加坡燃油需求上升，可能會導致燃油短缺或燃油價格上升。於該等情況下，潛在顧客可能會為了避免付出更多或無法預計的燃油成本或為了避免遭遇燃油短缺，而選擇使用其他出行方式，例如自行車、公共巴士及地鐵，或購買能效更高的汽車。

新加坡政府亦實施了一個汽車擁有權稅務架構。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多項稅務制度，以鼓勵節能減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消費稅、(ii)道路稅及(iii)特別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擁有汽車的稅收制度及成本」一段。稅務制度可能會增加擁有汽車的成本，從而減少新加坡對購買汽車的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新加坡政府不會實施或實行更嚴格的燃油能效標準、排放標準以及額外或更嚴格的稅務制度。我們亦無法保證汽車燃油價格不會受新加坡市場走勢的推動而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我們的客戶身上，或可能會因汽車價格上升而面對汽車銷量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溢利及增值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完全依賴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簽訂的經銷協議獲得我們 4S 經銷業務的經營權和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新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完全依賴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獲得於新加坡從事 4S 經銷業務的經營權和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新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其他品牌與任何其他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訂立任何經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我們售後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77.3%，74.1% 及 81.8%。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已獲授非獨家授權經銷權，目前我們就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分別擁有約兩年及五年的協議年期（兩份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促使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及時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我們重續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不會向新加坡的其他第三方授出經銷權。

此外，General Motors 有權因特定理由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無法獲取相關許可或牌照以履行合同責任、以及未經 General Motors 批准對本集團股權或 Alpine Motors 或 Auto Germany 主要管理層作出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集團重組及(編纂)取得 General Motors 之同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根據經銷協議之條款需要時將可從 General Motors 獲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

若我們出現經銷協議規定可終止合同之任何情況，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有權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與 General Motors 保持此合作關係。若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終止或決定不再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與我們更新經銷協議，甚至完全不更新協議，我們將無法獲供應可用於新車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此外，經銷協議並無限制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向其他第三方授出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的授權經銷權或分銷權的權利。由於新車銷售構成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經銷權安排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經銷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 —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段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汽車租賃收入均來自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失去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作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汽車租賃服務撥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1.7%、4.0% 及 2.9%。

根據 General Motors 集團的內部政策，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的若干僱員有權使用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提供的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General Motors 集團將其國際綜合營運總部由中國上海遷移至新加坡，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於新加坡的僱員人數增加至 200 人以上。由於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i) 於新加坡並無擁有任何汽車；(ii) 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汽車製造工廠；及 (iii) 並無意承擔任何有關提供予其僱員的汽車的保養成本，因而，其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供根據其內部政策有權享受此項額外福利的僱員使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分別與我們有 52 份、83 份及 [83] 份汽車租賃協議，佔我們汽車租賃收入的約 7.5%、15.6% 及 16.5%。董事確認，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汽車租賃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 General Motors 的新加坡僱員人數大幅增加。

倘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不再繼續向我們租賃汽車，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為所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提供的保修會產生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雪佛蘭經銷協議，General Motors並無就我們銷售之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

本集團為我們直接銷售的每輛雪佛蘭汽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設里程數限制的五年期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此乃由於經取得充足歷史數據證明由本集團提供保修相比由General Motors提供保修可降低本集團的成本後，本集團向General Motors提出允許由本集團負責提供保修，最初從雪佛蘭汽車的保修(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開始。就歐寶汽車而言，General Motors先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三年期或10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修，而我們將於General Motors提供的保修屆滿後提供不設里程數限制的兩年期保修服務。同樣，我們已全面負責General Motors先前為歐寶汽車提供的保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因此，我們為我們銷售的每輛歐寶汽車提供合共為期五年的不限里程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通常兩項保修均不涵蓋由磨損或正常使用造成之損壞，例如爆胎、玻璃碎裂及／或不正確使用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造成的損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於保修期內為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而產生的保修相關成本分別為264,000新加坡元、288,000新加坡元及173,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成本的0.6%、0.6%及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為所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提供的保修服務購買任何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所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提供有關維修及保養的保修服務的成本於日後不會大幅增加。若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保修服務要求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入僅來自兩個品牌的汽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僅來自兩個汽車品牌不同款式的新車銷售，即雪佛蘭及歐寶，由General Motors根據經銷協議向我們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購General Motors任何其他汽車品牌，亦無多元化的汽車品牌銷售組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 — 我們的汽車品牌」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雪佛蘭及歐寶新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1%、61.1%及74.2%，而售後服務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2%、13.0%及7.2%。

---

## 風險因素

---

若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對新加坡客戶的吸引力因為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汽車召回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問題而減少，潛在客戶可能會不再選擇向我們購買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General Motors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設計、製造或市場推廣新款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的能力或承租出現不利變動，亦可能影響新款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的生產及供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滿足顧客對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需求的能力，部分需視乎我們維持該等產品存貨合理水平的能力**

我們旨在維持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的合理水平，以令我們能夠及時回應顧客需求，並令經銷店以及設於Alpine中心的補給店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1天、41.4天及43.0天。由於出售出貨緩慢的存貨的難度可能會更大，及／或會導致更高的撤銷水平，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及縮減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已採取存貨控制政策，以確保存貨周轉效率。若我們存貨過多，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增加，從而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然而，若我們存貨不足，我們滿足顧客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應零部件曾出現存貨不足以滿足顧客需求的情況。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再出現存貨過剩及／或存貨不足的情況，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存貨過剩將會增加我們的存貨儲存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1天、41.4天及43.0天。本集團已對汽車整車、配件及擁車證實施存貨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存貨撥備政策」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符合行業標準。

然而，由於多項不受控因數(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偏好、競爭對手發售新產品及經濟不景氣等)存在，本集團仍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一直準確預測消費趨勢並及時銷售任何過剩存貨或低流通性物件。存貨過剩可能會不利於我們的銷售及利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及 General Motors 集團減少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新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車銷售受到本集團及 General Motors 集團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之重大影響，該等推廣及營銷活動目的在於促進顧客對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覆蓋電視節目、報章刊物及推廣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營銷及推廣活動」一段）分別約為 1.3 百萬新加坡元、1.2 百萬新加坡元及 0.7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6.9 百萬港元、6.4 百萬港元及 3.6 百萬港元）。我們的新車銷售亦會受 General Motors 集團用於增強其全球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的營銷活動之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我們自己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外，近年來 General Motors 亦與知名的合作方聯合，提升「雪佛蘭」品牌的聲譽。例如，General Motors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一間知名的英國足球俱樂部（英超聯賽其中一支球隊）訂立贊助安排，在該足球俱樂部球員球衣前方展示雪佛蘭標誌。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為我們的新車銷售舉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亦無法保證 General Motors 集團將會持續投資於其營銷及推廣活動，尤其是為建立雪佛蘭汽車品牌舉行的大型活動及營銷活動。因此，本集團及 General Motors 集團舉行之營銷活動之範圍及預算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經銷店的新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General Motors 可能會因產品缺陷及其他問題不時召回若干型號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倘發生與我們所售的雪佛蘭或歐寶汽車有關的召回行動，我們將負責按 General Motors 指示進行召回。我們將可根據所用零部件及所耗工時（按 General Motors 設定的時薪計算）從 General Motors 獲得補償。任何就有關召回完成之工作將不向客戶收費，而是直接向 General Motors 收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集團曾於全球市場召回若干汽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彼等確認該等召回汽車與我們在新加坡市場出售的車型無關。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有關 General Motors 進行汽車召回的補償。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我們所售的汽車若有任何缺陷，或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支付召回產品的現金賠償申索，且我們或須補償客戶任何該等因我們所售汽車之缺陷而產生的申索或召回之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向我們的供應商就任何針對我們所作的該等申索取得任何彌償或補償。若我們涉及任何關於我們所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法律糾紛或法庭程序，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程序產生大量開支及損失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所售汽車之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亦可能會因General Motors召回產品而受損，而且任何與我們所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車型相關的產品缺陷或汽車召回可能會對General Motors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召回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取消所下訂單，以及我們所售汽車需求下跌，從而拖累我們的銷售並增加我們相關車型的存貨。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影響到General Motors或General Motors集團或我們所售雪佛蘭及歐寶車型的汽車召回，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及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下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必要時依賴本集團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本集團銀行的透支及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實施部分業務增長策略所需的資本支出，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25.2百萬新加坡元、23.8百萬新加坡元及26.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37.8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42.8百萬港元）。此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從約13.2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1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2.3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流量」兩段。

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下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並不具備充足的現金（其中包括）購買汽車用於銷往客戶及補充租賃車隊、按時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不會繼續減少。倘我們繼續出現大量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持續減少，我們用於營運的經營資金可能會受限制，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已出售汽車及已提供服務之組合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所錄得之毛利率高於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1%、11.1%及7.1%，而同期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3.4%及20.9%。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以等於或高於我們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速度發展汽車租賃業務。因而，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本集團於未來銷售汽車的組合及提供的服務有變，而於不同期間出現顯著波動。

### 我們倚賴我們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起到非常重要之作用。我們亦倚賴(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之銷售總監馮錦炳先生，彼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ii)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之售後總監林傳財先生；及(iii)Alpine Car Rental之總經理余宏慶先生分別對本集團新車銷售及售後以及汽車租賃業務進行管理及發展。有關該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技能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上述一名或多名人士出於任何原因而離開本集團，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融資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通常依靠銀行貸款和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的融資需求將會增加。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由於汽車車隊擴大及更替導致汽車採購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對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增長尤為重要。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成本與租金利潤率之間的利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若我們的借款成本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亦可能需要延遲實施。



---

## 風險因素

---

此外，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若無法遵守我們之融資協議下的有關條件或契諾，可能會導致相關信貸融資終止、加快該等融資款項到期並觸發其他融資協議下的交叉違約條款，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融資協議項下的重要條件及契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依靠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延長及更新長期租賃協議**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專注於與主要客戶訂立、延長及更新長期租賃協議，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在新加坡設有業務的跨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長期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約90%的車輛用於服務該等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之租賃協議的最長租期最多為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規模的汽車數量分別為621輛及729輛，相當於按年增加汽車108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的汽車數量進一步增加至755輛。董事確認，汽車租賃車隊的增加乃由於簽訂長期租賃協議的企業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董事認為長期租賃協議可確保在較長的時期內更多地使用我們的租賃車隊，從而增加收入的可預計性，因而長期租賃協議優於短期租賃協議。我們訂立及更新該等協議的能力需視乎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持續穩定質量及周全程度、汽車質量及我們的價格及市場現行的競爭。若無法訂立及更新長期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租賃車隊的利用率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若我們為租賃車隊投購的保險有限或不足，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租賃車隊或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責任而遭受損失。我們面對租賃車隊因意外、盜竊或洪水等事件造成的受損或損失之風險。鑒於涉及該等風險，我們為租賃車隊每輛汽車購買的綜合保險及第三方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租賃車隊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壞。我們的部分汽車租賃協議規定我們的客戶須為有關租賃期間我們汽車的損壞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偷竊帶來的損失)負責。此外，若任何客戶損壞或丟失其中一輛汽車，該客戶可能無法全額補償我們的損失，甚至完全無法補償。加之，向保險公司或我們的客戶索償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而且因為我們需要為汽車損害負責，索償管理惡化可能會導致理賠發生延誤，從而增加索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須為租賃車隊支付的保險金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險以抵禦我們租賃車隊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若我們為保險支付的保險金增加，無論是由於我方索償增加、業界定價普遍上升或我們無法與保險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該等保險金升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 General Motors 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 (i) 銷售 General Motors 供應的零部件及配件，(ii) 本集團內部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為先前屬 General Motors 保修範圍及現時屬本集團保修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後對歐寶汽車生效）的歐寶汽車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及 (iii) 為本集團保修範圍內的雪佛蘭汽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無法保證 General Motors 將繼續以合理或優惠之價格向我們提供零部件及配件以供我們向客戶銷售以及用於我們的維修和保養服務。鑒於我們不再接受 General Motors 就我們的歐寶汽車提供的保修，而是轉而為該等汽車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並選擇不購買我們的歐寶汽車，從而導致本集團之售後服務使用率下降。

此外，我們依賴 General Motors 就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特性、適當保養、維修程序及其他方面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若干培訓項目及／或課程。我們維持高質素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我們的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該等員工的持續服務。

我們無法保證 General Motors 將繼續投入資源培訓我們的銷售人員、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及我們將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必要人員，從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繼續提供優質的銷售及／或客戶服務。若我們無法吸引並挽留該等我們所需之有經驗的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客戶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客戶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汽車、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表示不滿，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及時提供汽車，或有關我們之汽車的問題或事件的響應時間。若客戶對我們的汽車、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不滿廣泛擴散，而該等問題未獲妥善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建立及鞏固我們經銷之汽車品牌的認可度(雪佛蘭及歐寶)之努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車銷售客戶並非經常或定期購買汽車。董事認為，儘管擁車證成價預期會下降，但車主可能會選擇用盡擁車證為期10年的期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足夠的新客戶以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之計劃能夠實現**

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計劃以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為基礎，該等事件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並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能夠實現，或根據我們計劃時間表落實或簽立任何協議，抑或本集團的目標能夠完全或部分實現。若本集團無法完成或無法及時完成其任何日後計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項下任何選擇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即LNG Holdings及黃先生)將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因此，我們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權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的決定進行企業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新加坡，新加坡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入均產生於新加坡。董事預計，我們於新加坡產生的收入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新加坡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顯著下行可能會對消費者購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興趣，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導致消費潮流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僅向客戶提供雪佛蘭及歐寶兩個標準汽車品牌，分別包括六款雪佛蘭車型及九款歐寶車型。有關我們之汽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章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 — 我們的汽車品牌」一段。客戶的購買決定受其消費習慣的重大影響，而該等消費習慣可能會受到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若新加坡經濟增長，消費者願意花費更多，並可能會轉而購買豪華或超豪華汽車品牌，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應該喜好的變化。若市場對標準乘用車的需求低下，本公司的新車銷售可能會下降。若出現該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法律法規之規定，並受其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需獲取若干執照及許可。該等執照及許可一般需要遵守該等執照及許可中規定的條件，以及頒發有關執照及許可所依據的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客戶的汽車維修的方向盤（與安全氣囊預先安裝）含有爆炸物。董事確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並無持有買賣及儲藏含爆炸物安全氣囊的必要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項」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須的一切執照及／或材料且全部均具有效力。

然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須予重續，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重續有關執照及許可。倘我們於各項有關牌照及許可到期前未能進行重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新加坡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推出新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執照、許可、登記及證書需要符合新的條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從而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例如，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新加坡就汽車推出（「檸檬法」），據此，本集團須修復或置換有缺陷的汽車，而且若修復或置換並不可能或不合理，顧客有權要求減價或退回有缺陷的汽車並要求退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章節「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例 — 汽車檸檬法」一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新加坡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社會狀況影響**

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新加坡。我們的新車銷售及汽車租賃業務因此極易受新加坡整體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環境及發展之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新加坡之經濟與政治制度以及社會政策之發展方向，不會有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

### **新加坡元、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元兌包括港元、美元及歐元在內的其他外國貨幣之匯率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若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以作經營之用，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會對我們從有關兌換所得的等值新加坡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若我們決定將我們之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以便派息或作其它業務用途，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將對我們可換取的等值港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 General Motors 支付美元及歐元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美元及歐元兌新加坡元升值將增加我們之汽車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我們之汽車零售價，並對我們之銷售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編纂〕並未於〔編纂〕流通，可能未必〔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編纂〕流通。我們於本文件披露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於〔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交易提出申請，但並不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可以〔編纂〕，或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編纂〕。我們無法確保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編纂〕或保持〔編纂〕，或股份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 〔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
- 業內公佈的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一般經濟條件；
- 關鍵人員的聘任或離職；以及
- 股市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上述任何因素均會導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出現突發的大幅變動。概不能保證有關事態發展會或不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編纂〕公司股價過往曾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現有股東未來於〔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其現行〔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編纂〕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編纂〕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其股份，惟於〔編纂〕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出售任何〔編纂〕（或市場認為有關〔編纂〕可能發生）可能會令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編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編纂〕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編纂〕，以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擴張提供財務支持。若本公司並非透過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編纂〕，則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會由於上述〔編纂〕而被攤薄。

執行股東權利的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根據香港或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內容總結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終止〔編纂〕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編纂〕有權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主義行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 風險因素

---

### 與本文件內作出之陳述有關之風險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本集團現時及將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環境發展之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本集團之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述者存在巨大差異。

####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行業報告或其他來源的有關新加坡汽車行業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之可靠及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過程中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事項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故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的有關資料一致。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黃志華先生	404 Upp Changi Road Singapore, 486933	新加坡
-------	--	-----

馮錦炳先生	173 Tanjong Rhu Road #10-05 Singapore, 436932	新加坡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祺衛先生	24 Nim Green Singapore, 807643	新加坡
-------	-----------------------------------	-----

盧有志先生	57 Bin Tong Park Singapore, 269830	新加坡
-------	---------------------------------------	-----

周守強先生	Blk 555 Woodlands Drive 53 #07-29 Singapore, 730555	新加坡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編纂〕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5樓及1602室

關於新加坡法律  
**Colin Ng & Partners LLP**  
36 Carpenter Street  
Singapore, 059915

關於泰國法律：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31st Floor, Abdulrahim Place  
990 Rama 4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0樓1002-3室

關於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Alpine Centre 7 Ubi Close Singapore, 4086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8號 鹿角大廈204-5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alpinemotors.sg/">http://alpinemotors.sg/</a>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麗雯女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9樓D室
授權代表及地址	黃志華先生 404 Upp Changi Road Singapore, 486933  曾麗雯女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9樓D室
合規主任	黃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祺衛先生(主席)] [盧有志先生] [周守強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盧有志先生(主席)] [林祺衛先生] [周守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守強先生(主席)] [林祺衛先生] [盧有志先生]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及地址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乃由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共可用之資源及行業意見調查編製，反映市場情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調研工具編製。凡提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應被視為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採用之任何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 Euromonitor 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研公司 Euromonitor 對新加坡的乘用車銷售及租賃市場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除 Euromonitor 編製的行業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製作其他定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我們就編製 Euromonitor 報告（包括更新）而向 Euromonitor 支付的佣金約為 61,050 美元，支付該費用並不以**〔編纂〕**或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之任何結果達成為條件。

Euromonitor 就行業報告所採用的市場調研流程為由上而下之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新加坡乘用車銷售及租賃行業之情況。Euromonitor 進行的主要調研詳情包括：

- a. 利用 Euromonitor 的 Passport 數據庫、新加坡監管機構、商會以及公司年報中所得資料進行詳細案頭研究。倘此報告引用了國家統計數據，則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最新公佈的可用官方數據。
- b. 與商會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等進行行業訪談。

憑藉一手及二手調查，Euromonitor 使用兩種來源以驗證所有收集的數據及資料，而非依賴於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Euromonitor 通過對每個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所提供者進行驗測，以確保可靠性及消除不同資料來源的偏頗。

### 預測基礎及假設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編製 Euromonitor 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

- a. 預期新加坡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
- b. 預期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
- c.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以致影響新加坡乘用車的供求；

## 行業概覽

- d.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口增長及擁車證配額預期增加等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將帶動乘用車銷售市場的發展；
- e. 監管變動、擁車證供應變動及旅遊人數等主要推動因素很可能帶動乘用車租賃市場的未來增長；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此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此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而Euromonitor報告內所有數據均以報告當時可得的資料為基準。Euromonitor預測數據源自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業界專才進行的行業訪談結果互相核對。

就本節而言，Euromonitor的參考匯率如下：

匯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兌新加坡元	0.714	0.667	0.714	0.769	0.833	0.769	0.769	0.714
港元兌新加坡元	5.571	5.200	5.571	6.000	6.500	6.000	6.000	5.57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摘自國家統計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金融統計數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 新加坡乘用車銷售

#### 概覽

新加坡的經濟增長令國家的富裕程度提高，致使眾多居民希望購買私人乘用車輛。然而，由於地理限制以及出於控制車輛密度的需求，新加坡成為世界上對汽車市場監管最為嚴格的國家之一。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法規及法例以限制私家車擁有量，此舉令在新加坡擁有私家車變得十分昂貴。

#### 監管乘用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陸路交通管理局是交通部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成立的下屬法定機構，其職責在於：制定及實施道路交通管理戰略及實務；為道路交通提供登記及許可的流程與系統；監管新加坡上路汽車的使用情況。陸路交通管理局亦透過發放擁車證管理汽車配額制度，並透過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管理新加坡的汽車保有量。新加坡的所有汽車必須在陸路交通管理局進行登記。

#### 與汽車進口及上牌有關的法規

若一輛車從汽車產地直接進口至新加坡，或該車輛於採用等同於或高於新加坡安全及排放標準之其他國家(如歐共體國家)登記為新車，則其於新加坡僅可分類為全新車輛。就前一種情況而言，該車輛須於發出合格證／出廠檢驗證明日期或汽車製造商／授權代理證明的製造日期起3個月內運抵新加坡(以比較遲者為準)。就後一種情況而言，該車輛須於在外國首次登記後14日內註銷登記以向新加坡出口，且需於其註銷外國登記後3個月內運抵新加坡。

二手汽車亦可以進口並於新加坡登記。但這些汽車的車齡被限制在三年以內。除已有的汽車稅項及費用外，進口二手汽車還需要額外支付10,000新加坡元的附加費。



## 行業概覽

### 汽車配額制度及擁車證

陸路交通管理局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推行汽車配額制度，以監管新加坡上路汽車的增長。根據汽車配額制度，陸路交通管理局釐定允許登記的新車數量，同時啟用拍賣系統以確保由市場力量決定擁有汽車的價格。關於汽車配額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章節內的「汽車配額制度」。

同時，新車登記需要擁車證，且需要登記在適當的車輛類別下。擁車證代表於新加坡擁有車輛所有權，且可以使用道路，為期10年。僅當車主成功取得擁車證時，方可以登記車輛，擁車證可以連同車輛所有權一同轉讓，有效期僅10年。10年有效期結束時，車主可以選擇註銷車輛，或支付現行限額費(PQP)為擁車證申請續期5或10年。現行限額費等於過往三個月擁車證價格的移動平均數，因此每月均有變動。

擁車證透過擁車證公開拍賣系統發放，該系統是每月舉行兩次的競價拍賣流程。車主需就每項競拍申請或修改提交競拍價、競拍保證金及行政費，有多種提交途徑可供選擇。A、B、C及E類擁車證的競拍保證金為10,000新加坡元，而D類擁車證的競拍保證金為200新加坡元。

### 往年按類別劃分的擁車證配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 往年擁車證年均費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類擁車證配額	49,824	35,872	18,437	12,795	12,460	8,428	12,135	32,619
B類擁車證配額	26,580	20,122	13,296	9,570	8,405	8,061	11,051	21,475
A類擁車證年均費用 (新加坡元)	12,330.29	11,600.04	30,404.75	48,206.25	63,898.04	74,690.00	67,675.00	60,601.00
B類擁車證年均費用 (新加坡元)	13,411.71	12,412.29	39,834.13	64,937.71	84,430.58	78,711.54	73,282.00	66,581.00
差額(新加坡元)	-1,081.42	-812.25	-9,429.38	-16,731.46	-20,532.54	-4,021.54	-5,607.00	-6,250.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國家統計數據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A類及B類擁車證費用的差額維持在較低水平，於1,000新加坡元左右徘徊。然而，於二零一零年，A類及B類擁車證費用的差額上升至近1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於政府宣佈削減擁車證供應量後，所有類別的擁車證費用大幅上升。差額擴大的原因是B類擁車證的買主(主要是高檔及超高檔品牌大排量汽車的買主)急切希望於未來配額削減生效之前取得所需的擁車證，故拍賣價走高。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述趨勢有所延續，擁車證費用的差額攀升至高於20,000新加坡元水平，表明買主願意支付更高的費用以取得高檔及超高檔汽車的所有權。然而，於二零一三年，A類及B類擁車證費用的差額縮小至約4,000新加坡元。原因在於A類汽車湧現更多優質的汽車品牌，令A類擁車證需求上升，加上擁車證配額進一步削減，令二零一三年允許的汽車保有量增長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市場氣氛相對過往期間而言與二零一三年保持一致，A類及B類的費用差額維持相對較窄的價差，分別為約5,600新加坡元及6,250新加坡元。

## 行業概覽

### 擁有汽車的稅收制度及成本

除採用汽車配額制度減緩新加坡汽車保有量增長外，新加坡政府亦就擁有汽車推出綜合稅收制度。政府已實施稅收制度及計劃，鼓勵節油及減排。部分已實行的計劃包括註冊費、消費稅、道路稅及特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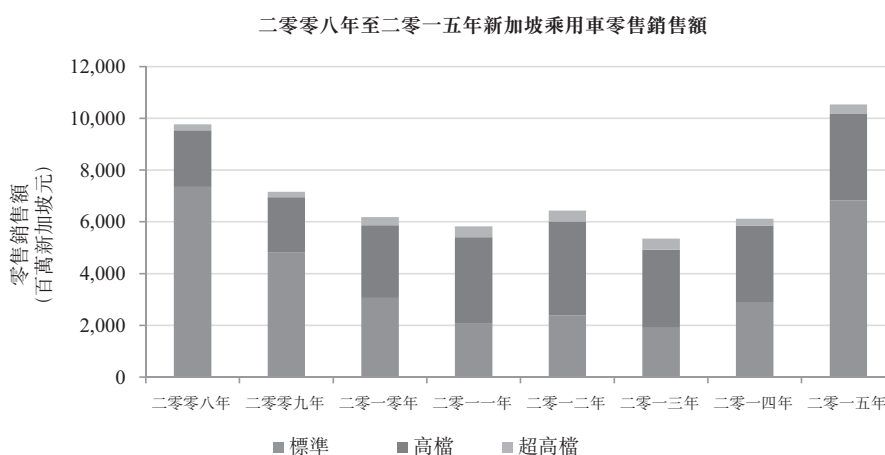
### 汽車檢查

在新加坡的汽車需遵守規定的車輛檢查頻率。車主會於道路稅到期前三個月內收到檢查通知，此後他們必須將其汽車交予授權的車輛檢查中心，以就汽車的多個系統進行檢測。就乘用車而言，車輛檢查頻率如下：

車齡	3年內	3-10年	10年以上
頻率	不適用	兩年一次	每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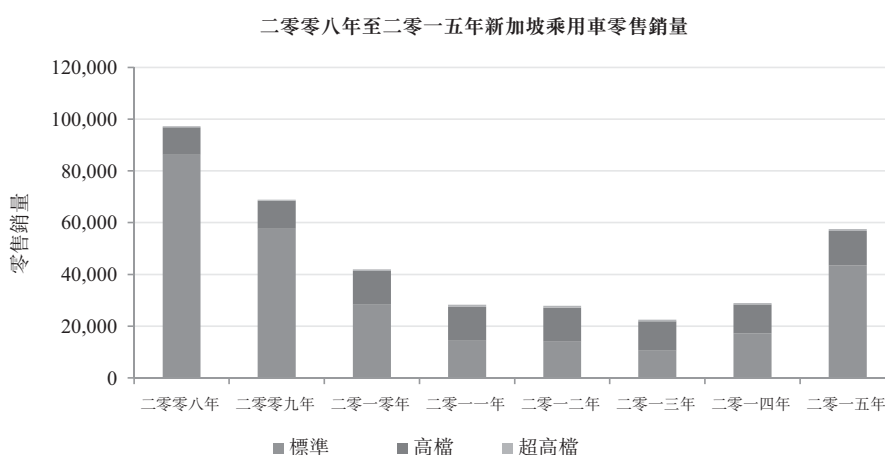
### 乘用車的銷售額及銷量

#### 往年新加坡乘用車零售銷售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內部估算

#### 往年新加坡乘用車零售銷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新車銷售市場穩定

過往期間，登記的新乘用車總數有所下降，跌幅於回顧期間的前三年最大。新車登記數量自二零零八年的97,348輛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28,932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新加坡政府決定透過削減允許的汽車保有量增長率，以進一步限制所有類別的擁車證配額，該增長率於回顧期間下調了四次，旨在解決當地道路日益嚴重的交通擁堵問題。

標準乘用車的銷售主要受到當局施加的更嚴格規例影響，並進一步承受小排量高檔品牌汽車競爭激烈所帶來的影響，導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現負數複合年增長率-23.6%。數年來的擁車證配額減少導致擁車證費用在整個汽車相關類別急速上升，而小排量高檔汽車的加入則進一步推高A類擁車證費用並導致A類擁車證費用競爭加劇。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施加的新貸款限制進一步限制了標準乘用車買家。儘管A類擁車證費用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施加的貸款限制實施後有所下跌，但其之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頒佈令A類當中多數高檔車型被剔除的擁車證分類新標準時再度上漲。趕在該等車型於二零一四年被移至B類前，小排量高檔品牌車型的買家急於取得A類擁車證，此舉削弱了新融資限制對A類擁車證費用的冷卻效應。由於多方面因素令A類擁車證費用居高不下，於回顧期間，標準乘用車佔新車銷售市場的比例有所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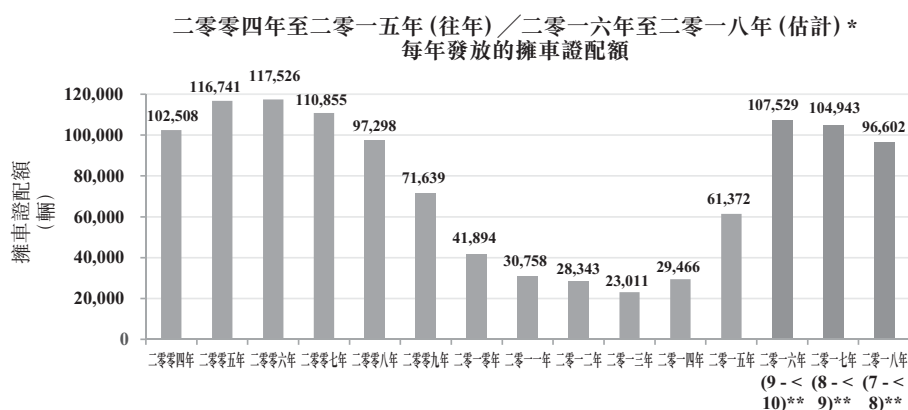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五年以標準乘用車為首的新車銷售額及銷量激增

於二零一五年，標準乘用車的銷量急增152.1%，而整體新乘用車市場的增長率為99.0%。以銷售額計算，標準乘用車分部表現亦大幅優於整體市場，取得可觀增長率138.2%，而整體市場的增長率為72.3%。此激增情況可能是由於大眾市場買家於擁車證配額增加後重新進入新乘用車市場，根源在於歷史期間的較低增長率導致擁車證費用日益下跌，從而使汽車較之往年更容易負擔得起。

於二零一五年，高檔及超高檔乘用車的銷量分別以相對溫和的比率19.9%及45.5%增長，而以銷售額計則分別取得12.6%及32.6%的增長率，反映了標準乘用車相對較受大眾青睞。

### 乘用車銷售的未來展望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往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估計)\* 每年發放的擁車證配額



## 行業概覽

擁車證配額乃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根據 1) 不再上路或註銷車輛的實際數量、2) 允許的汽車保有量增長、3) 擁車證過期或註銷的調整、出租車保有量的變動、提早換車計劃置換的汽車及過去過於樂觀的預測而釐定。擁車證代表於新加坡擁有車輛所有權，且可以使用道路，為期 10 年。10 年有效期結束時，車主可以選擇註銷車輛，或支付現行限額費 (PQP) 為擁車證申請續期 5 或 10 年。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發放的擁車證配額 (估計) 乃基於陸路交通管理局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汽車車齡分佈》官方統計數字。作出的假設包括 1) 期內允許的汽車保有量增長為 0%、2) 所有汽車在 10 年到期後註銷 (即並無提前註銷或重續擁車證)、3) 註銷的擁車證均有對應的新車替換、4) 陸路交通管理局並無就擁車證過期或註銷作出調整，亦無就汽車配額制度作出調整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汽車車齡分佈》；汽車擁車證 10 年期到期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國家統計數據

### 擁車證供應增加的預期刺激新車銷售市場復甦

可供競拍的擁車證供應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內相對較高並於二零零六年達至峰值 117,526 張。部分原因是過往的慣例為，提前撤銷汽車登記可享有較高的優惠附加登記費補貼，而該優惠可用於抵免購買新車的費用。該慣例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前登記的新車。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擁車證配額十分有限，原因是每年註銷的車輛數目下降，以及新加坡削減允許的汽車保有量增長率。可供競拍的擁車證數量自二零一零年的 41,894 張逐年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 23,011 張，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輕微回升至 29,466 張。於二零一五年，擁車證配額飆升至 61,372 張之峰值，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興旺時期購入的大量汽車進入 10 年報廢期。預期於整個預測期間持續會有汽車隨後被註銷，而擁車證到期的汽車數量亦繼續上升。根據新加坡汽車保有量的車齡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底車齡介乎 7 至 10 年的最多 309,074 輛汽車或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註銷。可能註銷的 309,074 輛汽車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擁車證配額總數 214,844 張超出 44% 以上，從而為乘用車銷售市場的機遇帶來非常樂觀的前景。

擁車證配額乃主要按照之前三個月註銷汽車的數量計算，每季度公佈，應會比預測期間大幅增長。由於可供出售汽車的數量乃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發放的擁車證配額決定，這將大力提振新的乘用車銷售市場。擁車證配額的增加預期亦將有助於冷卻自回顧期末以來一直高漲的擁車證費用。由於擁車證配額預期將大幅增加，以及擁車證費用預期將相應減少，回顧期間曾萎靡不振的新車銷售市場將在未來數年迎來健康的復甦。

### 雖然公共交通出行日益方便，但擁有汽車帶來的便捷仍具有吸引力

為應對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增加，並減少交通擁堵，新加坡政府近年來對多項公共交通項目進行投資。由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政府實施巴士服務提升計劃，並增開新的地鐵線路，預期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可以抵達新加坡的眾多地區，公共地鐵及巴士的客流量將增加。儘管如此，對有能力購買私家車的新加坡人而言，擁有汽車帶來的方便遠較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節省成本重要。因此，即使公共交通狀況有所提升，汽車的需求亦不會大幅下降。



## 行業概覽

### 標準乘用車推出新車型刺激需求

隨著新分類標準於二零一四年初生效，歐陸式高檔車型不再屬於A類，大眾品牌重獲市場歡迎。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銷售的75.3%新車為新標準乘用車，較二零一四年的59.5%有所上升。標準乘用車推出的新車型將令該市場在未來數年保持競爭力。由於買家經常留意最新車型，進入市場的新車型普遍受到較高程度的關注。

此外，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推行的分級附加登記費制度令約85%的新加坡在售車型稅負增加。該制度預期將促使潛在汽車買家重新關注價格較低的汽車，以符合繳納較少附加登記費的資格。隨著經銷商向當地標準乘用車市場引進新車型，預期買家將會持續關注大眾市場汽車。

### 放寬汽車融資規定

隨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決定放寬當前對汽車融資之限制，預計保有汽車將變得更加實惠並且汽車需求量將相應增加。最高貸款價值(LTV)比率由60%增加至70%，將使買方可支付較低的首付金額，因此購買汽車變得相對較實惠。另外，汽車貸款年期上限從五年上升至七年，表明汽車購買者將因各期間所須支付分期付款金額減少而承擔較低的融資負擔。該等措施將可能促進汽車需求量的大增，預期該等影響不會成為汽車銷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原因為保有汽車的成本仍然持高且政府政策繼續推崇減少用車。

### 新加坡乘用車經銷商

#### 概覽

新加坡新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授權經銷商(企業由汽車製造商指定，於新加坡推廣及銷售其出產的汽車)進行。儘管新加坡存在平行進口(PI)商，但授權經銷商依然是汽車企業的主要市場渠道。由於經銷商與汽車製造商直接交易，能較平行進口商為買家帶來更多實惠，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隨著新車市場的整體萎縮，大量平行進口商結業或轉行從事其他汽車業務(如二手車業務)或重點發展歐洲車及特定日本車型進口業務。隨著這些平行進口商逐步退出新車市場，授權經銷商對此承受的競爭預期將下降。故此，授權經銷商作為新加坡購買新車主要途徑的這一市場地位預期將得到鞏固。

#### 乘用車經銷集團的競爭格局

由於新加坡乘用車銷售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以及激烈的競爭格局，過往三年並無湧現大量新的乘用車經銷集團。如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新加坡經銷集團的數量從26家縮減至24家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仍維持在同一水平。

#### 往年已註冊的經銷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註冊的經銷集團數量	24	26	25	26	24	24	24	24
已註冊的經銷集團數量 (增長率)	—	8.3%	-3.8%	4.0%	-7.7%	0.0%	0.0%	0.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行業刊物、企業調查及行業訪談

## 行業概覽

### 經銷集團的銷量與新車銷售市場整體的波動相關

由於平行進口僅佔市場份額約5-10%，經銷集團出售乘用車的銷量與新加坡新車銷售市場整體的變動密切關聯。於回顧期間，透過授權經銷商登記的新車數量與整體市場一同錄得跌幅。儘管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迎來強勁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但由於擁車證配額於同期進一步收緊，經銷集團無法從中提高銷量。然而，由於擁車證配額供應增加抑制擁車證成價，二零一五年同期表現按年錄得99.0%的大幅增長。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經銷集團銷售的標準乘用車數量：

### 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經銷集團\*銷售的標準乘用車數量

二零一五年銷量排名	二零一五年
Borneo Motors	12,428
Kah Motor	7,916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7,242
Eurokars Group of Companies	5,582
Cycle & Carriage	3,651
Volkswagen Group Singapore	3,056
Komoco Holdings	1,805
Sime Darby Motors Group	848
Alpine Group	424
Wearnes Automotive	316
其他	118
合計	43,386

\* 上列排名前十之所有經銷商均為各自獨立之企業實體。

### 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經銷集團銷售的標準乘用車製造商\*

Borneo Motors	Kah Motor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Eurokars Group of Companies	Cycle & Carriage
• Toyota	• Honda	• Nissan • Subaru	• MINI • Mazda • Saab	• Mitsubishi • Kia • Citroen
Volkswagen Group Singapore	Komoco Holdings	Sime Darby Motors Group	Alpine Group	Wearnes Automotive
• Volkswagen	• Hyundai • Dodge	• Ford • Peugeot	• Chevrolet • Opel	• Renault

\* 上列汽車製造商僅包括標準乘用車製造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行業刊物、企業調查及行業訪談

---

## 行業概覽

---

### 標準車市場由兩大企業主導

於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共有 43,386 輛新標準車透過授權經銷集團進行登記。標準車市場有兩大領軍經銷集團，其銷量約佔新標準車銷量的 47%。汽車經銷集團的前景保持穩定，預期基本不存在合併或分立。儘管乘用車市場變化多端，但汽車經銷商的格局則較為穩定。鑒於市場受擁車證配額限制，且市場上已有眾多主要汽車品牌，新成立的經銷商進入市場不太可能帶來重大影響。

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數據，二零一五年新登記乘用車合共 57,589 輛，其中 Alpine Group 登記 424 輛。

### 乘用車經銷集團的進入門檻

新加坡並無就成立乘用車經銷集團頒佈任何法律規定。在法規要求方面，一間經銷店主要從事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業務經營。然而，鑒於該行業的性質以及新加坡乘用車市場的獨特情況，尚有其它多個因素可能阻礙新的經銷集團進入市場。

### 製造商提出的要求

在新加坡，由於汽車品牌乃由獨家分銷商代理，汽車製造商會對當地代理商（授權經銷集團）提出若干要求。汽車製造商提出要求，旨在以確保其品牌得到妥善管理。汽車製造商（尤其是高檔及超高檔品牌）可能會對展覽廳裝修或推廣宣傳提出最低開支金額要求。然而，不同的製造商可能會提出不同要求，取決於該品牌在當地市場的發展情況。

### 必須作出大量資本投資

由於樓價高企，在新加坡成為經銷商可能需要大量資金。無論是租賃場地還是購買樓宇，為展覽廳選取優質的地段需要支付大量資金，尤其是在車流量較大的地段。在亞歷山大路租賃三層樓的月租金可達約 200,000 新加坡元。此外，為了令顧客享受更舒適的銷售及服務體驗，現有經銷商在展覽廳的建設及升級上加大投資。巨大的資金投入要求阻礙新的企業進入。

### 存貨及日常開支巨大

新車銷售行業的性質令設立及經營車輛經銷所需的有關存貨及日常開支增加。由於汽車屬於貴價商品，大量資金必須流向控制汽車庫存。與此同時，新加坡的擁車證規定進一步增加汽車經銷業務的成本。由於購買新車離不開擁車證，新車經銷商一般將汽車與擁車證打包出售，以簡化顧客購買汽車的過程。因此，除了其他日常開銷外，經銷集團還需要有足夠的現金以參加擁車證競拍。



---

## 行業概覽

---

### 來自現有經銷商的激烈競爭

新加坡的乘用車市場格局目前處於飽和狀態，大部分主要品牌已有經銷集團代理。此外，由於道路空間有限，有控制交通密度的必要，新加坡的汽車產業受政府嚴密監管。

此外，大部分汽車經銷集團隸屬於大型跨國汽車集團或跨國集團，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可以代理不止一個汽車品牌。憑藉多項分銷權，汽車經銷集團可以在服務及維修業務中形成規模經濟。新加坡有限的市場及國土面積，加上已有經銷集團的激烈競爭，令任何考慮進入新加坡市場的新乘用車經銷集團面臨嚴峻的考驗。

### 新加坡的乘用車租賃

#### 概覽

由於新加坡對新車銷售市場有多項限制，汽車租賃業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這些私人交通未能滿足的需求。以往，汽車租賃經營者的主要收入來自於向企業客戶、外籍僱員及遊客租賃汽車，且業界人士認為，上述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仍佔這一行業大部分收入。然而，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實施了擁車證配額限制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貸款限制，本地市場（並非汽車租賃主要增長來源的細分市場）需求急劇攀升。消費者為了節省成本，從擁有汽車改為租賃汽車，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該行業的整體車隊規模及經營者數量分別錄得13.1%及9.9%的複合年增長率。

從行業的整體競爭格局上看，規模較大的汽車租賃經營者憑藉強調便捷及可靠這兩種主要優勢，取得大部分市場份額。直至回顧期末，該行業的市場仍不斷增長，新經營者亦不斷湧入。近年來，短租及長租均有所增長。短租市場主要由中等收入及中低收入消費者推動，他們選擇公共交通與汽車租賃結合的出行模式。長租吸引了小部分中高收入人群的興趣，他們認為長租較保有汽車性價比更高。然而，對於住房及教育等更為迫切的大筆開銷而言，消費者憂慮其成本上升，故在目前環境下，短租一般轎車可能仍是主要的需求動力。

#### 監管乘用車租賃業的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部分行業監管法規：

#### 監管汽車租賃業的法規

與私家車一樣，汽車租賃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是陸路交通管理局。所有出租汽車經營者必須向陸路交通管理局登記其租賃的汽車，並註明使用目的。然而，除需向新加坡公司與商業註冊局進行工商登記外，汽車租賃經營者無需辦理其他強制性登記或取得牌照。市場上存在車輛租賃協會 (Vehicle Rental Association) 及汽車共享協會 (Car Sharing Association) 等商務機構，但是否入會仍為自願。

---

## 行業概覽

---

就私家車而言，陸路交通管理局要求出租汽車必須通過強制性的定期車輛檢查，方可重新繳納道路稅，以確保汽車得到適當的維修及符合排放標準。汽車自登記日期起滿三年之日需要進行首次檢查，此後直至10年期結束之前，需每兩年檢查一次。所有車齡高於10年的車輛均需每年接受檢查。登記為出租汽車的車輛並無法定使用年限。然而，未能通過定期檢查的車輛不得重新繳納車輛道路稅，且不得在公路上行駛。

陸路交通管理局並無就出租汽車的租賃費、油耗或安全性能作出規定或提出建議。此舉旨在令新加坡的汽車租賃市場更具競爭力。

### **與新車銷售相關的法規對租賃市場有外溢效應**

新車銷售業的監管變動對汽車租賃業有重大的外溢效應。陸路交通管理局運用多種機制，控制汽車保有量增長。

由於消費者普遍認為出租汽車可以替代私家車，汽車租賃的需求與擁車證價格緊密相關。一旦消費者認為保有汽車不再處於合理可接受的價格內，就會從保有汽車轉為租賃汽車，部分需求就會流向出租汽車。比如，於二零一二年，擁車證供應量下降，汽車租賃市場需求因而錄得健康的增長。儘管近年來年度汽車保有量增長的上限被降低，惟行業分析師預期由於更多汽車到期報廢，直至二零一七年，擁車證的配額將會增多。然而，儘管擁車證的費用較低，但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更新擁車證的數量仍有所增長，表明某些駕駛者群體可能採用較擁有新車更為低廉的選擇。

對汽車租賃市場產生間接影響的另一規定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對汽車貸款施加融資限制，要求支付佔汽車購買價較高比例的首付款及限制汽車貸款的最長期限。業內人士表示，這對中低收入階層產生重大影響，這些中等收入的新加坡居民對住宅及教育等更迫切的大宗花銷十分憂慮，並認為汽車租賃是更具吸引力的選擇，受惠於此，出租汽車需求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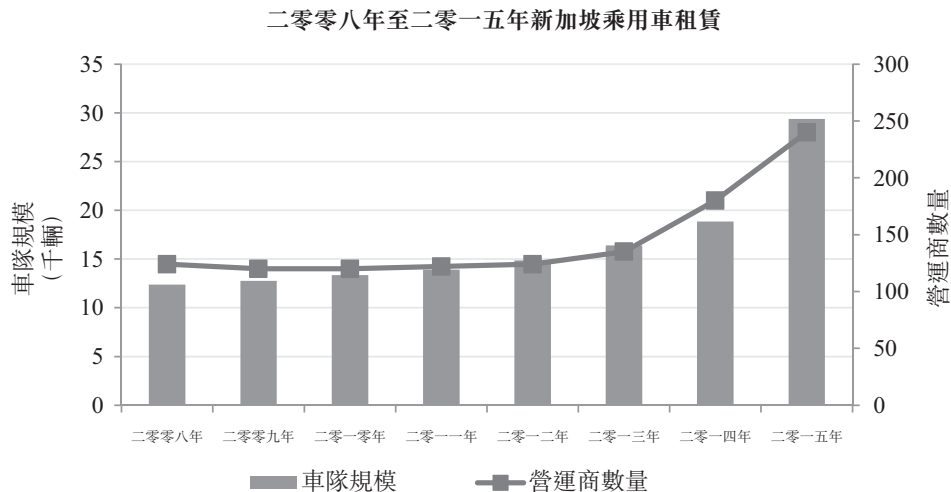
### **對等租車受現有監管限制約束**

目前，陸路交通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的私家車租賃法規僅允許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實行私人之間的租車（「對等租車」）。由於車主於休息日（恰逢週末及公眾假期）一般希望使用汽車，這限制了對等租車的車輛供應。迄今為止，私家車租賃法規的限制很大程度上局限了新加坡對等租車及汽車共享概念的普及。

## 行業概覽

### 車輛租賃業的發展

#### 過往的新加坡乘用車租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官方統計數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行業刊物、企業調查及行業訪談

#### 需求及監管因素令車隊規模擴大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新加坡的汽車租賃車隊規模逐年穩定擴大。於二零一五年，車隊規模持續擴大，回顧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 13.1%。原因之一是由於更多遊客到訪新加坡，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上升。新加坡有聖淘沙名勝世界等大量知名旅遊景點，加上作為商務樞紐的重要地位，吸引大量遊客入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遊客人數增加約 0.4%，帶動行業短期租車需求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汽車租賃經營者為補充其現有租賃車隊而廉價購入擁車證臨近到期的舊車並將其重新分類，汽車註銷出現放緩。該等汽車隨之以較低月租提供，促使尋求滿足短期交通需求的人士接手該等舊車。

此外，有關新車銷售的監管規定以及二零一三年實施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貸款限制對當地租車市場的影響已推動新加坡租車行業的增長。隨著消費者不再能承擔所需的現金首付，汽車租賃車隊於二零一四年增長 14.9%，導致新加坡登記的租賃汽車數量達到 18,847 輛的高位。此趨勢持續至二零一五年，推動汽車租賃車隊大幅增長 56%，令新加坡登記的租賃車輛數量高達 29,369 輛。

#### 汽車租賃經營者增加

在兩大因素的共同推動下，隨著新加坡經濟復甦，汽車租賃營運商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增加。新加坡政府有意令減少汽車保有量成為持續的長期目標，並無跡象表明將會放寬，令汽車租賃業的市場氛圍比較樂觀。樂觀的氣氛令汽車租賃市場頗具吸引力。此外，由於市場准入相對容易，吸引新企業(尤其是現存的、對行業有了解且有足夠資金建立租賃車隊的車行)進入，因此市場湧現大量小型租車經營商。

## 行業概覽

### 長租與短租的區別

租賃市場的行業慣例大致將租賃分為兩類，長租指租期在一個月以上，短租指租期在一個月以下。

據業內人士介紹，無論是過去抑或現在，長期汽車租賃市場依然在新加坡汽車租賃市場佔主要地位。顧客主要是企業客戶以及外籍僱員，他們經常有交通補貼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租金一般按月或按年支付。基於業務的性質，上述汽車租賃營運商通常與顧客保持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全年的租賃需求一般較為穩定，但由於外籍僱員在夏季及冬季會休假返回原籍國，需求會有輕微下降。與之相反，短期汽車租賃市場一般包括按小時、按日、按週、及按週末計算的租賃，佔新加坡的汽車租賃總需求的份額較低。顧客一般為將汽車用於社交活動或家庭出行等個人交通目的的上班族或家庭。短期汽車租賃還包括遊客的租賃。

下表為汽車租賃短租及長租的比較總結：

### 短租及長租

項目	短租	長租
租期偏好	按小時、按日、按週末、按週	按月、按年
顧客類型	上班族、家庭、遊客	主要是：企業、外籍僱員 其次：跑車愛好者
偏好車型	一般轎車	一般車型至高檔車型
主要用途	家庭出行／日常用途 社交活動 短途假日遊 特殊場合，如婚禮、舞會等	商用 偏好高檔車
業務高峰	學校假期及節假日	全年大致平穩

資料來源：官方統計數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行業刊物、企業調查及行業訪談

### 新興業務模式吸引年輕消費者

汽車價格高不可攀亦推動了創新解決方案湧現，旨在解決顧客的交通需求。汽車共享及拼車等領域不斷吸引市場關注，尤其是出行機會越來越多的年輕一代，他們對這一國外所廣泛接受的概念早有耳聞，因而更容易接受這類新消費方式。該群體最先接受「分享型」經濟概念，經過新科技的進一步傳播，這一概念已深入新加坡人的生活方式。於回顧期間，運用手機應用軟件及社區共享／一站式服務網站進行汽車租賃的業務模式吸引越來越多網友關注。汽車租賃服務業務的主要種類包括：(i) 即時汽車租賃，為最傳統的汽車租賃方式，要求最短租期為24小時，並需提前預訂；(ii) 汽車共享，其為按需服務的交通服務，人們可藉此與鄰里共



---

## 行業概覽

---

享租賃汽車；(iii)對等(「P2P」)汽車共享，其涉及私人之間訂立的汽車共享協議，並為相對較新的一個概念，目前新加坡僅有iCarsClub及Whizz這兩個對等汽車共享平台；及(iv)拼車，其由於技術革新推出的Ryde等手機應用程式及ShareTransport.sg等網站令拼車變得簡易而再度受到市場歡迎。

其他新興及創新業務模式亦尋求提供可替代公共交通(包括出租車服務)及擁有私家車的方案。其中一個新概念出現在二零一三年，但在二零一四年方憑藉主要平台Grab及Uber在新加坡受到關注。參與Grab及Uber代駕模式按需服務的私家車擁有人及租賃人須擴大投購保險。汽車租賃經營者須為有意在該等平台使用該等汽車的租賃人提供與豪華轎車租賃相若的商業保險，而這對汽車租賃行而言成本昂貴。

### 汽車租賃業的趨勢與動力

#### 短租普通車型為行業主要驅動力

短期汽車租賃仍然備受青睞，這一情況在節假日尤為如此。然而，由於上落及交還設施不便可能令若干消費者對改用租賃汽車望之卻步，預期短期汽車租賃需求不會帶來擁躉。

另一方面，中高收入人群在一定程度上亦對長期租賃產生不少興趣，原因是汽車租賃公司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實施貸款限制時大肆推廣長期汽車租賃計劃。汽車租賃公司亦提供包括租回在內的可吸引其他有意消費者的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公司及個人長期汽車租賃均繼續佔據相當比例的租賃市場，推動若干汽車租賃公司的車隊利用率高達80%。預期汽車租賃市場可能繼續對任何新車銷售監管環境變動作出迅速應對。除公司租賃外，從目前的情況看來，由於消費者需要便捷的交通方式，普通車型的短租很可能會成為主要的需求動力。

#### 日益廣獲接納的其他汽車租賃及汽車共享模式

目前見諸於此城市國家的新興汽車租賃模式增長蒸蒸日上，其在年輕一代消費者中的使用日益增加，並進一步受到有利監管議程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陸路交通總體規劃中，陸路交通管理局提出支持發展汽車共享，並承諾提升建屋發展局組屋汽車共享港口的通達度。共享經濟模式亦為該總體計劃的二零一五年迭代版本中強調的主要方面。儘管追求短期汽車租賃及汽車共享的目標組別擁有相似的人口結構，行業參與者認為，由於汽車共享是為滿足一套不同的需求(即自發性的每小時需求)，其不可能對傳統汽車租賃模式構成競爭性的威脅。此外，汽車共享目前限於平日用途。因此，預期新加坡汽車共享的開啟不會減損整體的汽車租賃格局。

根據有關貿易資料，相信有關汽車共享模式於新加坡大獲成功可能仍需數年時間。儘管「共享」經濟於新加坡受到了重視，其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許多民眾對通勤共享仍持保留態度。此外，例如政府如何及何時決定監管或開發該等分部等的監管因素會發揮作用。

## 行業概覽

### 乘用車租賃業的競爭格局

#### 汽車租賃業吸引新企業加入

於回顧期間，儘管新企業數量激增，但行業的競爭格局維持相對穩定。然而，作為一直由企業／外來人口需求推動的行業，來自本地市場的需求變化引起了市場關注。加上政府在減少私家車保有量上的有利立場，該行業吸引了新企業加入。於回顧期間，經營者數量有所增加，由於新企業不斷湧現，市場可能會出現輕微細分。

#### 二零一五年乘用車租賃企業的車隊規模

##### 按二零一五年的車隊規模排序

ETHOZ Group Ltd	1,800
ComfortDelGro Rent-A-Car	1,227
Prime Car Rental and Section Credit & Motor Leasing	1,150
Motorway SsangYong	950
Alpine 集團	729
其他	23,513
<b>合計</b>	<b>29,369</b>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摘自行業刊物、企業調查及行業訪談

#### 前五大企業佔據車隊總規模的 20% 以上

充滿競爭的汽車租賃環境（不包括可能僅就滿足 Grab 及 Uber 等服務所產生需求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參與者）乃由大型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該等大型參與者的市場主導地位是由規模帶來的明顯競爭優勢造成。大型參與者廣為兜售便捷的種種主要裨益，包括於交通便利位置提供多處上落地點。國際參與者亦可藉突出面向海外使用的車隊供應美譽其無往不達。此外，大型參與者能維持被消費者解讀為可信度和安全度基準水平指標的更穩健更年輕化車隊，這一點可由四處可見的眾多大型品牌得到印證，該等大型品牌能負擔得起闊氣非凡的市場推廣及品牌造勢活動，亦能透過規模經濟或與其他相關業務分支的協同效應等在其他方面達致節約成本。

#### 行業充滿小經營者

二零一五年，新加坡汽車租賃經營者的總數為 240 家。汽車租賃行業存在眾多小企業，當中許多為進入市場不久的新企業。部分小規模汽車租賃經營者透過以細分市場為目標市場，突顯自身的特點，比如接受持有試用期牌照的駕駛者，這些駕駛者取得駕照的時間未滿一年。其他企業主要開拓二手車市場，因此並無太清晰的企業戰略，但大部分仍致力於向大企業看齊，提供一流的服務及附加設備，如全球定位系統、iPad 或兒童座椅等。然而，這些小企業存在的主要原因仍然是消費者對於價格的考慮。

---

## 行業概覽

---

### 進入乘用車租賃業的門檻

#### 資本投資及監管不明朗提高新進入者的風險

進入該市場相對簡單，由於監管者並無強制企業取得營業執照。然而，進入市場主要受制於所需的資本投資。儘管監管機構一直嚴格控制新車銷售行業，但監管態度會令新進入者的風險進一步上升。新車銷售行業可能會對汽車租賃市場產生間接影響，二零一三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實施貸款限制就是一個典例，這一舉措為汽車租賃經營者於進行經營規劃時帶來不確定因素。汽車租賃經營者需要不斷考慮需求及維修與停車等經營成本的潛在增減，以維持最佳的車隊規模。這促使他們必須非常審慎地考慮存貨管理。

鑒於車行有穩健的財務實力，資本要求並非投資於這一相關領域的問題所在。此外，製造商提供大量的折扣，加上交通及貨運的規模經濟有利於調整汽車購買策略，實際上吸引著汽車經銷商集團開設汽車租賃業務。大品牌會開設租賃業務，以為集團整體帶來協同效應。

#### 創新業務模式的進入門檻更低

另一方面，部分財務實力無法與已有車行抗衡的新企業透過提供相關服務或採用新的業務模式，創造性地繞過了進入門檻。比如，Drive.SG與多個汽車租賃經營者合作，為顧客設立方便的一站式租車網站。通過這種做法，Drive.SG無需擁有自己的租車車隊，創業模式可以更為精簡。



---

## 法規概覽

---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須受新加坡法規要求規限，並須遵守該等法規要求。新加坡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 有關汽車行業及汽車所有權的法律

####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陸路交通管理局是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成立的法定機構，其功能及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實施道路管理戰略及實務；
- (b) 根據《道路交通法》為道路交通提供登記及許可的流程與系統；及
- (c) 規範機動車的建設及機動車可能於新加坡的道路上使用的條件。

#### 車輛配額系統

陸路交通管理局推行車輛配額系統，以控制新加坡路面汽車數量增長率。任何人於新加坡登記新車必須事先獲得擁車證，並繳付現行的擁車證費。擁車證費視乎汽車型號、汽車引擎排量及／或汽車引擎功率大小而定。

擁車證乃汽車所有權證明，賦予持證者權利可使用限定路面10年。於擁車證10年有效期結束後，汽車持有者可選擇取消汽車登記或重續五(5)年或10年擁車證有效期，惟須支付其時的擁車證費。5年擁車證(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屆滿的C類車5年擁車證外)不可重續。

准許登記的新車數量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根據車輛保有量的准許增長率(經陸路交通管理局修訂)計算：

- 於二零零九年前：每年3%
- 於二零零九年：每年1.5%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每年1%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每年0.5%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每年0.25%

## 法規概覽

車輛配額系統現時根據擁車證制度將新加坡的汽車分為五個類別：

擁車證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 取得的擁車證 首次競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後 取得的擁車證 首次競投
A	引擎排量1,600毫升 及以下的汽車	引擎排量不超過1,600毫升 及最大引擎功率不超過97千瓦 (130馬力)的汽車
B	引擎排量1,601毫升 以上的汽車	引擎排量超過1,600毫升 或最大引擎功率超過97千瓦 (130馬力)的汽車
C	貨車及巴士	貨車及巴士
D	摩托車	摩托車
E	開放類(適用於任何種類車輛)	開放類(適用於任何種類車輛)

車輛配額系統計算車輛配額時考慮下列因素：

- 不再上路或取消登記的實際車輛數目。
- 車輛保有量的准許增長(經陸路交通管理局修訂)。
- 因擁車證到期或註銷、出租車保有量變動、提早換車計劃下的換車情況及過往的過度樂觀預測所引致的調整。

### ERP系統

陸路交通管理局通過ERP系統管理交通堵塞問題。在該系統下，行車人若於特定時間段內使用新加坡ERP收費路段，則須依照現用現付原則繳付相關費用。收費視乎當地交通狀況，因路段不同時段不同而有所差異。

### 進出口法規

根據進出口條例法，可能會出台有關所有或任何類別貨物在新加坡進出口、入境或中轉的登記、規管及管制的法規。我們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於新加坡海關登記為有關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授權代理，並將就透過獨立第三方汽車物流公司進口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按每項交易申請必要的許可。

---

## 法規概覽

---

董事確認，於我們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為有關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授權代理前，本集團進口的所有汽車均由 General Motors ODLLC 辦理備案事宜，並透過獨立第三方汽車物流公司安排運抵 Alpine 中心。

在重訂經銷協議後，本公司已接手關於就透過獨立第三方汽車物流公司進口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申請必要許可的責任。

### 車輛排放標準及測試

《環境保護和管理(車輛的尾氣排放)法規》(「**車輛尾氣排放法規**」)適用於通過車輪(在運動過程中與地面接觸)將其重量傳遞至路面之所有汽車。根據車輛尾氣排放法規，所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於新加坡新註冊之汽油動力汽車均須遵守修訂後之歐4排放標準。另一方面，所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於新加坡註冊之柴油動力汽車均須遵守修訂後之歐5排放標準或日本二零零九年標準。根據車輛尾氣排放法規，汽車車隊(包括3輛及以上車輛)之所有者須應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之要求，按其指定之間隔及車廠對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其所擁有或管有之所有車輛均符合適用規定標準。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汽車、測試)規則》，每輛汽車均須服從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進行之測試，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規定。

此外，所有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後於新加坡註冊之汽油動力汽車應能夠使用無鉛汽油驅動行駛。

**碳排放車輛計劃(「CEVS」)**為鼓勵購買低碳排放汽車，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碳排放車輛計劃。根據該計劃，每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161克(二氧化碳排放量(克/公里))的低碳排放汽車符合資格享受碳排放車輛計劃項下的返利，該返利可抵銷汽車應付的附加登記費。高碳排放汽車收取相應的附加登記費。應付附加登記費不低於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方有資格享受此返利(應付附加登記費相對較低的車型能效較高，故無需給予進一步激勵)。碳排放車輛計劃的返利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登記的所有新汽車、出租車及進口二手汽車，而附加費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加坡政府宣佈，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的返利及附加費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登記的所有新汽車、出租車及進口二手汽車。根據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享受返利的汽車二氧化碳排放量限度降低至135克/公里，附加費亦有所增加。下表列示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的返利及附加費：

## 法規概覽

分級	現有碳排放車輛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返利/ 附加費
	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 克/公里)	汽車	出租車	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 克/公里)	汽車	出租車	
A1	100以下	20,000 新加坡元	30,000 新加坡元	95以下	30,000 新加坡元	45,000 新加坡元	返利
A2	101-120	15,000 新加坡元	22,500 新加坡元	96-105	15,000 新加坡元	22,500 新加坡元	
A3	121-140	10,000 新加坡元	15,000 新加坡元	106-120	10,000 新加坡元	15,000 新加坡元	
A4	141-160	5,000 新加坡元	7,500 新加坡元	121-135	5,000 新加坡元	7,500 新加坡元	
B	161-210	0新加坡元	0新加坡元	136-185	0新加坡元	0新加坡元	
C1	211-230	5,000 新加坡元	7,500 新加坡元	186-200	5,000 新加坡元	7,500 新加坡元	附加費
C2	231-250	10,000 新加坡元	15,000 新加坡元	201-215	10,000 新加坡元	15,000 新加坡元	
C3	251-270	15,000 新加坡元	22,500 新加坡元	216-230	15,000 新加坡元	22,500 新加坡元	
C4	270以上	20,000 新加坡元	30,000 新加坡元	230以上	30,000 新加坡元	45,000 新加坡元	

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及附加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生效。

### 附加登記費及汽車融資限制

除汽車登記費 140 新加坡元外，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對汽車登記徵收分級附加登記費。根據分級附加登記費制度，汽車公開市場價不超出 2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9,000 港元）的部分將被徵收 100% 附加登記費，接下來的 3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64,000 港元）公開市場價則按 140% 徵收，而超出 5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將按 180% 徵收。新的分級收費制度適用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首輪擁車證競標中中標而獲得擁車證的汽車。

此外，新加坡金管局頒佈以下關於汽車貸款的融資限制：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對於公開市場價不超過 20,000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109,000 港元) 的汽車	最高貸款額為 購買價之 60%	最高貸款額為 購買價之 70%
對於公開市場價超過 20,000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109,000 港元) 的汽車	最高貸款額為 購買價之 50%	最高貸款額為 購買價之 60%
對於全部汽車	最高貸款期限 為五年	最高貸款期限 為七年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融資限制仍為有效。

---

## 法規概覽

---

**優惠附加登記費 (PARF)** 此優惠授予於 10 年車齡達到前註銷汽車的車主。優惠附加登記費乃根據汽車註銷時的車齡計算。

### 汽車租購協議條款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租購法》，對於價值不超過 5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00,000 港元）（包含就汽車應付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稅、進口關稅及消費稅，惟不含擁車證費用）的任何汽車，其租購協議必須列明《租購法》第 3 條及附表二內所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詳情、價格、利率、月付款日期、各期付款金額、分期數目以及相關手續費。

### 二零一三年《租購（汽車）條例》（「《租購條例》」）

《租購條例》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訂立的汽車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倘 —

- (a) 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作出；或
- (b) 該車的擁車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發行。

根據《租購條例》，買方須就汽車租購協議支付的最低保證金為 —

- (a) 汽車購買價之 30%（倘汽車適用價值不超過 2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9,000 港元））；或
- (b) 汽車購買價之 40%（倘汽車適用價值超過 2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9,000 港元））。

此外，此類汽車租購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七 (7) 年。

### 汽車保險

《汽車風險與賠償法》為因使用汽車引致的人體傷害或死亡事件提供有關第三方風險及賠償的法律依據。

根據《汽車風險與賠償法》，除非已就個人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使用汽車購買符合《汽車風險與賠償法》要求的第三方風險保險或擔保，否則任何個人於新加坡使用或促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汽車均屬違法。

---

## 法規概覽

---

《汽車風險與賠償法》強制要求行車人購買因在新加坡公路或《汽車風險與賠償法》附件指明的任何區域使用汽車引致任何人員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險。雖受害人並非保險合約的訂約方，惟倘勝訴行車人，其將被賦予強制性權利向保險商索償。

### 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牌照

#### 汽車試駕及驗車之一般牌照

我們須遵守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發放的汽車試駕及驗車（如交車前檢驗）一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該一般牌照僅可由持牌人或其誠信聘請或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用作汽車試駕或驗車用途，且在使用過程中上述人士必須親臨現場並掌管汽車。一般牌照僅可用於持牌人（作為汽車貿易商）在業務過程持有的汽車，嚴禁用於其他汽車。

倘持牌人或其聘請之任何人士觸犯新加坡法例《道路交通法》或其附屬法例或違反一般牌照的任何規定，一般牌照或會被停牌或沒收。

#### 買賣爆炸物之牌照

我們須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法》獲得買賣爆炸物之牌照（「**爆炸物牌照**」），並應遵守爆炸物牌照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爆炸物牌照乃我們製造及買賣含有爆炸物之安全氣囊的必需牌照。爆炸物牌照除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法》頒發外不能轉讓。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條例》（「**武器與爆炸物條例**」），我們須存有符合《武器與爆炸物條例》所規定的記有爆炸物存貨及銷售之賬簿，並應在營業時間對牌照檢查人員及警務人員公開。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及在工作福利方面設有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已在僱員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受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處理、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件而引致的危害因素威脅；制定及實施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引致的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及確保有關人士在工作時獲得足夠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

## 法規概覽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亦列明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人員避免接觸任何可能對彼等健康構成風險的生物有害物質的有害影響、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授權的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測試檢驗後，方可使用，其後也需定期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設備所有人或工廠佔用人須確保設備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有權在下述情況對工作場所下達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工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

## 法規概覽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接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發出的任何停工令。

### 有關開展本集團業務之法例

#### 聘用外國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及非熟練外國工人以及其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與聘用外國工人的政策及法規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新加坡法例《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汽車行業聘用外國工人受(其中包括)人力部有關以下方面之各項政策的規管：

- 獲准自其引進外國工人的國家；
- 工作許可證的發證規定及程序；
- 徵收擔保費及稅款；及
- 根據本地對外國工人的比率計算依賴水平上限。

對於聘用半熟練及非熟練外國工人，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已申領「工作准證」。對於聘用中等水平外國工人，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已申領「S准證」。S准證適用於固定月薪至少在2,200新加坡元以上的中等水平外國工人。對於聘用外國專業人才，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已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適用於固定月薪至少在3,3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020港元)以上的專業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有33名外國工人，其中25人持有「工作准證」，8人持有「S准證」。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許可證)條例》(「**外國工人僱傭條例**」)規定，僱用「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應(其中包括)：

- 負責並承擔外國工人在新加坡的保養及維護費用，包括提供充足的食物及醫療服務；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或政府條例的可接受之居住環境；及
- 提供並購買住院護理及日常手術相關的醫療保險，每12個月的保險額度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000港元)。

---

## 法規概覽

---

僱用「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應(其中包括)：

-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後，負責及承擔外國工人的醫療服務費用，倘任何醫療費用不超過外國工人每月固定月薪金10%，則可能由外國工人部分承擔該等醫療費用，外國工人付款總週期不能超過六個月，而按外國工人協議支付任何部分醫療費用則於外國工人僱用合約或全體合約中明確說明；及
- 提供並購買住院護理及日常手術相關的醫療保險，每12個月的保險額度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000港元)。

僱用外國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及《移民法》以及根據《移民法》頒佈之相關法規的條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條例》、《僱傭法》及《移民法》以及根據《移民法》頒佈之相關法規。

### 勞工賠償

新加坡法例《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所有行業中透過服務合約受聘的僱員在僱用過程中蒙受的損傷，該法明確(其中包括)僱員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及賠償的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在任何僱用中，僱員在僱用過程中因僱用所產生的意外蒙受個人損傷，僱主有責任遵照《工傷賠償法》規定支付賠償。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有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於其業務過程中或就其買賣或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人)訂立合同，由承包人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則主事人須負責向在工作執行中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假若僱員由主事人直接僱用而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

僱主須為透過服務合約受聘的兩(2)類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獲豁免者除外)：一為所有體力勞工，二為月薪1,6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000港元)或以下的非體力勞工。

---

## 法規概覽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可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為退休預留資金。我們每月須就每位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僱員以中央公積金法令規定之供款比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 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例

#### 汽車檸檬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修訂法案增訂汽車檸檬法條例(「檸檬法」)，當中載有有關存在潛在缺陷的產品的補救措施，並對《租購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相關修訂。因此，檸檬法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後訂立的所有合約<sup>1</sup>。

檸檬法適用於除不動產以外的所有消費品。因此，無論汽車新車抑或舊車(過往擁有的汽車)均屬檸檬法適用範圍。

檸檬法規定消費者在遭遇購買到與交付時相應合約不符的產品時，可提出索償。根據新加坡貿工部政務部長在通過該法案的國會辯論會上作出的解釋，於釐定商品是否符合「相應合約」時，將會綜合考慮交付時商品的年齡以及購買商品所支付的價格。倘消費者在收到貨品後的六(6)個月內發現產品有缺陷，則假定商品的缺陷在交付時即已經存在，而推翻該假定的證明責任將落於零售商。超出交付後六(6)個月的期限後，消費者仍有權根據檸檬法提出索償，惟證明產品缺陷在交付時即已經存在的責任將落於消費者<sup>2</sup>。

檸檬法提供一個兩階段的索償依據。汽車商家可首先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在不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對問題汽車進行維修或替換。倘維修或替換無法進行或對汽車商家不合理，或汽車商家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在不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維修或替換問題汽車，則消費者可選擇保留問題汽車並要求降低價格或退還問題汽車並要求賠償，賠償金額視乎消費者對汽車的使用情況。

---

## 法規概覽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之信息保護為就確認獨立人士保護其個人信息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之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之個人信息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之個人信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信息指可透過信息辨認一名獨立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之可辨認一名獨立人士之信息，無論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前，倘有關獨立人士過往並無被告知，我們則須要告知該獨立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的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獨立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會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獨立人士之個人信息。倘獨立人士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為合理，則該獨立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倘一名獨立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信息就特殊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獨立人士亦被視為就特殊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我們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獨立人士的個人信息。

獨立人士可要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獨立人士之個人信息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獨立人士個人信息的資料。獨立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獨立人士之個人信息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無需作出修改，否則我們在該獨立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信息，並向其他機構（由我們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獨立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之個人信息，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獨立人士可在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獨立人士的個人信息。倘一名獨立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的許可，我們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信息（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我們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信息的文件或在個人信息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我們的服務對象；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信息的情況下刪除與該獨立人士關聯的個人信息。

---

## 法規概覽

---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信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提供、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程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兩大汽車品牌雪佛蘭及歐寶的一站式汽車經銷商。我們經營一間位於新加坡的4S經銷店，整合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四項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i)新車銷售；(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客戶信息反饋。除4S經銷業務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零年，於新加坡汽車行業積逾25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於汽車貿易及經銷領域的專業水準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建立起良好商譽及市場知名度。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我們按標準乘用車銷售額計為新加坡十大汽車經銷公司之一，按Euromonitor所識別，就銷量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佔新加坡標準乘用車市場份額約1.0%。

本集團發展歷程的重大事記概列如下：

- 一九九零年 Alpine Car Rental 成立。同年，本集團開始汽車租賃業務。
- 一九九二年 Alpine Motors 成立。同年，本集團開始汽車買賣業務。
- 一九九六年 Auto Germany 成立(前稱Alpine Land & Realty Pte. Ltd.及Executive Car Leasing Pte. Ltd.)。
-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成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旗下最大品牌之一雪佛蘭汽車在新加坡的一名非獨家授權經銷商。
-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與一家新加坡出租車運營商(其出租車隊擁有數千輛出租車)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其供應最多2,000輛雪佛蘭景程柴油車型作為其出租車隊部分車輛。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與新加坡另一家出租車運營商(其出租車隊擁有數千輛出租車)訂立一份新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其供應約1,000輛雪佛蘭景程柴油車型作為其出租車車隊部分車輛。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透過 Auto Germany 成為德國汽車製造商（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的附屬公司）製造的歐寶汽車在新加坡的非獨家授權經銷商。
-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收購「Alpine 中心」，該中心位於 7 Ubi Close, Singapore，為一幢五層建築（帶有地下車庫），總建築面積約為 15,405 平方米。中心用作經營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經銷、汽車租賃、買賣、維修及售後服務業務。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車銷售總數突破 3,000 輛，主要包括向新加坡出租車公司銷售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
- 二零一五年 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車隊規模突破 700 輛汽車。
-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六月下旬於新加坡推出全新歐寶 Astra 汽車。
- 於二零一六年首七個月，汽車總銷售量為二零一五年同期的 125%。

###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 早期歷史及成立 Alpine Car Rental

Alpine Car Rental 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成立 Alpine Car Rental 之前，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立 Alpine Credit 以提供融資及融資相關服務。由於黃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就職於 Cycle & Carriage Co (Industries) Pte 並曾擔任 Alpine Credit 的董事，彼於經銷 B 品牌汽車方面積累了經驗。有關黃先生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一段。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利用 Alpine Credit 經營所得資金共同創立 Alpine Car Rental。自 Alpine Car Rental 註冊成立起首年，其投資約為 2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92,000 港元）。自一九九零年成立 Alpine Car Rental 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 進一步發展及成立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鑒於新加坡汽車需求不斷上升，Alpine Motors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把握於新加坡的汽車銷售機遇。自註冊成立起，Alpine Motors 主要從事機動車輛（不包括摩托車及輕摩）零售。本集團在成立 Alpine Motors 後開始汽車買賣業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Alpine Motors 為日本品牌汽車於新加坡的經銷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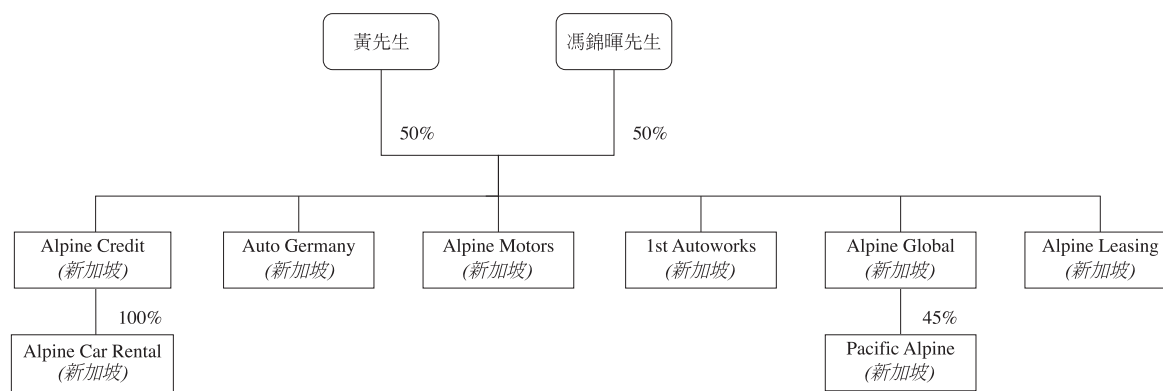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成為雪佛蘭在新加坡的授權經銷商。為進一步多元化其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 Auto Germany 獲得歐寶汽車在新加坡的非獨家經銷權。Auto Germany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Auto Germany 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Auto Germany 開始主要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直至二零零五年暫停營業。Auto Germany 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歐寶汽車的非獨家經銷權時重新開業。

### 近年發展

為滿足本集團汽車銷售及租賃、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各項業務的拓展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購置一棟位於 7 Ubi Close, Singapore 的五層建築（帶有地下車庫），總代價為 18,9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3,194,000 港元）。該五層建築其後被命名為「Alpine 中心」。本集團已在該等建築內經營我們的雪佛蘭展廳、歐寶展廳、服務中心、車廠及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銷售的汽車總數為 908 輛（其中 620 輛銷售予外部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銷售的汽車總數為 314 輛（其中 287 輛銷售予外部人士）。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的汽車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29 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755 輛。

下圖呈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 重組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於開曼群島提供秘書服務之機構的代名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先生。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妥善且合法地交割完成。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Alpine Far East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Alpine Far East 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此後 Alpine Far East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ine Un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Alpine United 之已發行繳足股本為 2.00 新加坡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 1.00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由黃先生持有，其餘一股由馮錦暉先生持有。

### 我們的離岸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間之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黃先生以代價 0.01 港元向 LNG Holdings 轉讓一股未繳款股份。上述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妥善且合法地交割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與 Alpine Far East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將所持兩股 Alpine United 股份轉讓予 Alpine Far East，而作為代價，Alpine Far East 促使本公司向 PKW Holdings (一間由馮錦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款股份。上述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妥善且合法地交割完成。

### 收購新加坡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馮錦暉先生及 Alpine Credit 與 Alpine United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或 Alpine Credit (視情況而定) 將所持全部 Alpine Motors、Auto Germany 及 Alpine Car Rental 權益轉讓予 Alpine United，而作為代價，Alpine United 向 Alpine Far East 發行及配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上述轉讓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妥善且合法地交割完成。

於本公司透過 Alpine United 收購 Alpine Motors、Alpine Germany、Alpine Car Rental 及 Alpine Far Ea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 PKW Holdings 及 LNG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本公司之進一步股權變動

本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馮錦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因故意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涉及觸犯新加坡防止賄賂法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第 241 章) (「PCA」) 項下罪行的虛假或誤導資料而根據 PCA 第 28(a) 條被裁定兩項罪名 (「定罪」)。馮錦暉先生就每項指控被處以罰款 10,000 新加坡元，毋須監禁。由於罰款超過新加坡罪犯登記法 (Registration of Criminals Act) (第 268 章)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所規定的限額，馮錦暉先生不符合資格將定罪視作開銷，因此馮錦暉先生不可被視為無定罪記錄。就定罪而言，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期間向聯交所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查詢，就馮錦暉先生是否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擔任(編纂)公司董事詢問其意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查詢過程中，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證據證明馮錦暉先生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表決定斷定馮錦暉先生並不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擔任董事，及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須予出售。

鑒於聯交所有關馮錦暉先生擔任(編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之決定及經向聯交所建議及諮詢關於馮錦暉先生出售本公司股權之情況，以及為落實其退休計劃及變現其於本集團之投資，馮錦暉先生決定首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透過LNG Holdings)向黃先生出售其於本公司之25%間接權益(透過PKW Holdings持有)，隨後根據(編纂)進一步向公眾投資者出售PKW Holdings於本公司之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PKW Holdings及LNG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股股份及4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49港元。同日，PKW Holdings向LNG Holdings轉讓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2,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742,000港元)。該代價乃按自願買賣基準並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0,80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979,000港元)而釐定。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妥當及合法完成，而緊隨該轉讓后，本公司由LNG Holdings及PKW Holdings分別持有75%及25%。

根據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PKW Holdings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權益之日期)起，彼等概無受馮錦暉先生之影響而履行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責或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任何決定，且彼等已進一步承諾，不受馮錦暉先生影響而繼續履行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職責並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任何決定。馮錦暉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彼概無行使彼任何直接或間接應佔股份之投票權，且彼已進一步承諾，將根據(編纂)出售由PKW Holdings持有之全部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收購、參與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利。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除外實體

為籌備(編纂)，我們決定將核心業務精簡為汽車買賣、租賃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故我們將本集團以下除外實體排除在外：

#### (1) *Alpine Credit*

Alpine Credit 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ine Credit 分別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各持有 50% 權益。於註冊成立時，Alpine Credit 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數年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Alpine Credit 的業務模式已發生改變，其現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相關保險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作為客戶與銀行訂立汽車租購貸款的中間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pine Credit 錄得收入約 2.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6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0.6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Alpine Credit 從事的業務包括：(i) 作為新加坡的保險代理為保險公司招攬及獲得一般保險業務；及(ii) 轉介客戶至為客戶按租購條款購置汽車提供資金之金融機構。Alpine Credit 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於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之佣金。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lpine Credit 主要透過其產生之營業額為自身融資。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Alpine Credit (作為保險公司之代理) 連同其代名人代理須於新加坡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進行登記，並遵守新加坡一般保險代理登記條例所規定之職責、責任及實務守則。此外，就轉介客戶至金融機構而言，Alpine Credit 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租購法(第 125 章)、新加坡二零一三年租購(汽車)條例、新加坡貨物銷售法(第 393 章)、新加坡產品供應法(第 394 章)及新加坡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 52A 章)。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Alpine Credit 於新加坡從事作為保險代理及轉介客戶至金融機構業務時，已遵守新加坡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由於 Alpine Credit 主要從事保險及客戶轉介業務，而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故於重組期間，Alpine Credit 已排除於本集團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前，Alpine Credit 就由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作出之轉介返還一定佣金予本集團。該慣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終止，此乃由於 Alpine Credit 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重組自本集團剝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不再向 Alpine Credit 作出有關轉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Alpine Motors 與 Alpine Credit 訂立一項購買選擇權，據此，作為 Alpine Credit 向 Alpine Motors 支付 5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73,000 港元)之代價，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Alpine Motors 同意授予 Alpine Credit 一項選擇權，以收購位於 833 Bukit Timah Road, #01-01, Singapore 279887 的一處地產物業（「**Bukit Timah 物業**」），代價為 5,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7,300,000 港元）。出售 Bukit Timah 物業乃受現有租約規限，且於轉讓完成後，有關租約按金已由 Alpine Motors 轉給 Alpine Credit。Alpine Motors 向 Alpine Credit 出售 Bukit Timah 物業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不再屬本集團物業。董事確認，Bukit Timah 物業為住宅樓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及租賃目的，鑒於本公司認為其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不大，故已於重組過程由本集團出售。

Alpine Credit 將繼續租賃本集團擁有的一處物業（即 Alpine 中心），故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Alpine Motors 已與 Alpine Credit 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2) *1st Autoworks*

1st Autoworks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st Autoworks 由黃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馮錦暉先生擁有 50% 權益。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st Autoworks 主要從事向在交通事故中受損而需要鈹金烤漆的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雪佛蘭及歐寶車型以外之汽車提供其他汽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轉介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維修佔其營業額（未經審核）約 22.3% 及 36.8%。1st Autoworks 擁有維修在交通事故中受損之汽車所必要之許可證及設施，而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許可證及設施。由於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並無進行維修所必需之設施時向 1st Autoworks 轉介汽車維修，董事相信，1st Autoworks 與本集團間之競爭甚微或可有效減至最小。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實體-與除外實體業務的對比區分」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由於 1st Autoworks 之核心業務有別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其擁有自身之管理團隊、員工及設施，故於重組期間，1st Autoworks 已排除於本集團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st Autoworks 錄得收入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4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 0.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將繼續委聘 1st Autoworks 提供汽車事故相關的維修服務，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3) *Alpine Leasing*

Alpine Leasing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ine Leasing 由黃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由馮錦暉先生擁有 50% 權益。Alpine Leasing 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pine Leasing 錄得收入約 5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17,000 港元）（未經審核）以及除稅前溢利約 4,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2,000 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Alpine Leasing、Alpine Car Rental 及一家日本跨國企業集團之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附屬公司（均從事電子娛樂及融資服務）訂立三份更替契約（即約務更替契據），據此，Alpine Leasing 於 Alpine Leasing（作為出租人）與一間日本跨國集團公司的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附屬公司（均從事電子娛樂及融資服務）（作為承租人）之間的各项租賃協議（涉及 68 輛正在出租的租賃汽車）下之責任及權益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轉讓及出讓予 Alpine Car Rental。於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Alpine Leasing 持有約 11 輛汽車及 Alpine Leasing 將於【編纂】前處置所有該等汽車外，Alpine Leasing 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 (4) *Alpine Global 及 Pacific Alpine*

Pacific Alpin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Alpine Global 持有 45% 權益，而 Alpine Global 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各持有 50% 權益。Pacific Alpine 的其餘 55%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Pacific Alpine 主要經營雪佛蘭汽車在緬甸的經銷授權，其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委任為緬甸雪佛蘭汽車的授權經銷商。於緬甸銷售之雪佛蘭汽車將改裝為左座駕駛配置，與新加坡銷售之右座駕駛配置汽車有所區別。Pacific Alpin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銷售汽車及零部件產生收入約 5.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8.9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同期錄得虧損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有關上述實體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區別，以及為避免潛在競爭採取之措施進一步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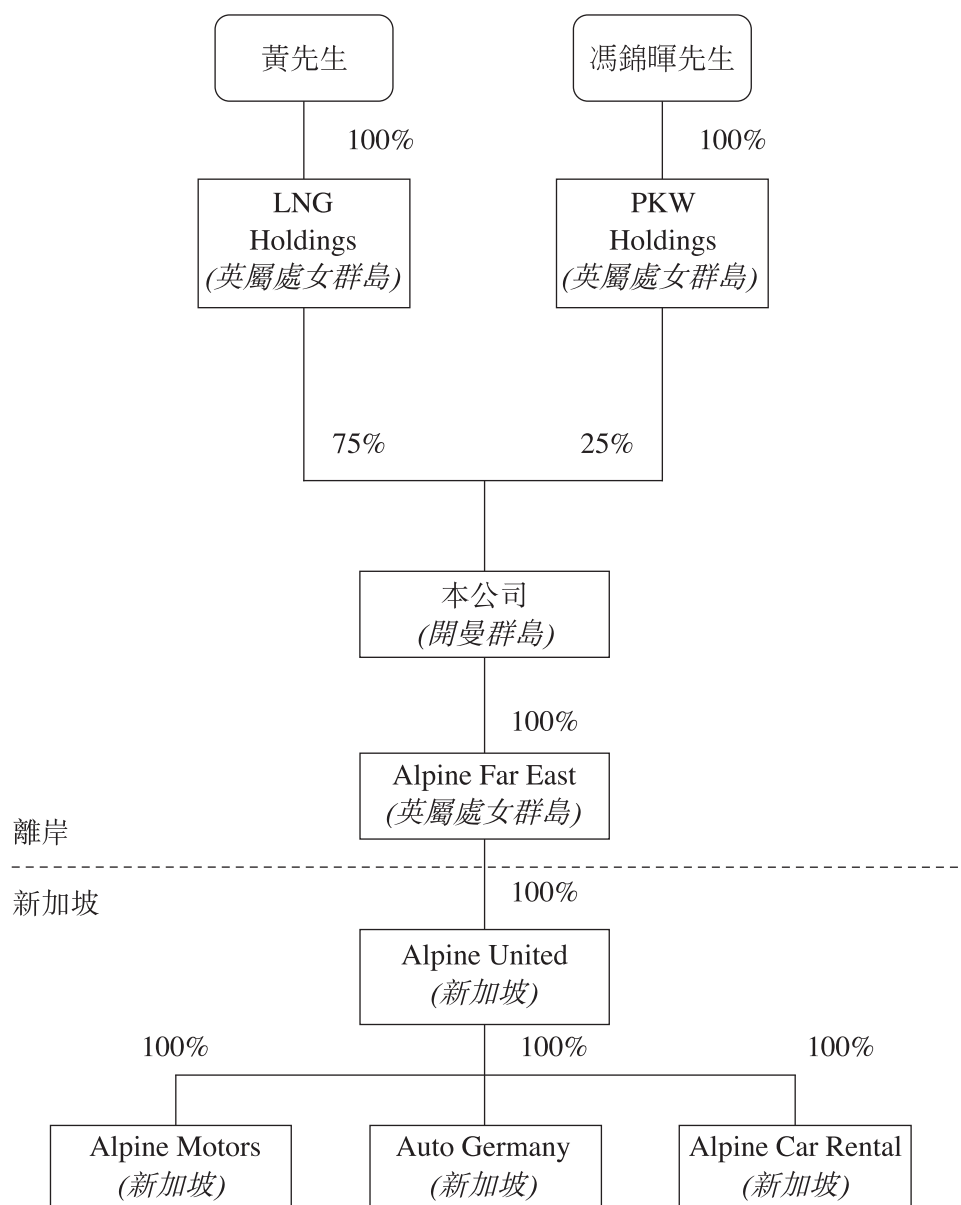
除 Alpine Credit、1st Autoworks、Alpine Leasing、Alpine Global 及 Pacific Alpine 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除外實體。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接重組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下圖呈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後而緊接〔編纂〕前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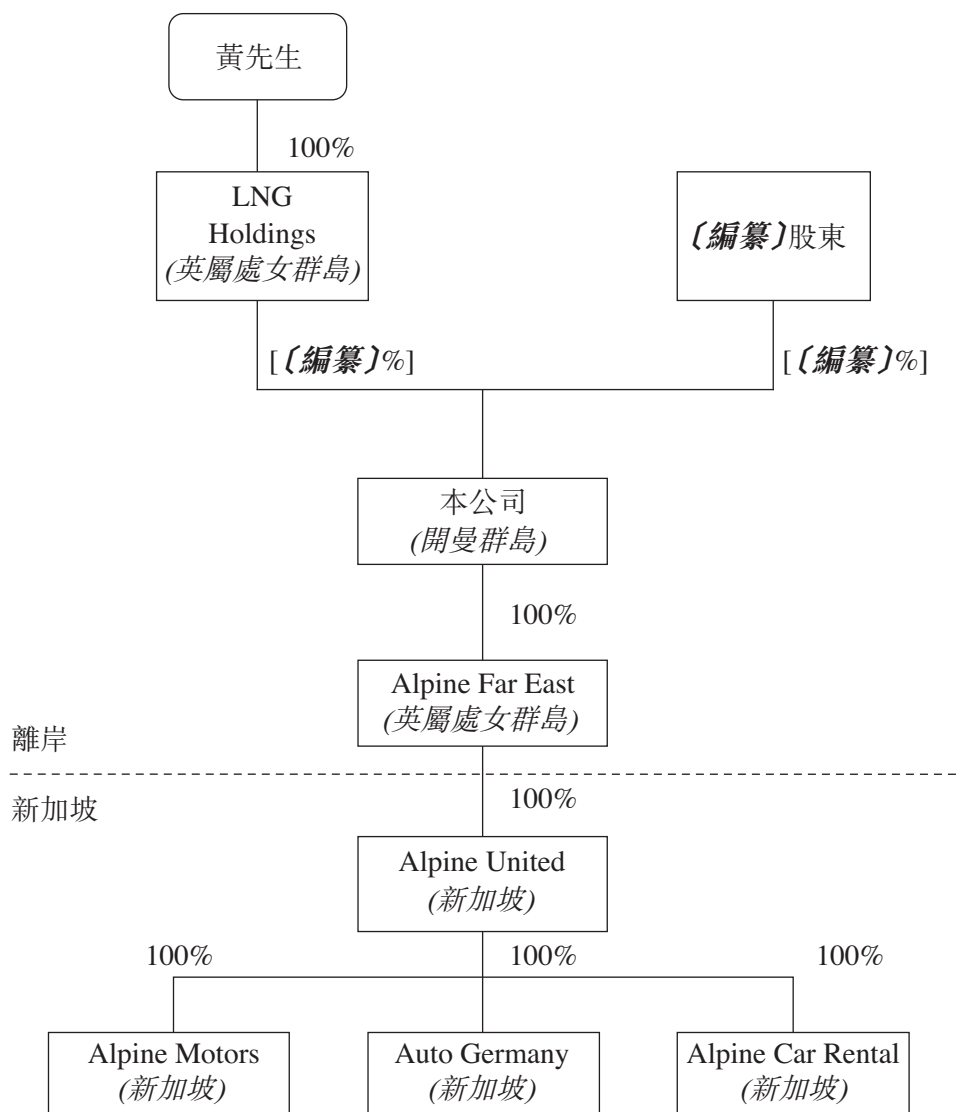
### 〔編纂〕、〔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於〔編纂〕時或之前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本公司當時之股東LNG Holdings及PKW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董事亦已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惟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股〔編纂〕以供〔編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呈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已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股東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重組之法律合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法律概無有關外資擁有權之限制或有關重組之監管同意、批准或授權之規定。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泰國並無有關根據重組須進行備案之責任。

### 有關重組及〔編纂〕之第三方同意

#### General Motors

根據經銷協議，我們須就本集團擁有權變動取得 General Motors 的書面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General Motors OPLLC 已向 Alpine Motors、Auto Germany 及彼等的控股公司提供有關根據重組改變擁有權的書面同意。

其後，PKW Holdings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LNG Holdings 出售其於本公司的 25% 權益，並擬根據〔編纂〕向公眾出售其全部股份。因此，本集團向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根據更替協議為經銷協議的主事人) 尋求對該等安排的進一步同意。

於我們致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的函件中，我們已知會其有關〔編纂〕的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的事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向我們授出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書面同意，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保持 General Motors 集團定期知悉〔編纂〕及我們業務的進展；
- (b) 現有控股股東應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在獲告知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的涵義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 (c)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歐寶及雪佛蘭品牌並遵循 General Motors 之願景及策略；
- (d) 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仍足夠實施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市場區域計劃，而不會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影響；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e) 我們將就 Alpine Motors 及／或 Auto Germany 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新增或輪換任何員工向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尋求進一步事先同意。

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經銷協議（經更替協議補充）對本集團擁有權及主要管理層變動施加的限制根據泰國法律為獲允許、有效及合法。泰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只要控股股東繼續控制本公司，根據重組及於〔編纂〕後本集團任何層面股東的日後變動並無及將不會違反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就同意重組施加的條件，因此公眾股東持有及買賣股份將毋須取得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進一步同意。

### 本集團遵守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條件之措施：

條件	過程	所用媒介	頻率	負責人
定期告知有關 General Motors (編纂) 進展之最新資料	我們透過討論形式告知 General Motors 首次公開發售進展之最新資料	會議／致電	每月	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將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不出售承諾及將於〔編纂〕後至少首十二個月內維持彼等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此後，本集團將於控股股東擬訂立完成時將導致彼等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任何協議及安排前知會 General Motors 並徵求其事先同意	發出官方電郵後致電	即時	董事及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條件	過程	所用媒介	頻率	負責人
繼續致力於發展歐寶及雪佛蘭品牌，並遵守 General Motor 之願景及策略。	1) 就策略／市況與 General Motors 進行探討	會議／致電	每月	董事
	2) 市場區域計劃 (「市場區域計劃」)	會議／電郵	每年度	董事
現有財務資源足夠達成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市場推廣計劃，亦將不會受任何(編纂)活動影響。	1) 監控我們結算 General Motors 賬款之能力	電郵	即時	董事及財務總監
	2) 確保及時支付銀行融資本金及利息	電郵	即時	
	3) 監控遵守銀行契諾	電郵	每月	
現有營運及管理團隊維持不變 (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除外)	於我們營運及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之辭任獲准前，知會 General Motors。	致電／電郵	於辭任獲准前	董事及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
員工之增加／輪值經受 General Motor 之檢討及／或同意。	於向主要營運及管理團隊發出委任函件／僱傭函件前尋求 General Motor 之檢討及／或同意。	致電／電郵	發出委任函件／僱傭函件前	董事及人力資源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已檢討上述為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而擬採取之措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已同意披露該等措施，且並無就此提出任何異議。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其他第三方之同意

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銀行訂立之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解除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授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之同意（須以**〔編纂〕**及提供新公司擔保為條件），我們須就本集團擁有權根據重組及**〔編纂〕**之變動向該銀行取得事先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於**〔編纂〕**後，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擁有權變動向該銀行取得事先書面批准或同意。董事確認，就重組及**〔編纂〕**而須向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妥為取得。



## 業務

###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零年，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多年來，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汽車經銷業務、所提供汽車相關服務之質素以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方面，在新加坡建立信譽並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兩個汽車品牌（即雪佛蘭及歐寶）的新加坡一站式汽車經銷商。我們經營一間位於新加坡的4S經銷店，綜合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四項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i)新車銷售，(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客戶信息反饋。我們深信，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之能力及從客戶出發的業務模式將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長期關係，有助我們穩定我們的營業額。本集團每項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在業務經營、收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方面，均有其自身特徵。除4S經銷業務外，我們亦提供租車服務。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包括多個品牌，從我們自有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T品牌汽車、M品牌汽車及H品牌汽車等標準汽車到B品牌汽車及V品牌汽車等若干豪華汽車一應俱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4.3百萬新加坡元及57.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及3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及62,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及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約為35.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5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9,38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按本集團各類汽車業務細分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41,981	229,216	77.3%	42,363	231,302	74.1%	15,581	85,072	28,478	155,490
汽車租賃業務 <sup>1</sup>	12,297	67,142	22.7%	14,796	80,786	25.9%	5,992	32,716	6,477	35,364
總計：	54,278	296,358	100%	57,159	312,088	100%	21,573	117,789	34,955	190,854

附註1：我們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汽車租賃收入（二零一四年：約1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約13.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3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6.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及來自銷售二手租賃車輛的收入（二零一四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0.7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

## 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與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的經銷協議開展業務，於新加坡經營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 4S 經銷業務（經與 General Motors 協商，我們的雪佛蘭經銷協議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使其與現有歐寶經銷協議一致）。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直接從 General Motors 進口，一直主要面向個人客戶、租車公司、於新加坡開展主要業務之國際公司及於新加坡的出租車營運商。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按標準乘用車銷售額計，我們為新加坡十大汽車經銷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按於新加坡的乘用車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 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獨立第三方的汽車總銷量分別為 280 輛、340 輛及 287 輛，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59.1%、61.1% 及 74.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的雪佛蘭汽車之銷量分別為 236 輛、278 輛及 249 輛，而對獨立第三方的歐寶汽車之銷量分別為 44 輛、62 輛及 38 輛。同期，本集團出售新雪佛蘭汽車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 27.7 百萬新加坡元、28.7 百萬新加坡元及 22.6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151.3 百萬港元、156.7 百萬港元及 123.6 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新車銷售收入的 86.4%、82.2% 及 87.2%，本集團出售新歐寶汽車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 4.4 百萬新加坡元、6.2 百萬新加坡元及 3.3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23.8 百萬港元、34.0 百萬港元及 18.1 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新車銷售收入的 13.6%、17.8% 及 12.8%。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向我們購買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售後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 9.9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4.0 百萬港元）、7.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0.6 百萬港元）及 2.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8 百萬港元）。

---

## 業 務

---

除本集團的4S經銷業務外，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汽車租賃業務。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按乘用車車隊規模計，本集團是新加坡第五大租車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佔當地市場份額約2.5%（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車隊規模729輛汽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的汽車數量分別增加至755輛及757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車業務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汽車租賃（不包括出售二手租賃車輛）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及6.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74.3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8%、23.8%及17.6%。同期，本集團長期租車產生之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所有租車總收入的91.5%、93.3%及96.3%，本集團短期租車產生之收入僅分別佔我們所有租車總收入的約7.6%、4.3%及3.7%。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介乎1至30日之租期列為短期租車，超過30日之租期列為長期租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透過擴充及完善作為一站式汽車經銷商之業務模式，鞏固我們於新加坡汽車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透過與General Motors訂立的現有雪佛蘭及歐寶汽車4S經銷權積極發展業務。我們亦計劃透過擴大我們面向企業客戶提供之租車服務範圍，繼續發展租車業務。我們通過在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刊登廣告的方式宣傳我們的租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汽車租賃業務車隊規模之汽車數目分別為621輛、729輛及755輛，相當於按年增加108輛汽車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26輛汽車，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對長期租賃協議的需求增長。我們旨在以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之形式提高客戶使用度，以提升我們的車隊使用率、經營效益及客戶穩定性，藉此於後續吸引及獲取更多穩定收入，從而促進租車業務增長。

---

## 業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以及我們在新加坡汽車行業的未來增長潛力源自以下競爭優勢。

#### 擁有多元化汽車業務，提供多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就產品與服務種類及客戶組成而言，我們擁有多元化汽車業務。

我們擁有均衡的汽車業務組合，包括(i)新車銷售，(ii)售後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維修保養服務，及(iii)提供長期及短期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分別約有77.3%、74.1%及81.5%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分別約有22.7%、25.9%及18.5%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包括出售二手租賃車輛)。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均錄得輕微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之收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的說明」一段。我們提供廣泛的售後產品及服務予客戶，包括銷售雪佛蘭及歐寶零部件及配件、維修保養服務以及協助客戶安排保險理賠。我們認為，售後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地位，有助我們把握汽車售後市場的商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車業務亦錄得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乘用車車隊規模計是新加坡第五大租車營運商，佔當地市場份額約2.5%(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車隊規模729輛汽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實施的新加坡金管局有關購車融資的貸款限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略為放寬)刺激了租車市場的增長。隨著消費者不再能承擔所需的現金首付，汽車租賃車隊於二零一五年增長55.9%，導致新加坡登記的租賃汽車數量達到29,369輛的高位(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汽車租賃(不包括出售二手租賃車輛)產生之收入錄得增加，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8%及23.8%。

## 業 務

同時，我們來自汽車租賃的收入（不包括銷售二手租賃車輛）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17.6%，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為24.4%。董事認為原因為新車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間增長約109.8%，而同期之間汽車租賃收入（不包括銷售二手租賃車輛）僅增長約16.6%。由於兩個期間之間新車銷售收入的增幅較汽車租賃收入（不包括銷售二手租賃車輛）的增幅為高，汽車租賃業務（不包括銷售二手租賃車輛）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有所下降。

我們已發展形成多元化客戶群，包括個人客戶、汽車租賃公司、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及出租車營運商（我們目前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向該等營運商銷售的柴油出租車提供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1.8%、82.0%及73.0%雪佛蘭汽車及約93.3%、80.4%及95.0%歐寶汽車亦採用我們的售後服務，詳情載於下表：

	按已售出汽車 數量得出之 銷售量			於有關年度內 售出並採用 我們的售後服務 的汽車數量			已售出 並採用我們的 售後服務的 汽車百分比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附註)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雪佛蘭	316	366	273	290	300	200	91.8	82.0	73.3%
歐寶	134	92	41	125	74	39	93.3	80.4	95.1%
總計	450	458	314	415	374	239	92.2	81.7	76.1%

附註：

上表所載銷售量包括我們的集團內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內銷售的雪佛蘭汽車數量分別為80輛及88輛；而集團內銷售的歐寶汽車數量分別為90輛及30輛。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集團內銷售的雪佛蘭汽車數量為24輛；而集團內銷售的歐寶汽車數量為3輛。



---

## 業務

---

董事認為，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一直能在我們的客戶群中產生交叉銷售機會，進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董事進一步認為，汽車業務之多元化增強我們把握汽車售後市場及租車市場的發展機遇之能力，因而有助我們對沖新車銷售市場之潛在波動甚至下滑。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多樣收入來源減低我們對汽車行業任何特定產品或市場之依賴，有助在我們的各經營分部之間產生經營協同效應，以及在我們的客戶群中產生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深信，我們的汽車業務多元化以及多個收入來源將有利於我們開展競爭及在新加坡汽車行業建立具主導潛力的地位。

### 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

董事認為，自 General Motors 的綜合國際營運總部從中國上海遷移至新加坡後，我們與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新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的穩固關係變得更加密切。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段落「General Motors 集團」分段。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首次獲 General Motors 授予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於新加坡的授權經銷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於新加坡的唯一非獨家授權經銷商。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按標準乘用車銷量計亦為新加坡的十大汽車經銷公司之一。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商業上成功及有效經營 4S 經銷店的能力，令我們可以維持及鞏固與 General Motors 之關係。我們能透過於單一經銷店使用 General Motors 供應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限制成本，同時能夠利用在任何特定時間具競爭優勢的特別車型。董事認為，我們的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有助我們補充 4S 經銷業務及鞏固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的關係。

為獲得 General Motors 的持續經銷業務，在當時現有的雪佛蘭經銷協議到期前，General Motors ODLLC 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之要求將雪佛蘭經銷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使其與歐寶經銷協議之期限一致）。董事認為，近期續訂雪佛蘭經銷協議顯示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持續保持密切而穩固的關係。

General Motors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汽車產量計為美國的三大汽車公司之一。董事認為，隨著汽車製造商在授出經銷授權時要求更嚴格，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的穩固關係是我們維持我們現有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經銷授權的一大競爭優勢，並有助於我們日後於機會出現時尋求 General Motors 集團擁有的其他汽車品牌在新加坡的新經銷授權。我們了解到，General



---

## 業務

---

Motors 對於本集團維持力度發展雪佛蘭及歐寶品牌及與 General Motors 的願景及策略保持一致非常重視。因此，我們會繼續與 General Motors 密切合作規劃及實施雪佛蘭及歐寶品牌的銷售策略，包括於新加坡推出該兩個品牌的新車型。

###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培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著眼於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長期關係，關注其長期汽車需求。我們已透過我們的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 系統」）採納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其可記錄客戶的購買歷史及偏好。董事認為 ERP 系統有助我們了解客戶需求以及制訂與客戶的定制溝通。有關 ERP 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 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

新車銷售一經完成，我們會尋求向客戶推介我們的服務，例如提供 24 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及拖車服務、向客戶介紹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的質素及邀請客戶參加新車型展覽。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同時亦透過售後團隊提供人性化客戶服務鞏固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透過從多個渠道（包括客戶反饋調查及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反饋，力求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就租車客戶而言，我們已設立 24 小時熱線，以及時並有效解答客戶詢問。我們亦提供定制租車服務，以解決租車客戶的特別要求。

建基於提供按客戶要求為其量身定制的定制系統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從客戶出發的業務模式為我們提供了維持密切、長期客戶關係之理想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4S 經銷業務主要客戶維持約四至九年關係，並與租車業務主要客戶維持超過十一年關係。

我們認為，從客戶出發的業務模式亦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 9.9 百萬新加坡元及 7.4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54.0 百萬港元及 40.6 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入總額的 18.2% 及 13.0%。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 2.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8 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期內收入總額的 7.2%。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客戶為本集團之財務穩定性奠定穩固基礎，並令我們有信心於日後擴充汽車業務營運規模。

---

## 業務

---

### 雪佛蘭與歐寶品牌使用類似部件及技術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降低

因我們從 General Motors 採購所有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包括大部分相關零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在處理該兩個汽車品牌之產品及服務時存在巨大協同效應。

我們就雪佛蘭及歐寶新車銷售與 General Motors 的一個員工團隊密切合作。鑒於我們已與 General Motors 建立逾九年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將資源投入業務發展活動。

董事認為，由於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均由 General Motors 集團開發，兩者之產品及服務擁有類似部件及技術。就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而言，若干零部件、配件、工具及設備可供兩個汽車品牌共用，因此可交換使用。於一般情況下，我們的技術員工僅負責雪佛蘭或歐寶汽車的工作。然而，彼等已經過培訓，可為雪佛蘭與歐寶兩個品牌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及同時處理兩者的工作（如有需要）。董事認為，於若干設備及人員技能上的互替性有助於減少我們的經營成本。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在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之業內資深人士組成。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創辦人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領導，彼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之銷售總監馮錦炳先生（彼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售後總監林傳財先生以及 Alpine Car Rental 總經理余宏慶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關鍵人員。有關高級管理層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之領導力是一項競爭優勢，亦為我們能取得成功及成就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個團隊提供支援，該團隊由分佈於本集團各級的訓練有素之人員組成。我們認識到，僱員為我們的業務保持成功之關鍵，因此我們十分重視招募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技術員進行交叉培訓，可同時為雪佛蘭與歐寶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因此彼等於需要時在 Alpine Motors 與 Auto Germany 之間輪轉，視保養工作水平而定。我們的銷售人員從其上級獲得定期反饋並參加培訓，以提升其識別及應對客戶需求及喜好之能力。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合作培訓我們的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以確保我們能為我們的汽車提供有效及適當之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認為，僱員之持續提升為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奠定穩固基礎。

---

## 業務

---

### 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

我們已於經銷店設立並採納一個高級信息技術系統ERP系統作為中央平台，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ERP系統在一個數據庫同時保存我們多項業務職能所需的數據，包括新車銷售、汽車租賃及售後服務管理、存貨、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

對於進行新車銷售、汽車租賃及售後服務管理，我們的數據系統有助我們識別暢銷及滯銷雪佛蘭及歐寶車型、零部件、配件或其他汽車相關產品，以及基於過往採購訂單數據及銷售數據分析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及產品之銷售趨勢，進而更有效估計供經銷店銷售之採購或將採購數量。就我們的租車服務管理而言，我們的數據系統亦顯示包含多個汽車品牌的出租車隊之動態，協助我們更好地了解租車趨勢或客戶喜好，並更準確預測為出租而採購之車型及數量。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數據系統亦有助我們提升訂單、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進而協助我們最大程度減低存貨保存成本及改善整體銷售表現。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汽車行業之地位及把握更多商機。

#### 繼續鞏固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地位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作為新加坡一站式交易商之形象，提供眾多與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相關的銷售及服務。

我們擬繼續協調新車銷售之整個流程，即從協商條款、訂立銷售協議、競投擁車證到代表客戶與汽車貸款及保險代理接洽、協調汽車進口、安排報關、登記及於我們的4S經銷店交車，以照顧客戶之所有需求。我們認為該安排能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幫助，因其無須為成功辦理登記及提取新車而多次勞頓。

---

## 業務

---

就售後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向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售後業務 —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一段），以應其要求補充、保養或維修汽車。我們亦將繼續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以及代表客戶與汽車貸款及保險代理接洽。我們認為客戶認可該等為其提供便利及靈活性之全面售後產品及服務，且這將有助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新車銷售增加及租車業務收入增長，我們的經常性收入錄得適度增長。我們將繼續致力優化現有售後服務，包括在客戶駕駛的汽車發生故障時提供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以及在客戶的汽車發生事故時為客戶提供拖車服務，安排保險理賠，以及維修及重新上漆。

對於屬於我們汽車之車主的客戶，彼等能在其汽車定期保養維修時向我們租車，亦可在其尚未提取新車前向我們租車。我們深信，我們的新車銷售、售後及汽車租賃業務將繼續在該等經營分部之間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因而增加對客戶的交叉銷售機遇，進而改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除按客戶喜好提供特殊車型之租車服務外，我們將繼續提供多款租車後續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提供24小時熱線回覆客戶詢問、發生事故時提供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以及於所使用汽車發生故障時予以更換。我們亦在我們的現有網站提供在線租車預訂系統，及透過互聯網向租車客戶提供實時確認。我們認為，汽車租賃服務的全面性及定制性將吸引更多客戶，進而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此外，我們擬擴大新車銷售及租車業務之客戶群，以進一步提升收入及毛利率。就新車銷售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新加坡為車隊銷售物色包括新的跨國公司及更多政府機關在內的潛在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增加收入。此外，我們租車部的人員將會將更多位於新加坡的跨國公司設為長期租車目標客戶，以增加車隊使用率及提升客戶穩定性。我們將繼續尋找車隊銷售及車隊租賃的其他商機，為本集團獲取更多收入。



---

## 業務

---

### 進一步強化與 General Motors 的戰略關係，以拓展業務

我們認為，維持及鞏固與 General Motors (我們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 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在競爭激烈的新加坡標準乘用車經銷市場。

就策略而言，我們將繼續尋求與 General Motors 發展互利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General Motors 集團將其綜合國際營運總部從中國上海遷移至新加坡。General Motors 集團預期透過遷移總部獲得多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更靠近非洲、東盟、印度及中東等主要市場；(ii)便於獲取新加坡之優秀人才；(iii)新加坡有利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及(iv)新加坡成熟的基礎設施。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營運自 General Motors 集團遷移綜合國際營運總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董事了解，General Motors 集團之綜合國際營運總部將作為開展資訊科技、財務、產品規劃、物流及採購職能而非分銷汽車之中心。

就營運而言，我們經與 General Motors 磋商後已確定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的市場推廣計劃，旨在透過將與 General Motors 合作實施的多項措施(包括加強銷售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按 General Motors 之標準調整多項業務經營程序，以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之整合)，以大幅提升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年度銷售額。

我們已獲得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新加坡汽車市場推出一款雪佛蘭新車(即 Cruz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推出三款新的歐寶品牌車型(即歐寶 Astra、歐寶 Astra Sports Tourer 及歐寶 Adam)。考慮到 General Motors 集團已不再製造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我們目前正在與 General Motors 就另一款雪佛蘭柴油車(即 Malibu) 進行磋商，該款車可配置為出租車，作為現時若干新加坡出租車公司使用的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的潛在替代品。我們認為，鑒於未來將推出更多雪佛蘭及歐寶的新車型，我們的經營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此外，為於近期取得更大銷售量，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就一項三年市場推廣計劃與 General Motors 展開商討，我們同意於新加坡投入更多努力尋求重新煥發歐寶品牌的活力以推廣其汽車組合，同時以目標車型維持雪佛蘭品牌的市場份額。鑒於新加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施經修訂的車輛排碳量稅務計劃(CEVS)，董事認為推出低排量的新一代柴油混合動力汽車將得到明顯的財務激勵。在此背景下，預期歐6排放標準將有利於歐州製造的歐寶汽車，尤其是由於其較雪佛蘭汽車更為環保，因此可滿足日後當地部門所施加的規定。

---

## 業務

---

### 繼續專注於招募、培訓及挽留僱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穩定、執著及訓練有素之員工對於我們業務之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盡力吸引、培養及挽留擁有所需資質及行業經驗的管理人員、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擬與當地機構訂立更多合作（如向當地大學生提供實習計劃），以加強我們招攬高技能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潛在渠道。我們亦將繼續定期檢討及改善我們有關僱員的培訓項目，以提升僱員生產率及服務質素。此外，我們將致力進一步加大與我們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之合作，以向僱員提供更多高級而全面之培訓機會（包括於泰國安排雪佛蘭汽車相關技術培訓及於德國安排有關歐寶汽車的售後培訓）。我們將繼續定期評估僱員表現，為其提供本集團內部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將繼續評估與僱員能力掛鈎之薪酬機制，確保論功行賞。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提升業務經營效率。例如，為降低當地供應商成本，我們已與 General Motors 協定，對將於二零一六年向新加坡市場推出的歐寶新車型而言，其主要功能（如收音機及後視攝像頭）將於運載至新加坡前於工廠完成安裝。我們將定期開展對業務流程所有方面之集中分析，以識別改善機遇。我們的中央信息技術系統 ERP 系統可令我們協調本集團資源並便於我們汽車業務的不同經營分部發現及共享最佳操作，包括 (i) 新車銷售，(ii) 售後產品及服務及 (iii) 提供租車服務。我們將繼續利用自身經驗進一步在各經營分部間創造協同效應，令我們能減少本集團所使用資源及節省其產生之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各經營分部之規模經濟效應，進一步減少有關提升銷售預測準確性、精簡採購及存貨管理流程，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有利的轉移定價或折扣之經營成本。

### 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的競爭力及可行性

董事認為，於新加坡，乘用車對客戶具吸引力之決定性因素為應付總價，此乃由於新汽車相當大比例之支付價格包括應付予新加坡政府之稅款及其他費用（尤其是擁車證成價及附加登記費）。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附加費用，倘新汽車可享有新加坡政府之低碳排放返利，此將刺激潛在顧客購買。作為雪佛蘭及歐寶品牌之授權經銷商，本集團尋求推出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旗下之眾多車型，並嘗試設計可利用上述返利之汽車銷售組合及銷售策略（如有可能）。



##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雪佛蘭之一款新車型 Sonic 1.4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售出 63 輛，儘管相對其競爭者並無價格優勢。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 General Motors 討論推出歐寶 Corsa，並將其定位為可享受由新加坡政府當時提供之 10,000 新加坡元之碳排放車輛計劃分級。然而，誠如董事確認，於 Corsa 投產時，新加坡政府宣佈新碳排放車輛計劃範圍，大幅降低返利規模並取消推出 Corsa 時可享受之 10,000 新加坡元之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新碳排放車輛計劃範圍亦取消雪佛蘭 Cruze 及 Sonic 以及歐寶 Astra、Insignia 及 Corsa 先前享受之分級。

董事確認，在沒有其先前可享有之 1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4,600 港元）之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的情況下，歐寶 Corsa 相對其競爭者並無價格優勢，因此僅售出 4 輛。另一款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新車型歐寶 Meriva 並不享有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通過陸路交通管理局核准，故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售出 16 輛。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 General Motors 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討論，主要針對同意涵括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推出新加坡市場的可享有大量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的 3 款擁車證類別 A 汽車（歐寶 Astra 1.0 旅行車可享有返利 15,000 新加坡元及歐寶 Adam 1.0 可享有返利 10,000 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81,900 港元及 54,600 港元）之新歐寶汽車銷售組合。

本集團與競爭者之車型於擁車證類別、公佈的平均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到岸價」）或轉讓定價（「轉讓定價」）以及碳排放車輛計劃項下權益方面之比較載列如下：—

擁車證類別		到岸價或 轉讓定價 (新加坡元)	碳排放 車輛計劃	碳排放 車輛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前)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後) (新加坡元)
<b>雪佛蘭</b>				
Cruze 1.4Turbo	B	16,123	(5,000)	0
Cruze Wagon 1.4Turbo	B	16,730	(5,000)	0
Cruze 1.6 Auto	A	14,350	無數據	0
Malibu 2.4	B	21,374	0	5,000 (附註 1)
Orlando 1.4Turbo	B	16,905	0	0
Captiva 2.4	B	21,146	5,000 (附註 1)	15,000 (附註 1)
Sonic 1.4	A	13,442	(5,000)	0
<b>起亞</b>				
Forte K3 1.6	A	14,413	(5,000)	0
Optima 2.0	B	22,580	0	0
Sorento 2.4	B	27,888	0	0

## 業 務

擁車證類別		到岸價或 轉讓定價 (新加坡元)	碳排放	碳排放
			車輛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前) (新加坡元)	車輛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後) (新加坡元)
<b>馬自達</b>				
Mazda2 1.5	A	15,239	無數據	(10,000)
Mazda3 1.5	A	15,412	(10,000)	(5,000)
Mazda6 2.0	B	18,792	(10,000)	0
Mazda5 2.0	B	17,339	(5,000)	0
Mazda CX5 2.0	B	20,933	(5,000)	0
<b>日產</b>				
Almera 1.5	A	13,661	(5,000)	0
Sylphy 1.6	A	15,900	(5,000)	0
Teana 2.0	B	23,631	0	0
Qashqai 1.2	A	19,109	(10,000)	(5,000)
Qashqai 2.0	B	20,238	(5,000)	0
X-trail 2.0	B	21,934	0	0
<b>現代</b>				
Accent 1.4	A	11,222	(5,000)	0
Elantra 1.6	A	13,515	0	0
Tucson 2.0	B	19,815	0	0
Santa Fe 2.4	B	27,546	0	15,000 (附註1)
<b>本田</b>				
Jazz 1.3	A	13,817	(10,000)	(5,000)
City 1.5	A	17,530	(10,000)	(5,000)
HRV 1.5	A	20,259	(5,000)	0
Civic 1.6	A	20,865	0	0
Mobilio 1.5	A	18,740	(5,000)	0
CRV 2.4	B	29,178	0	5,000 (附註1)
<b>歐寶</b>				
Corsa 1.4	A	14,101	(10,000)	0
Meriva 1.4	A	17,279	0	0
Astra 1.4	B	20,500	(5,000)	0
Zafira 1.4	B	25,500	0	0
Insignia 1.6	B	27,500	(5,000)	0

## 業 務

擁車證類別		到岸價或 轉讓定價 (新加坡元)	碳排放 車輛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前) (新加坡元)	碳排放 車輛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之後) (新加坡元)
<b>大眾</b>				
Polo 1.2	A	17,470	(15,000)	(10,000)
Golf 1.2	A	18,083	(15,000)	(10,000)
Golf 1.4	A	19,227	(15,000)	(10,000)
Touran 1.6	A	25,020	(10,000)	(5,000)
Passat 1.8	B	28,912	0	(5,000)
<b>標致</b>				
308 1.2	A	19,872	(15,000)	(10,000)
3008 1.6	A	20,339	(15,000)	(10,000)
5008 1.6	A	22,861	(15,000)	(10,000)
508 1.6	A	26,376	(10,000)	(5,000)
<b>豐田</b>				
Altis 1.6	A	17,795	(5,000)	0
Avanza 1.5	A	17,343	0	0
Camry 2.0	B	27,591	0	0
Prius C 1.5	A	24,178	(20,000)	(30,000)
Wish 1.8	B	23,454	(5,000)	0

附註1：不在括號內之碳排放車輛計劃數值指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實行碳排放車輛計劃制度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前後銷售之特定汽車品牌而徵收之附加費。

董事認為，就與本集團車型之擁車證類別、平均到岸價及碳排放車輛計劃項下權益之比較而言，本集團之競爭者包括：

- (就雪佛蘭而言) Kia、Hyundai、Mazda 及 Nissan；及
- (就歐寶而言) Peugeot 及 Volkswagen 等歐洲生產商。

市場領導者 Toyota 已被列入表格作比較用途。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市場份額下降及本集團近年業務大幅轉差之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新加坡兩大出租車營運商售出大量雪佛蘭 Epica 柴油出租車，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售出 1,842 輛雪佛蘭出租車，並於二零一三年售出餘下 683 輛雪佛蘭出租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售出汽車總數之約 78.2% 及 68.4%，為本集團之收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售出 683 輛出租車表明其已完全售出出租車，此乃由於 General Motors 決定不再生產雪佛蘭 Epica 柴油車型。就汽車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租車銷售佔本集團收益之 69.7% 及 55.1%。

---

## 業務

---

誠如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 當時之A類及B類擁車證配額總數自二零一二年之20,865張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16,489張(A類汽車：二零一二年：12,460輛；二零一三年：8,428輛；B類汽車：二零一二年：8,405輛；二零一三年：8,061輛)；於二零一二年售出1,842輛雪佛蘭出租車，而於二零一三年售出餘下之683輛雪佛蘭出租車；(ii) 新加坡金管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汽車貸款融資限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略為放寬)，大幅降低汽車購買價格中可透過貸款獲得資金之比例；及(iii)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附加登記稅項(「附加登記費」)之變動，該費用由按汽車公開市場價(「公開市場價」)100%徵收提高至按汽車公開市場價100%至180%之分層比率徵收。

董事確認，在上述出租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汽車銷售主要來自於個人，另有少量車隊銷售。此外，鑒於本公司正與General Motors就以新車型替換我們的汽車組合，特別是以將可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碳排放車輛計劃制度享受政府對低碳排放的退稅激勵的新車型重新推出歐寶品牌進行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包括削減舊車型的庫存)反映了此調整過程。隨著本集團採納此策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成本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百萬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而此導致本集團汽車銷售數據有所下滑。加之(經董事確認)(i)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碳排放車輛計劃制度變更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汽車均不合資格享受碳排放車輛計劃退稅；及(ii) 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汽車中約53%屬較昂貴的B類擁車證，從而導致本集團市場份額減少。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導致其後兩個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產生較大波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獲得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其業務的能力感到滿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之「本年度(虧損)溢利」、「經營現金流量減少」、「高淨負債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負債淨額」段落。

---

## 業務

---

鑒於預計二零一六年擁車證配額將顯著增長約75%及擁車證成價將相應減少，董事確認，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努力清理舊庫存及重組本集團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組合，以及與General Motors展開磋商及準備工作後，本集團準備向新加坡市場引入新的乘用車車型。例如：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向新加坡市場引入新車型Cruze 1.6，此舉使Cruze型汽車從B類擁車證轉至A類擁車證；
- General Motors降低向Alpine Motors轉讓雪佛蘭Orlando(如下文「更替經銷協議的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及特定現有歐寶車型的轉讓價；及
- 經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計劃於新加坡銷售的新款歐寶汽車(包括有1.0及1.4兩款引擎規格的新Astra掀背車)中約58%擁有較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且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後的碳排放車輛計劃制度將符合資格享受碳排放車輛計劃退稅。

本集團亦決定增加該等新車型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費用，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作為本集團銷售業績改善的示例，Alpine Motor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贏得一次競標，須向新加坡內政部(「內政部」)提供66輛不同車型的汽車，總合約價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合共33輛汽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交付予內政部。根據該合約之條款，餘下車輛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交付予內政部。

### 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兩個汽車品牌，即雪佛蘭及歐寶，兩個品牌均為General Motors集團旗下品牌，而非其他汽車製造商旗下汽車品牌。有關因依賴General Motors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我們完全依賴我們與General Motors簽訂的經銷協議獲得我們4S經銷業務的經營權和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一段。

General Motors集團是我們的最大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General Motors集團息息相關。

---

## 業務

---

### General Motors 集團

#### *General Motors 集團業務*

General Motors 集團在世界範圍內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卡車及汽車零部件，其汽車業務營運透過四個汽車分部進行：GM 北美分部、GM 歐洲分部、GM 國際營運分部及 GM 南美分部。

General Motors 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以實現消費者零售，亦直接或透過其經銷商網絡向車隊客戶，包括普通汽車租賃公司、商業車隊客戶、租賃公司及政府銷售汽車及卡車。目前，雪佛蘭及歐寶是 General Motors 在新加坡銷售的僅有的兩個品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General Motors 宣佈將其綜合國際營運總部從上海遷至新加坡。根據搬遷決策，區域銷售與營銷、生產規劃、財務、政府關係、人力資源、IT、法律及通訊職能相關部門員工均遷至新加坡。搬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新辦公室亦已建成。新加坡綜合國際營運總部負責監管 General Motors 在非洲、東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韓國及中東地區業務的重要部分，以及歐洲雪佛蘭、凱迪拉克汽車業務。

#### *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的關係*

自我們首次獲授雪佛蘭汽車於新加坡的非獨家經銷權至今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的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九年。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成為歐寶汽車於新加坡的非獨家經銷商。就經銷協議的期限及屆滿而言，現有雪佛蘭經銷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General Motors ODLLC 將雪佛蘭經銷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現有歐寶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且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可於屆滿時全權酌情決定按現有歐寶經銷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條件將本協議期限延長五年，直到二零二二年六月結束。有關經銷協議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經銷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新加坡唯一但非獨家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授權經銷商。



---

## 業務

---

### General Motors 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即 General Motors ODLLC、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及 Chevrolet Sales (Thailand) Ltd），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即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例如，我們為我們的 4S 經銷業務向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採購汽車、備用零件及配件；而我們向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在新加坡的高級員工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董事認為，且 General Motors 集團亦已確認，根據 General Motors 集團內部政策，General Motors 高級僱員有權使用 General Motors 集團提供的雪佛蘭或歐寶汽車。由於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於新加坡並無擁有任何汽車，自其於二零一四年遷移至新加坡後，General Motors 集團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共向本集團租賃 52 輛、83 輛及 83 輛雪佛蘭或歐寶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General Motors 供應本集團用於汽車銷售的新車及用於售後服務用途的零部件的近 100% 及 100%，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19.3%、17.9% 及 22.4%。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 General Motors 採購汽車的成本（不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分別佔本集團為汽車租賃車隊增購汽車的總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 17.6%、13.9% 及 9.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採購新車及用於售後服務用途的零部件以及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的總價值分別約為 11.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0.6 百萬港元）、10.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7.3 百萬港元）及 9.7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3.0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向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分別錄得收入約 0.9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0 百萬港元）、2.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6 百萬港元）及 1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 5.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 1.7%、4.0% 及 2.9%。有關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一段。

有關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之業務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我們完全依賴與 General Motors 簽訂的經銷協議獲得我們 4S 經銷店的業務經營權和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新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供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汽車租賃收入均來自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失去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作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大部分收入僅來自兩個品牌的汽車銷售」段落。

## 業 務

### 我們銷售的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各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車型概要及比較：—

#### 雪佛蘭

雪佛蘭由 General Motors 集團創辦人聯合創立，為美國歷史悠久的國際汽車品牌，同時是 General Motors 集團旗下最大的品牌之一。我們汽車銷售業務的雪佛蘭汽車從韓國進口。視乎 General Motors 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類別，我們能提供多款不同大小、風格及馬力的雪佛蘭乘用車，詳情載列如下：—

車型	發動機類型	排量 (毫升)	變速器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油耗 (升/100公里)	二氧化碳 排量 (克/公里)	型號
Aveo/Sonic	4缸直列 DOHC 16氣門	1,398	6速自動	175	6.4	152	5門掀背車/4門轎車
Captiva	DOHC Ecotec	2,384	6速自動	181	9.2	219	7座運動型多用途車
Cruze	4缸16氣門 DOHC	1,362/1,598	6速自動	185/202/204	6.8/7.4	157/174	5座運動型5門掀背 轎車
Malibu	4缸直列DOHC	2,384	6速自動	206	7.8	187	5座轎車
Orlando	4缸16氣門	1,362	6速自動	191	7.1	165	7座多用途車
Spark	四缸DOHC	995	4速自動	143	6	143	5門掀背
Colorado	高壓共軌	2500/2800	5速手動	不適用	8.5/8.7	222/246	皮卡



Cruze



Orlando



Sonic 轎車



Sonic 掀背車

## 業務

### 歐寶

歐寶為一個德國的國際汽車品牌，亦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旗下最大的品牌之一。我們汽車銷售業務的歐寶汽車從歐洲國家進口。我們提供多款歐寶乘用車，詳情載列如下：

車型	發動機類型	排量 (毫升)	變速器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油耗 (升/100公里)	二氧化碳 排量 (克/公里)	型號
Astra 5門 掀背車	4缸16氣門	1,364/1,598	6速自動	198/212	6.7/6.8	157/159	5座
Astra GTC	4缸16氣門	1,362/1,598	6速自動	200/210	6.8/6.7	159/158	5座
Cascada	4缸16氣門	1,598	6速自動	217	7.2	168	2門敞篷車
Combo	4缸16氣門	1,598	6速手動	164	5.4	143	商用廂式貨車
Insignia	4缸16氣門	1,598	6速自動	210	6.6	155	5座
Zafira Tourer	4缸16氣門	1,362/1,598	6速自動	197/208	7.2	169	7座
Vivaro	DOHC	1,598/1,995	6速手動	168/160	6.5/7.4	170/195	商用廂式貨車
Meriva	DOHC	1,364	6速自動	185	7.2	169	5座多用途車
Corsa	DOHC	1,398	6速自動	170	6	140	5門掀背



Zafira Tourer



Insignia



Astra 5 門掀背車



Meriva

## 業 務

### 新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4S經銷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大部分來自雪佛蘭及歐寶新車銷售。據董事表示，某款雪佛蘭或歐寶汽車的零售價一般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從 General Motors 購買有關汽車的價格（有關價格可與 General Motors 共同協商調整）、該車型的需求及該車型的排放標準（符合新加坡政府碳排放車輛計劃的汽車可享受折扣）。我們可靈活制定及調整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雪佛蘭或歐寶汽車之售價，而毋須受 General Motors 對我們設定的任何售價建議或指引約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按已售雪佛蘭汽車特定車型之數量計）及各車型之平均售價：

車型 (雪佛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附註2)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銷量 (附註2)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銷量 (附註2)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Aveo/Sonic	10	90,686	53	90,286	13	81,718
Captiva	28	136,339	10	132,005	1	不適用
Cruze (附註1)	92	105,583	89	103,570	5	92,979
Malibu	16	130,117	12	118,926	2	110,052
Orlando	90	122,045	105	113,838	118	97,782
Cruz (附註3)	—	—	—	—	104	85,277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已售 1.4 升車型的售價。
2. 上表所載銷量不包括集團內銷售。
3. 平均售價指已售 1.6 升車型的售價。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按已售歐寶汽車特定車型之數量計）及各車型之平均售價：

車型 (歐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附註1)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銷量 (附註1)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銷量 (附註1) (輛)	平均售價 (新加坡元)
Combo	12	78,931	10	80,235	7	80,152
Insignia	0	—	4	134,240	7	115,826
Zafira	9	146,245	2	139,544	2	115,698
Vivaro	20	84,466	13	81,064	15	82,765
Meriva (附註2)	—	—	16	105,663	6	96,158

附註：

1. 上表所載銷量不包括集團內銷售。
2. Meriva 車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於新加坡汽車市場推出。

對於我們出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新車，我們亦出售及安裝維修保養所需之相關零部件，及於客戶要求時按客戶個人喜好為汽車訂購可選配件。有關我們售後產品及服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之各汽車品牌之收入明細（為向外部人士的銷售，而向 Alpine Car Rental 的內部銷售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雪佛蘭	27,717	151,335	86.4%	28,702	156,713	82.2%	10,798	58,957	22,630	123,560
歐寶	4,368	23,849	13.6%	6,218	33,950	17.8%	1,568	8,561	3,318	18,116
銷售汽車所得總收入	32,085	175,184	100%	34,920	190,663	100%	12,366	67,518	25,948	141,676

## 業 務

###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向外部人士銷售的車輛總數(雪佛蘭)	236	278	249
向外部人士銷售的車輛總數(歐寶)	44	62	38
	<u>280</u>	<u>340</u>	<u>287</u>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每輛平均售價(雪佛蘭)	117	103	91
每輛平均售價(歐寶)	99	100	87
每輛平均售價	<u>115</u>	<u>103</u>	<u>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7.7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51.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車銷售所得總收入的86.4%及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8.7百萬新加坡元及6.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56.7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所得總收入的約82.2%及17.8%。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2.6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23.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銷售新車所得總收入的約87.2%及12.8%。



---

## 業務

---

###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對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4S經銷權均受我們與General Motors訂立之非獨家經銷協議規管。我們的每項經銷協議僅涉及General Motors的一個汽車品牌及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經營。

下列條款載列本集團根據與General Motors就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訂立的非獨家經銷協議之一般權利及責任：—

- 我們僅允許於我們的4S經銷店開展汽車銷售經銷業務。
- 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指定服務，包括新車銷售、銷售零部件及／或配件，以及售後服務。
- 我們不得向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有意在新加坡境外轉售或出口汽車之任何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我們獲授予一項非獨家權利，可以符合General Motors所設一般標準之方式使用General Motors集團之商標、服務標識、名稱及設計，以提升透過我們經銷店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各自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須編製市場區域年度計劃供General Motors審閱及參考，當中載列新加坡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年度銷售預測，並須跟進有關年度銷售預測。
- 我們不得銷售或在維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過程中使用並非從General Motors採購的任何零部件。
- 就本集團擁有權或Alpine Motors或Auto Germany主要管理層變動而言，我們須事先知會General Motors集團，並被明確禁止在未經General Motors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變動。就此而言，我們已就重組及**(編纂)**徵求並取得General Motors之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有關重組及**(編纂)**之第三方同意」段落。

---

## 業 務

---

- 我們須就向我們客戶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保修。有關保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 — 保修服務」一段。
- 我們須設定規定要求我們的員工必須參加強制課程及培訓。

我們的現有雪佛蘭經銷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General Motors ODLLC 將雪佛蘭經銷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現有歐寶經銷協議之期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根據歐寶經銷協議之更替協議，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可於歐寶經銷協議到期後全權酌情決定按我們現有歐寶經銷協議之類似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現有歐寶經銷協議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根據雪佛蘭經銷協議，倘 Alpine Motors 未能開展、執行市場區域計劃或實現該計劃設定的目標，General Motors Thailand 可透過向 Alpine Motors 發出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雪佛蘭經銷協議。

根據歐寶經銷協議，倘 Auto Germany 未能履行其銷售及售後責任，Auto Germany 須應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的要求及時說明原因，並以書面形式要求 Auto Germany 改善其銷售系統或架構，籌集必要資金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其業績。倘 Auto Germany 未能於 3 個月內符合 General Motor Thailand 的改進要求，General Motor Thailand 可隨時選擇終止歐寶經銷協議。

董事確認，截至此函件日期，Alpine Motors 與 Auto Germany 並無接獲來自 General Motors ODLLC 或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有關任何違反雪佛蘭及歐寶經銷協議之銷售預測的任何書面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Auto Germany 並無接獲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要求其改善銷售系統或組織，籌集必要資金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其業績的任何要求。

## 業務

### 更替經銷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董事確認，General Motors 集團透過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與其於東南亞國家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然而，就新加坡經銷協議而言，General Motors 集團先前已於新加坡成立一間公司（即 General Motors ODLLC），該公司為此曾設有一個由新加坡僱員組成的部門。董事進一步確認在 General Motors International 重組其經營結構並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將其總部自上海遷至新加坡後，General Motors 集團決定關閉 General Motors ODLLC 的該部門並將本公司先前與其訂立的經銷協議更替予 General Motors Thailand。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General Motors ODLL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仍然存續。

根據更替協議，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承擔 General Motors ODLLC 之前擔任的角色。董事確認，在上述更替後，本集團承擔先前由 General Motors ODLLC 繳納的進口稅，且本集團現已透過 Alpine Motor 及 Auto Germany 作為 General Motors Thailand 汽車的授權代理，向新加坡進口雪佛蘭與歐寶汽車並進行清關。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有關本集團購買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於新加坡的進口及清關附加文件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繁重，並不會導致額外的僱員需求。

此外，經取得充足歷史數據證明由本集團提供保修相比由 General Motors 提供保修可降低本集團的成本後，本集團向 General Motors 提出允許由本集團負責提供保修，最初從雪佛蘭汽車的保修開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其後亦加上歐寶汽車的保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董事確認，於 General Motors 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售出的歐寶汽車提供保修時，General Motors 就本集團售出的若干歐寶車型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如下：

車型	每輛汽車 三年保修期總收費	每輛汽車 每年保修費
歐寶 Meriva、Astra、Zafira	1,500 新加坡元	500 新加坡元
歐寶 Insignia	1,800 新加坡元	600 新加坡元
歐寶 Vivaro	1,200 新加坡元	400 新加坡元

---

## 業 務

---

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輛汽車的保修索償平均金額如下：

- 二零一二年： 119.53 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三年： 477.76 新加坡元
- 二零一四年： 283.33 新加坡元

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每輛歐寶汽車的實際保修索償大幅低於 General Motors 收取的每輛汽車保修費，本集團決定尋求 General Motors 的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負責為歐寶汽車提供保修，以減少本集團的保修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止五個月每輛歐寶汽車的平均保修索償分別為 154.1 新加坡元及 213.9 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對於尋求為歐寶汽車提供保修以取代繼續由 General Motors 為該等汽車提供保修之決定，乃基於上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General Motors 收取的保修費總額與每輛歐寶汽車的實際平均保修索償之間的成本差異。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從 General Motors 接管為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的責任後，General Motors 就雪佛蘭汽車收取的保修費用不再為本集團為降低保修成本而接管為所售汽車提供保修的責任的考慮因素。因此，用以證實本集團為歐寶汽車提供保修服務將降低其保修成本的論點的汽車保修費用代表樣本僅包括歐寶汽車，而不包括雪佛蘭汽車。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作出向 General Motors 申請允許其接管為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的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效）之決定採取了相若的流程。

## 業 務

此外，在更替經銷協議後，根據General Motors Thailand發佈的銷售價格通知，其下調就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若干現有車型向本集團收取的出廠價。下表(經董事確認)載列上述General Motors Thailand進行的出廠價下調。

品牌	車型	通知日期	價格(美元)
雪佛蘭	Orlando J30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2,513
雪佛蘭	Orlando J3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1,813

品牌	車型	通知日期	價格(歐元)
歐寶	Insignia Z37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7,184
歐寶	Insignia Z37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16,234
歐寶	Vivaro X8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7,259
歐寶	Vivaro X82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15,949

上述出廠價下調乃因應本集團之要求而作出。董事確認，就要求General Motors下調歐寶車型的出廠價而言，本集團享有優先權尋求下調將納入本集團與General Motors協定的歐寶三年市場策略內的歐寶車型出廠價。類似地，董事確認，要求下調雪佛蘭Orlando(該車型最初作為A類擁車證型號推出，但於新加坡政府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降低A類車的馬力規定後重新歸類為B類車)出廠價乃由於此款車型是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雪佛蘭銷售策略的主推車型之一。董事亦確認，在更替經銷協議後，供應予本集團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質量並無下降。本集團進口的雪佛蘭乘用車繼續由General Motors的韓國工廠(即GM Korea Company)提供，而本集團進口的歐寶車型繼續由General Motors的歐洲工廠提供。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除上述事項以及經銷協議的監管法律由及新加坡法律(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協議的前General Motors集團實體General Motors ODLLC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監管法律)變更為泰國法律(General Motors Thailand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監管法律)外，業務安排及由更替協議更替之經銷協議條款並無重大變更。

## 業 務

此外，根據更替協議，General Motors Thailand有權就多項理由而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銷協議，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糾正缺陷及未經General Motors事先書面批准而變更擁有權或主要管理層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協議均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並無被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協議概無遭General ODLLC或General Motors Thailand終止，General Motors亦未拒絕按新期限訂立有關我們各項4S經銷權之新經銷協議。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並告知，(i)經銷協議(經更替協議補充)所載之所有條款；及(ii)根據經銷協議(經更替協議補充)對本集團擁有權及主要管理層變動施加的限制根據泰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時重續經銷協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銷協議到期時General Motors將重續經銷協議及將不會將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經銷權轉讓予其他經銷商。

- (a) 董事確認，General Motors於過往未曾質疑本集團之承諾，亦無提出本集團違反經銷協議任何條款(例如未能在重續或續新經銷協議之前達到年度銷售預測)之任何指控。

經董事確認，General Motors僅根據雪佛蘭的年度銷售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啟動其市場區域計劃(「市場區域計劃」)，而歐寶於二零一二年起被納入市場區域計劃。詳情請見下表本集團與General Motors協定之市場區域計劃，連同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實際銷售業績：

年份	市場區域計劃目標(輛)		實際銷售表現(輛)	
	雪佛蘭	歐寶	雪佛蘭	歐寶
二零一零年	1900	不適用	962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800	不適用	1427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950	250	2280	110
二零一三年	1263	326	951	138
二零一四年	275	123	316	134
二零一五年	189	127	366	92

附註：表格中「實際銷售業績(輛)」一列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出租車銷售量。



---

## 業務

---

誠如上述表格可見，在市場區域計劃的過往六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未能達到雪佛蘭的年度銷售預測，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個年度內均超過了銷售預測。本集團亦未能達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得歐寶代理權之年度）、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歐寶的年度銷售預測，但於二零一四年超過了銷售預測。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未能達到部分年度的相關年度銷售預測，General Motors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雪佛蘭經銷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較原定重續該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前了超過一年。General Motors 及本公司近期已著手實施歐寶品牌的三年市場計劃，其中包括於未來三年向新加坡市場引進一系列經確認碳排放較低的歐寶新車型及於新加坡重振歐寶品牌的計劃。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 General Motors 於二零一四年決定就制定歐寶三年市場推廣計劃展開討論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新加坡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維持 2% 至 3% 的增長勢頭；
- 由於大量汽車的十年擁車證期限即將屆滿，新加坡汽車行業之年銷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有望週期性上升；
- 隨著 CEVS 政策的修訂，推出混合動力汽車、低排量的新一代柴油汽車將得到明顯的財政激勵；及
- 歐寶為德國汽車品牌，其綜合技術及其符合新加坡採納的汽油汽車歐 6 排放標準，將確保其在新加坡駕駛人群中的人氣。

二零一六年（歐寶三年市場推廣計劃的第二年）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增加銷量：

- 透過（其中包括）舉辦購物中心路演及向媒體提供每月品牌資料，進行歐寶品牌建設；
- 透過(i) 舉辦兩場服務活動；(ii) 推出季度優惠套餐；及(iii) 設立全天候處理客戶問題的門戶，在售後服務及質量方面實施提升品牌健康的措施；及
- 增加對社交媒體的使用以吸引客戶關注品牌。

---

## 業 務

---

於三年推廣計劃的餘下年度，將致力加強 (i) 品牌於新加坡的大眾認可度；及 (ii) 品牌價值主張。

董事確認歐寶三年市場推廣計劃（仍為草案）的具體實施正在根據本集團及 General Motors 間的年度計劃程序進行，其將導致 MAP。

誠如本公司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為實施三年市場推廣計劃撥備專項資金。相反，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與 General Motors 的協定制定一項慣例，將每輛汽車的標準營銷成本要素（約 2,000 新加坡元）納入汽車售價。因此，有關汽車銷售的營銷成本融資來源來自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

- (b) 董事認為，General Motors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本集團轉讓雪佛蘭及歐寶品牌進口責任之亦表明了 General Motors 對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的承諾。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外，General Motors 並無向新加坡任何其他汽車經銷商供應任何汽車或零件。董事進一步確認，General Motors 並無知會本公司更換其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授權代理商之決定，及就董事所深知及悉信，General Motors 亦無開始甄選替代者的程序。此外，務請留意，考慮到（其中包括）巨額資本投資需求及新加坡監管機構對汽車銷售行業保持嚴格限制以限制新參與者進入新車銷售行業的往績記錄，因此進入新加坡汽車行業有較高的准入門檻。

基於 (i) General Motors 與本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ii) General Motors 延長雪佛蘭經銷協議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ii) 先前由 General Motors ODLLC 承擔的進口責任轉讓予 Alpine Group；及 (iv) 實施三年計劃以推廣歐寶品牌，董事認為，General Motors 不大可能能以理想商業條款取替本集團作為其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經銷商的地位。

鑒於上述原因，中州國際（作為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續雪佛蘭及歐寶品牌之經銷協議，並認為 General Motors 不大可能會於經銷協議到期日將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代理權轉讓予其他經銷商的可能性甚微。

## 業 務

### 我們的新車銷售及擁車證

董事確認，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編製的下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年度統計數據，擁車證原則上為影響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新加坡兩款常見的標準乘用車）銷售的主要因素：

年份	由陸路交通管理局設定之 A類及B類汽車 之擁車證配額數量 (附註1)	已售雪佛蘭及 歐寶汽車數量 (不包括出租車)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73,916	1,917
二零零五年	84,788	2,531
二零零六年	87,268	3,021
二零零七年	81,472	2,443
二零零八年	76,404	1,581
二零零九年	55,994	1,684
二零一零年	31,733	1,052
二零一一年	22,365	707
二零一二年	20,865	536
二零一三年	16,489	376
二零一四年	23,186	395
二零一五年	54,094	424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管理局

附註：

- 有關「A類」及「B類」汽車之定義，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新加坡乘用車銷售 — 汽車配額制度及擁車證」一段。
- 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經銷權分別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經銷起始日期前出售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並不屬於本集團。

根據汽車配額制度，某一年的擁車證配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加坡實際註銷之汽車數量及許可之汽車增長率。考慮到有大量汽車乃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購買，該等汽車自二零一四年起預期將於10年擁車證期間結束後逐步註銷；及陸路交通管理局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設定的准許汽車增長率為每年0.5%，而於二零一五年設定的擁車證配額較高，導致出售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不包括出租車）數量由二零一四年之395輛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424輛。鑒於擁車證配額已由二零一四年的23,186份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4,094份（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數據），董事預期陸路交通管理局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上調A類及B類汽車的擁車證配額。

---

## 業務

---

根據上表資料，A類及B類汽車之擁車證配額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反彈並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據Euromonitor調查，由於擁車證供應預期加大，未來擁車證之溢價預期將下降及逐漸靠穩。Euromonitor認為，標準乘用車客戶通常預算較為緊張，且由於擁車證價格高企而暫緩購買新車，彼等或會於該個溢價預期下降之期間把握機會購買新的標準乘用車。有關Euromonitor所作分析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新加坡乘用車銷售 — 乘用車銷售之未來展望」一段。因此，董事預期擁車證配額之增長趨勢將持續，且擁車證成價將會如Euromonitor所預計出現下降，進而可能帶動我們未來兩年的雪佛蘭及歐寶新車售價下降及銷售量增加。

### 於二零一五年重組本集團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清除舊貨及停止推出新車型(除推出的兩個歐寶車型外，即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推出的Corsa及Meriva)。董事確認，該策略旨在減少壽命週期即將結束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若干車型的現有庫存，同時General Motors及本集團已做好相關準備工作以為新加坡的銷售重組本集團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組合。此次本集團汽車組合之檢討乃部分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碳排放車輛計劃制度之變動所致，其導致本集團汽車組合中先前合資格享受碳排放車輛計劃優惠大多數汽車於新制度下不再合資格。

誠如本公司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降低現有舊車型庫存時並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特別獎勵或大幅折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決定降低其汽車存貨，同時積極與General Motors討論新車型。透過此方法，本集團將會減少現有車型的新訂單，並尋求降低若干車型的現有庫存，旨在使本集團的存貨降至低水平，以為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其後於新加坡推出的新車型做準備。同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作為汽車經銷商)擁有一系列汽車(就車型／擁車證／類型而言)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喜好，且更好地服務我們的顧客及為其提供更多汽車選擇。董事確認，由於實施削減庫存的決定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作出，可於整個二零一五年降低舊車型存貨，故本公司並無需要大幅降低其售價。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的去庫存策略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汽車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本公司並無向其銷售團隊提供任何特別獎勵以鼓勵銷售任何特定車型，該等車型的售價亦無大幅降低，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汽車庫存主要為新車型。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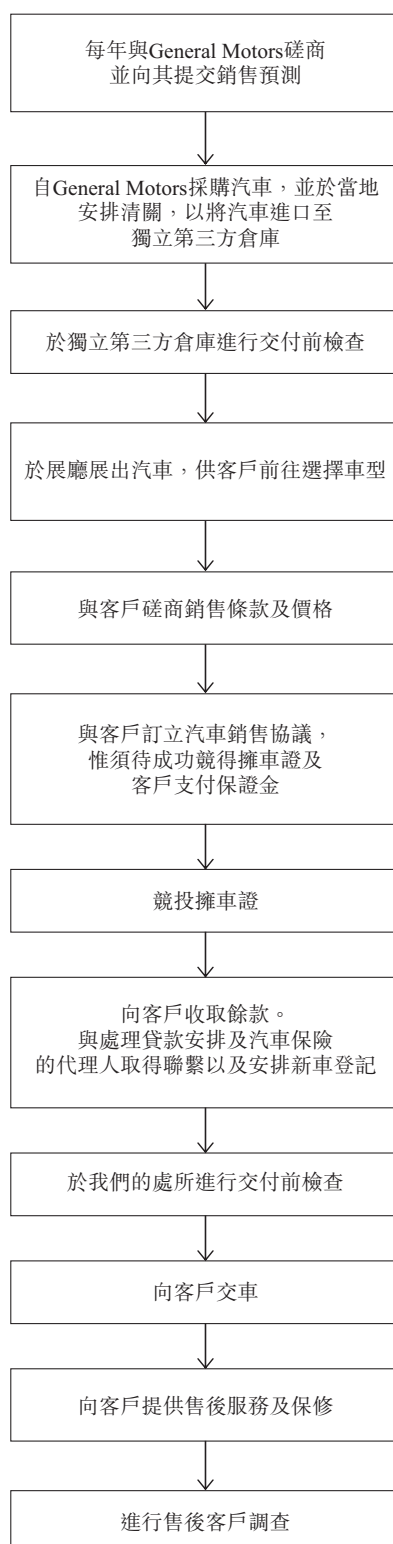
---

鑒於我們重組汽車策略／汽車組合（已經與 General Motors 進行商討），預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銷量將會提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推出新款 Cruze 1.6 之裨益已經顯現，Cruze 車型由擁車證 B 類別變為擁車證 A 類別，Orlando 的轉讓價格亦有所降低，這有利於營銷該等汽車。就歐寶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將於新加坡市場推出的歐寶車型新系列之銷售潛力頗具信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予營銷的該系列新歐寶車型之約 58% 合資格享受新碳排放車輛計劃規定項下之優惠。例如，就新款 Astra 掀背車而言，其兩個發動機參數（即 1.0 及 1.4）分別合資格獲得 1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1,900 港元）及 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7,300 港元）的碳排放車輛計劃優惠。

## 業務

### 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磋商到進行售後客戶調查的雪佛蘭及歐寶新車銷售之一般流程：





---

## 業務

---

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之各個環節詳列如下：

### *與 General Motors 磋商、採購汽車及進口至新加坡倉庫*

經與 General Motors 磋商及向其提交年度銷售預測後，我們提前兩個月向 General Motors 下達雪佛蘭汽車及歐寶汽車之採購訂單。隨後，我們將汽車進口至新加坡並負責安排清關，包括確保遵守進出口條例法有關進口許可的規定（有關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進出口條例法」一段）。汽車到達新加坡後，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汽車物流公司從港口收車並將汽車存放於其位於新加坡的倉庫。我們承擔於進口、收車及向物流公司倉庫交車過程中產生之所有運輸成本、保險費及任何其他物流開支。汽車之擁有權於其裝船時由 General Motors 轉移予我們。

### *於倉庫進行交付前檢查*

由我們委聘之獨立第三方汽車物流公司營運的倉庫的員工其後將對所有汽車進行外觀檢查及試駕，以核查是否存在任何物理或技術瑕疵，並向我們報告。對於微細瑕疵，我們或會於進行維修後入庫待售。

### *於展廳展出汽車，磋商及訂立銷售協議*

向我們委聘之物流公司出示納稅證明後，物流公司將按我們的要求將汽車運送至我們的展廳。若運送途中發生意外，我們將向物流公司提出理賠。我們於展廳展出一系列汽車供前往的客戶參觀。倘客戶決定購買特定型號的汽車，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透過我們的 ERP 系統核查當前存貨是否有該等特定型號的汽車。倘客戶青睞的汽車缺貨，我們會將有關汽車納入發給 General Motors 的下一份生產訂單中，並告知客戶預計交付時間。與客戶磋商銷售條款及價格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客戶一般須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支付按金 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7,000 港元）。

經客戶要求，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客戶的汽車安裝自選配件，如多媒體播放器、真皮座椅及倒車雷達。

### *競投擁車證*

對於要求貸款的客戶，我們可代表彼等與代理接洽，以處理貸款申請流程。於收到銀行的審批函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著手為每名客戶競投擁車證。銷售協議須待取得擁車證後方可作實。

## 業務

為於新加坡登記新車，客戶須首先取得相應汽車類別之擁車證。擁車證代表擁有汽車及於新加坡使用道路十年之權利。按照新加坡政府的規定，十年期限屆滿後，車主可選擇註銷汽車或透過支付現行溢價將擁車證再續簽五或十年。擁車證通過每月舉行兩次的競投程序擁車證公開競投系統發放。每次競投所提供的各擁車證類別下之擁車證數量有限，因此，擁車證競投可能需要長達三個月時間。

我們的零售價格包括擁車證成價，這符合市場慣例。管理團隊根據現行擁車證成價預計零售價格。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項擁車證方案，分別為：無擔保擁車證及有擔保擁車證。

若選擇非保證擁車證方案，本集團並不擔保我們能於指定期限（一般為銷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成功取得擁車證。倘擁車證競投失敗，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據董事表示，我們內部就決定是否競投擁車證設定擁車證溢價之浮動空間。倘現行擁車證溢價高於該浮動空間，我們未必會進行競投，具體視乎擁車證的歷史競投趨勢及我們對擁車證需求的預測而定。若選擇保證擁車證方案，則銷售須於銷售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不論擁車證溢價的高低，亦不論我們的銷售人員能提供何種擁車證類別。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擁車證返利，其與客戶和我們互相協定之水平掛鉤。倘擁車證溢價低於擁車證返利水平，我們將向客戶返還差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之無保證擁車證及保證擁車證方案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無保證擁車證	237	252	255
保證擁車證	43	88	32
所出售汽車總數	<u>280</u>	<u>340</u>	<u>287</u>

從上表可以看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客戶提供的有保證擁車證方案總數為43個（雪佛蘭—38個；歐寶—5個），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提供的保證擁車證方案總數為88個（雪佛蘭—80個；歐寶—8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保證擁車證方案之數目相對無保證擁車證之數目均屬不重大。按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保證擁車證方案錄得的溢利分別為約15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2,000港元）及約7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的保證擁車證方案（即擁車證成價高於客戶根據保證擁車證方案支付的價格）的比例為27.9%，其於二零一五年大幅降低至3.4%。

---

## 業務

---

### 收取餘款、釐定貸款及保險安排以及登記汽車

當成功競得擁車證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告知客戶，並收取餘款(減去客戶就融資獲得銀行或金融機構批准的貸款金額)及安排為汽車登記。於登記時，擁車證成價一次性支付。成功登記及交付汽車後，我們自銀行收取當月每項貸款安排之月度佣金，相關金額視乎貸款金額及期限而定。佣金當中約0.5%至1.0%乃返還予特定銷售人員，餘下款項由本集團保留。如有需要，我們亦可透過Alpine Credit為客戶安排保險。對於要求貸款的客戶，彼等須對其汽車購買全面保險。對於每項成功的保險安排，保險公司向Alpine Credit支付佣金，佣金金額約為保費的8%。Alpine Credit其後將收取的佣金轉予我們，而本公司將相應向銷售人員提供回扣。Alpine Credit與本集團間之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後終止。本集團亦制訂每輛新車銷售佣金政策。對於每項完成之銷售，我們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所售車型後作出的決定向銷售人員提供定額佣金。我們隨後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安裝客戶要求的任何配件。

### 於我們的場所進行交付前檢查及交車

在向客戶交車前，我們會對汽車進行交付前檢查，以確保所有設備正常運作及客戶要求的任何配件已予妥善安裝。我們亦檢查噴漆瑕疵，並於交付前對汽車進行拋光。

從磋商到交車的整個流程大約需要兩週到三個月時間，主要視擁車證競投流程的時間長度及我們汽車存貨的可用性而定。

###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部負責向客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維修保養服務」一段。

### 客戶信息反饋

為持續評估及完善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展開客戶調查。我們亦藉有關調查為General Motors收集市場資料，以便其調整市場策略。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提供商每年對雪佛蘭車主進行兩次電話調查。調查的範圍及問題符合General Motors的標準，當中涵蓋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在適當取得相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向調查提供商提供客戶資料清單及彼等的購買記錄，調查提供商其後從中選擇樣本量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送交General Motors及我們以便評估及採納糾正措施(倘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對歐寶汽車進行調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客戶調查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 業務

### 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作為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之配套。我們就所售新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項售後服務，包括預防性保養、糾正性保養、保修、其他維修服務，以及向配貨店及於櫃檯銷售零部件。儘管售後服務業務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亦為本集團貢獻極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收入按品牌細分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雪佛蘭	7,717	42,135	78.0%	5,548	30,292	74.5%	1,568	8,561	65.1%	1,769	9,659	69.9%
歐寶	2,179	11,897	22.0%	1,895	10,347	25.5%	841	4,592	34.9%	761	4,155	30.1%
售後業務總收入	9,896	54,032	100%	7,443	40,639	100%	2,409	13,153	100%	2,530	13,814	100%

###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 General Motors 委任為雪佛蘭及歐寶零部件及配件於新加坡之非獨家授權代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獲雪佛蘭及歐寶授權於新加坡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唯一授權代理。我們於經銷店零售由 General Motors 供應之雪佛蘭及歐寶全新正品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獲授權向新加坡之配貨店及其他維修廠銷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此外，我們亦將該等零部件及配件應用於自身之售後服務，如維修保養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據董事介紹，雪佛蘭或歐寶零部件及配件之售價一般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從 General Motors 取得之購買價、特定零部件或配件之需求，以及庫存數量。由於 General Motors 並無設置價格建議或指引，我們可靈活調整對客戶之售價。經客戶要求，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供應及安裝自選配件，如多媒體播放器、真皮座椅及倒車雷達。

我們自 General Motors 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有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令我們可以較低購買價購得各類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內飾產品及電子系統。

---

## 業 務

---

### 維修保養服務

我們的維修保養服務由我們的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彼等已接受對維修保養我們所售之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培訓，並嚴格遵從 General Motors 設定之標準流程服務。

我們在客戶的汽車首次行使 1,000 — 1,500 公里時，為其提供免費檢查。我們亦於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每行駛 10,000 公里或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提供定期保養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人員將每五至八個月以電話提醒客戶，其汽車已到時間進行維修。我們的定期保養服務包括製造商指定的所有必要檢查，且符合新加坡之強制車檢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汽車檢查」一段。

我們的維修保養服務一般按維修工作指引及所用的零部件數量收費。我們的售後服務部經理將根據某項工作之性質及複雜程度，指派不同人員執行不同工作。非重大維修通常可於當日內完成。至於重大維修，我們的客戶亦可於其汽車進廠維修期間向我們租車，這將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優勢。為保證服務質量，團隊主管於每項服務工作完成時進行檢查。

就涉及於交通事故或碰撞中受損的車輛的維修服務而言，我們一直指示並將繼續委聘 1st Autoworks（其擁有為受損車輛噴漆及烘乾的廠房、設備及許可）進行有關工作。由於 1st Autoworks 於〔編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我們認為，我們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優質維修保養服務之能力，令我們能成功挽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於提供售後服務時所具備之技術專長及高服務質素，為吸引新客戶及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之關鍵。

我們亦為車隊客戶（如過往向我們購買汽車的新加坡出租車營運商）提供零部件支持及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出租車營運商的駕駛員提供駕駛培訓，並於其員工遇到技術問題時向其技術人員提供維修培訓。

### 保修服務

我們根據我們所提供的保修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雪佛蘭經銷協議，General Motors 概無為我們所售的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此乃由於經取得充足歷史數據證明由本集團提供保修相比由 General Motors 提供保修可降低本集團的成本後，本集團向 General Motors 提出允許由本集團負責提供保修，最初從雪佛蘭汽車的保修開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其後亦加上歐寶汽車的保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的申索資料制定保修條款，並按年進行審閱。倘索償金額連續超過兩年增加，本集團會相應修訂保修條款。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本集團為我們直接銷售的每輛雪佛蘭汽車向我們的每名客戶提供不設里程數限制的五年期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歐寶汽車而言，General Motors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為期三年或 100,000 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修，而我們於 General Motors 提供的保修屆滿後提供兩年不設里程數限制的保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後，我們全面負責 General Motors 先前為歐寶汽車提供的保修，因此我們現時為我們所銷售的歐寶汽車提供總共五年的無里程限制保修，費用由我們承擔。兩項保修一般均不涵蓋由磨損或正常使用造成之損壞，例如爆胎及玻璃碎裂，以及由於不正確使用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所造成的損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包括集團間銷售）的約 1,628 輛由汽車仍處於保修期內。我們並不就我們的汽車向客戶提供延長保修。

我們對交付至服務中心進行維修之每輛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進行檢查，以確定問題及就所需的適當維修提供意見。有關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所產生的工時及將使用的零部件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承擔有關歐寶汽車的保修責任前，我們就所進行的歐寶保修維修提出之付款要求概無遭到 General Motors 拒絕，因為我們的每位汽車工程師及技術員均獲培訓，熟悉保修範圍並獲指示在開始維修前就任何疑問與 General Motors 聯絡。

### 汽車召回

General Motors 已採納召回程序，據此其一般會於汽車召回期間向我們提供詳細之服務程序、維修指示、受影響車型及零部件之資料、致客戶函件，以及對客戶問題及答复之回應。我們透過我們的 ERP 系統檢索受影響車主之資料，並根據 General Motors 之指示聯絡受影響客戶前往我們的經銷店進行汽車檢驗及維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集團進行的汽車召回概無導致本集團須召回我們所售的汽車或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我們亦確認，近期 General Motors 集團之全球召回並未導致我們之新車銷售出現任何重大下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召回並未對我們的業務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

董事知悉且 General Motors 亦確認，倘發生與我們所售的雪佛蘭或歐寶汽車有關的召回行動，我們將負責按 General Motors 指示進行召回。我們可根據所用零部件及所耗工時（按 General Motors 設定的時薪計算）從 General Motors 獲得補償。任何就有關召回完成之工作將不向客戶收費，而是直接向 General Motors 收費。

### 報告車險理賠

倘已投購保險之客戶牽涉事故，彼等聯絡我們的服務中心，並須提交一份報告，說明事故詳情。我們將代表客戶準備及遞交保險理賠，並透過網上平台向相關保險公司提供對維修費用之估計。保險公司將派調查員前往我們的處所檢查汽車。經調查員批准維修後，我們委聘 1st Autoworks（為一名關連人士）對交通事故中損壞的汽車進行維修。於維修完成後，客戶須簽署修復確認書，而我們將向保險公司索償費用。我們不會就安排有關保險理賠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有關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展租車業務。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為新加坡第五大租車營運商。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劃分的租賃車隊。

#### 按品牌劃分的租賃車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雪佛蘭	217	295	307
歐寶	151	177	180
T 品牌	166	152	149
M 品牌	39	53	60
其他	40	44	50
V 品牌	3	4	4
B 品牌	5	4	5
總計：	<u>621</u>	<u>729</u>	<u>755</u>

---

## 業務

---

### 市場車隊規模

多年來，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在規模及汽車品牌組合方面錄得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車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 621 輛、729 輛及 755 輛汽車。董事認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提供了展示我們所銷售的雪佛蘭及歐寶車型的機會。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多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營的雪佛蘭和歐寶以及 T 品牌汽車及 M 品牌汽車等標準品牌，以及 B 品牌汽車及 V 品牌汽車等若干豪華品牌汽車），以供汽車租賃安排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百分比（我們租賃車隊用於租賃的汽車百分比）為 96% 至 100% 並且每月浮動。

作為我們未來汽車租賃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每六個月購買 60 輛左右的新汽車用於租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5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為汽車租賃車隊購買的新汽車的首付款。作為一家汽車租賃營運商，我們能夠為我們為汽車租賃車隊購買的汽車從銀行及放貸機構獲得高達 90% 的融資。

### 有關購買汽車租賃車隊的汽車融資

我們需要向銀行獲得大量融資以為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購買汽車，無論是為於出售二手租賃車輛後補充汽車租賃車隊或擴充汽車租賃車隊。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該等機構為我們提供融資以購買有關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 46.7 百萬新加坡元及 46.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55.0 百萬港元及 251.7 百萬港元）。

### 租車期

我們將超過 30 天之租期分類為長期租車。我們供長期租車客戶選擇的汽車包括根據彼等喜好採購之定制新車及我們車隊之現有汽車。租期等於或少於 30 天之客戶被視為我們的短期租車客戶，僅獲准選擇我們汽車租賃車隊之現有汽車。

---

## 業務

---

### 長期租車

我們長期租車的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公司實體，其中大部分為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之跨國公司。我們與該等客戶之租車協議之最長期限為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汽車出租車隊逾90%的車輛用於服務我們的長期租賃客戶。我們與長期租車客戶訂立之長期租車協議之主要及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我們長期租車協議之期限一般介乎自租車日期起計兩年至五年不等，視乎客戶意向及雙方磋商而定。
- 汽車總租金一般介乎每月約1,000新加坡元至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60港元至27,300港元)不等，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租賃汽車之車型及／或品牌、租期長度及相關客戶背景。
- 租金一般應提前一個月向我們支付。部分長期租車客戶須支付按金，視乎雙方磋商、所涉及租金金額、管理層對該等客戶之信譽的看法及使用我們的租車服務之頻率而定。
- 我們將於擬訂交車日期前至少一日知會客戶，交車後客戶須簽署交車確認書。於簽訂租車協議後，我們一般最多需要一到三個月交付所租賃汽車。
- 我們向租車客戶提供24小時服務，包括查詢熱線、拖車服務及於汽車發生事故／故障時隨時提供待命道路救援。
- 於交付租賃汽車後，客戶須承擔因其對汽車造成之任何損壞而產生之費用。
- 我們負責租賃汽車之保險責任。
- 我們對租車付款提供30天之信貸期。
- 我們的租車客戶通常須於Alpine中心或於租期開始時雙方協定之地點還車。
- 倘發生拖欠租金付款，我們有權終止租車協議。客戶於拖欠付款前支付之任何按金將予沒收。
- 我們一般允許提早終止剩餘最後12個月之租期，惟須繳納租車協議載列之任何付款。

---

## 業務

---

為免生疑問，長期租賃客戶通常須於向彼等交付汽車之前提前支付一個月按金及一個月租金。後續租金乃於每月收到我們的發票時支付，我們的長期客戶亦獲授不超過30天之信貸期。

我們認為，增加長期租車協議之客戶人數及對該客戶組合多元化有助我們優化汽車租賃車隊利用率，改善營運效率及增強客戶基礎，進而可吸引及獲取其他客戶，促進我們的租車業務進一步增長。為此，我們將以更多新加坡之跨國公司視作我們的長期租車客戶目標及盡力確保高標準之汽車租賃車隊保養質素，以吸引更多長期租車客戶及提升我們租車服務之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提供日租及週租等短期租車。我們將等於或少於30天之租期分類為短期租車。短期租車客戶僅可從我們的現有車隊中選擇所租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車隊中不足10%之汽車用於短期租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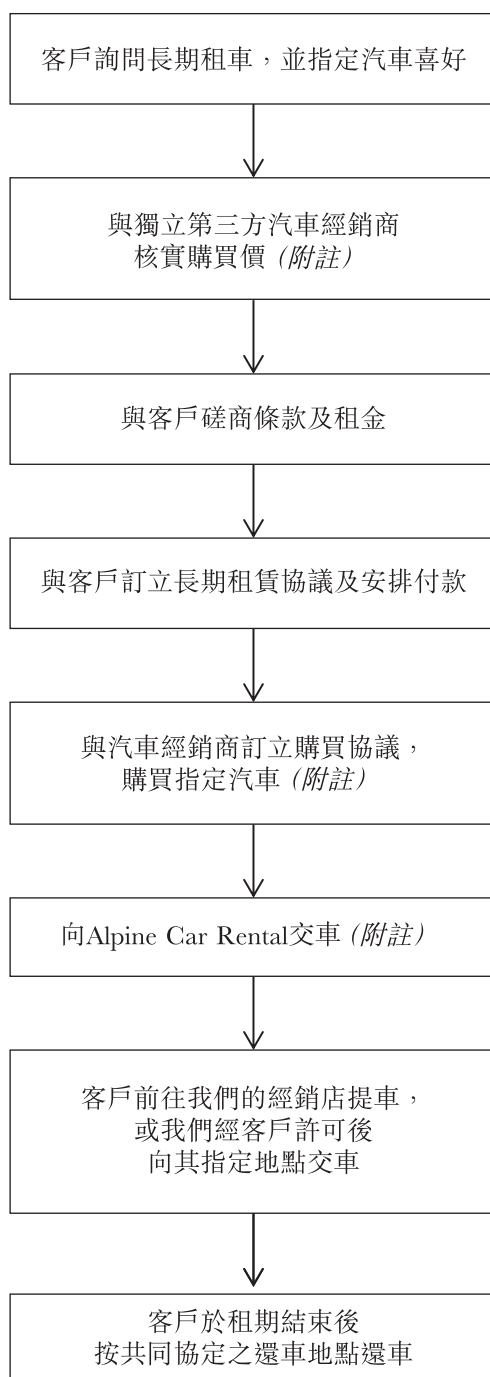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汽車租賃產生之收入(不包括二手租賃車輛銷售收入)分別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及13.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8%及23.8%。同期，本集團長期汽車租賃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所有汽車租賃總收入的約91.5%及93.3%，而本集團短期汽車租賃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我們所有汽車租賃總收入的約7.6%及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我們汽車租賃產生之收入(不包括二手租賃車輛銷售收入)約為6.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未經審核)增加約16.6%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收入的約17.6%。

## 業務

### 長期租賃服務流程

下文所載圖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向客戶提供長期租賃的一般流程：



附註：此等為於客戶所選某汽車之相關品牌及／或車型不在我們的現有汽車租賃車隊當中或已向其他客戶出租情況下之額外步驟。

---

## 業務

---

我們的長期租車流程中每個步驟之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接獲有關租車車隊之詢問，聯絡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

我們的大部分長期租車客戶為公司實體。我們的客戶透過電話或我們的網站直接聯絡我們的租車人員，詢問長期租車，並表明其對我們現有汽車租賃車隊提供的特定汽車品牌及／或車型之喜好以及所需汽車數量。倘我們的現有汽車租賃車隊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合適的汽車已出租，我們將直接聯絡相關汽車品牌之獨立第三方授權經銷商，詢問是否有所選汽車及其購買價。

於收到獨立第三方授權經銷商有關所選汽車之報價後，我們將根據內部成本分析，考慮(其中包括)所選汽車之購買價、我們擬與客戶訂立之租車協議之盈利，以及收回成本所需時間之後，決定是否與客戶展開磋商及購買該等額外汽車以擴大我們的現有汽車租賃車隊。

*與客戶磋商，分別與客戶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訂立協議*

我們通常將長期租車價格設在至少維持12%-15%的利潤率之水平。我們的長期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車費用及維修保養之基本保險費用。倘客戶接受我們建議之長期租金，且管理層認為該租金盈利可觀，我們將隨即著手處理客戶之要求。我們通常會陪同客戶前往獨立第三方授權經銷商之展廳，測試及確認彼等所選汽車之車型。

我們的長期租車一般提前一個月透過支票、信用卡及現金等多種途徑付款。我們可應客戶申請提供30天之信貸期。部分客戶須於簽訂協議後支付兩個月之按金，視乎雙方磋商、所涉及租金金額、管理層對該等客戶之信譽的看法及使用我們租車服務之頻率而定。

我們根據個別磋商之協議向客戶提供長期租車。每份長期租車協議均為迎合客戶特定需求而度身定制。長期租車協議之條款會視租期長短、車型、汽車成本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倘發生道路事故，我們會提供24小時道路救援，包括更換汽車電池及／或輪胎及拖車服務。倘無法即時進行現場維修，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替換汽車。所租賃汽車之所有事故維修將由一名關連人士1st Autoworks進行。倘若因客戶自身造成的損壞向其收取費用，我們將就相關維修費用向該等客戶出具發票。



---

## 業務

---

我們不會與汽車經銷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汽車購買協議，除非我們已與客戶簽訂長期租車協議。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協助我們競投擁車證及辦理新車登記，以便完成購買協議。為確保我們車隊的每台汽車均獲得妥善維修保養，根據購買協議，汽車經銷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三年或一般最長100,000公里里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保修期。我們的所有租賃汽車均在我們購買的綜合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之範圍內。

與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類似，接獲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客戶請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出租之汽車安裝音響系統以及多媒體播放器、真皮座椅及地毯等其他配件，以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

### *交車、提車及還車*

於完成購買後，我們的授權經銷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將向我們的經銷店交付新車。就雪佛蘭及歐寶以外汽車品牌之新車而言，收取新車一般需要簽訂購買協議後一到三個月左右。我們將對新車進行外觀檢查及駕駛測試，以確保不存在任何物理或技術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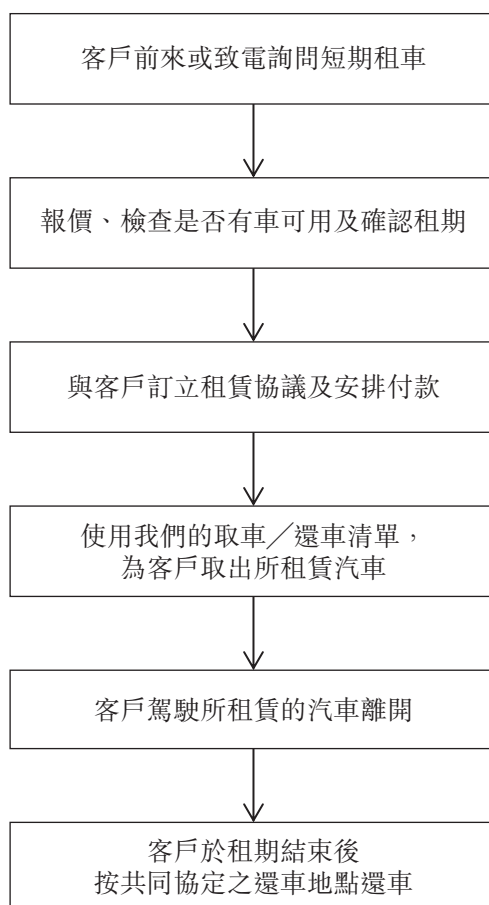
視乎我們的客戶喜好，客戶可選擇從我們的經銷店提取所租賃汽車，或我們經客戶許可後向其指定地點交車。

於長期租車協議屆滿時，客戶其後須按租期開始時所共同協定之地點還車。

## 業務

### 短期租車

下文所載圖表及概要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向客戶提供短期租車的一般流程：



我們的多數短期租車客戶為個人，彼等前往或致電我們的租賃部詢問短期租車。倘為新客戶，彼等須提供有效的新加坡3號駕駛證及新加坡身份證（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而言）或國際駕駛證、外國證件及護照（對外籍人士而言）。於接受客戶詢問後，我們透過我們的ERP系統檢查是否有客戶喜好的汽車，並向客戶報價。於訂立短期租車協議前，我們會收取客戶護照及駕駛證之副本備案。

我們通常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設定短期租金。我們所有的短期客戶一般須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以信用卡支付租金。對於一般短期客戶，我們僅接受現金付款。

我們使用取車／還車清單為客戶提取所租汽車，該清單記錄所租賃汽車之里程、汽油水平及其是否有任何損壞並由客戶簽署。我們的取車／還車清單之記錄將輸入我們的ERP系統作備份。其後，客戶可駕駛所租賃汽車離開。

## 業務

當客戶於短期租賃到期向我們返還所租汽車時，我們會檢查車況，確認里程及油耗量，核實是否有損壞，並按取車／還車清單所記錄之項目為客戶所退還的汽車辦理還車手續。倘因客戶造成的損壞而須向其徵收額外費用，我們於檢查後將向客戶尋求支付額外款項。我們的經營支援部負責汽車清潔，以備下次短期租車使用。

### 處置二手租賃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 Alpine Credit 出售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的若干二手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本公司停止向 Alpine Credit 出售二手租賃車輛，且本公司自此僅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二手租賃車輛。概無二手車被出售至新加坡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售出二手租賃車輛所得收入約為 1.5 百萬新加坡元、1.2 百萬新加坡元及 332,000 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8.2 百萬港元、6.6 百萬港元及 1.8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總收入的約 12.6%、8.1% 及 5.1%。

由於每個擁車證的期限為 10 年，我們通常會在每輛租賃車輛達到其限期前將其報廢。另外，據董事告知，為保持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相對年輕的年齡及令其更具吸引力，我們或會視乎我們二手租賃車輛的市價及有關二手車輛於出售時是否已悉數折舊等因素而提早處置我們的二手租賃車輛。於【編纂】後，我們擬維持僅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的二手租賃車輛之政策。

下表概述我們車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重要統計數據。

### 本公司之租賃車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平均使用年限	10	10	10
年收入(新加坡元)	12,504,630	15,240,255	6,477,000
二手租賃車輛報廢／出售之平均年限	10	10	10
賬齡分析：—			
• 零至三年	393	463	460
• 四至六年	96	132	179
• 超過七年	132	134	116
年度使用率	97%	98%	96%

---

## 業務

---

### 供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租賃業務前景之其他資料

下列為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前景之其他資料(有關新加坡汽車租賃市場之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替代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行業之汽車共享、拼車及其他新興業務模式)之影響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陸路交通管理局規定了車輛可用於私人租賃／汽車共享用途的日期及時間限制，限制了汽車共享模式的發展。例如，私家車租賃計劃限制了私家車用於汽車共享用途的時間為星期五上午7時正至星期一上午7時正及公眾假期前夕下午7時正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7時正。拼車於新加坡不屬於普及的模式，而被視為一種替代出租車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而非替代擁有汽車。同樣地，使用Grab及Uber被視為替代出租車服務，而非替代擁有汽車。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儘管Grab及Uber業務模式可增加新加坡的短期汽車租賃需求，惟其將不會顯著影響傳統汽車租賃行業，原因為此業務模式租賃的汽車乃用於商業用途而非私人用途。租賃用以Grab及Uber用途的汽車需要特定的保險及牌照，並訂有將其限制於Grab及Uber服務之合約條款。因此，Euromonitor認為，Grab及Uber之客戶與潛在汽車擁有者並不相同。

### 擁車證供應增加對汽車租賃行業的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Euromonitor持有以下觀點：

長期汽車租賃：

- 有關行業資料顯示，高達80%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長期汽車出租／租賃。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向大量外籍僱員提供服務及於新加坡傳統租賃公司之租賃中佔有重要比重。長期汽車租賃的客戶未必尋求所有權，因此與汽車銷售的客戶明顯不同。

短期汽車租賃：

- 即使擁車證供應如預期增加，其他因素(如擁車證成價價格及購車貸款限制)可能使新加坡人於擁有汽車之間隙考慮短期租賃。
- 短期租賃不視為可替代購車，短期租賃應被視為主要使用公共交通，但於特別情況下有意租賃汽車之人士的一種協調。
- 短期汽車租賃亦為遊客提供服務，而此仍為新加坡的投資及增長點。

---

## 業務

---

### 購買、採購及供應商

#### 4S 經銷業務

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成本與購買我們的4S經銷業務所需之汽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之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之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7.3百萬新加坡元、37.7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203.8百萬港元、205.7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

我們從主要供應商General Motors購買汽車，General Motors為美國大型汽車製造商。我們向General Motors提交年度銷售預測，並參考(其中包括)客戶之汽車需求及現行市況發出採購訂單。雪佛蘭及歐寶新車之採購訂單提前兩個月發出。

當General Motors製造出雪佛蘭或歐寶新車型時，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新車型的基本資料，如發動機參數及一般規格。管理層將與General Motors討論我們的規格、預計年度批發數據及建議零售價。

我們向General Motors購買零部件用於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零部件購買流程分兩種：空運購買及海運購買。我們一般透過海運訂單購買用於補給之零部件及配件。倘我們的零部件庫存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會聯絡我們的配貨店以購買相關零部件，抑或安排空運訂單購買所需零部件。

倘客戶要求為其汽車提供並非由General Motors供應的額外配件，我們亦會應其要求委聘當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為其汽車安裝配件。

就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而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一節。

#### 汽車租賃業務

除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外，我們為我們的租車車隊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購買其他品牌汽車，包括但不限於T品牌汽車、M品牌汽車及H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有關租車業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9.7百萬新加坡元、11.3百萬新加坡元及5.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52.9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長期租車客戶要求定制或指定車型之汽車，而我們的租賃車隊無法滿足其需求，我們會與獨立汽車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車銷售協議，於管理層決定之後購買新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 — 長期租車」一段。

---

## 業務

---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包括陸路交通管理局附加登記費（登記車輛時徵收的稅項）、消費稅及養路稅分別約為24.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2.2百萬港元）、2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4.7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約51.5%、54.1%及56.9%。董事不將收取該等稅費的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本集團與該等相關政府部門間並無貿易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General Motors（其銷售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汽車及我們的汽車（用於新車銷售及汽車租賃車隊）及售後服務使用的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為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供應車輛的其他汽車經銷商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約一至十二年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General Motors供應本集團新車及用於售後服務用途的零部件的約100%及100%，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19.3%、17.9%及22.4%。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General Motors採購汽車的成本（不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分別佔本集團為汽車租賃車隊增購汽車的總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17.6%、13.9%及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五大供應商的其餘四名其他供應商中，向兩名供應商採購汽車的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分別佔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增購汽車的總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6.8%、11.4%及27.9%；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擁車證成本及其他政府稅費）的約1.6%、1.2%及1.1%；及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約31.6%、23.6%及3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主要供應商作出之所有採購均以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結算。我們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最長60天之信貸期。



---

## 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接(編纂)完成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儲存及運輸服務

我們委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一間物流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雪佛蘭及歐寶新車之儲存。於運抵新加坡時，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新車在運至經銷店之前儲存於由該物流公司營運之倉庫。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按倉庫每日存儲的汽車數量計算。該物流公司亦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交付汽車。運費按單程收取，視乎（其中包括）汽車運輸數量及時點而定。

### 質量控制

作為本集團汽車銷售業務的質量控制措施之一環，於我們的汽車運抵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營運之倉庫時，該物流公司將對所有汽車進行檢查及駕駛測試。向客戶交付汽車前，我們會進行交車前檢查（包括全面清潔及檢查）。倘發現汽車狀況達標，我們將向客戶交車。董事確認，倘汽車質量有任何出入或汽車不符合銷售訂單之要求及規格，我們將糾正該等出入，確保汽車以可接受之標準及狀況交付予客戶。對於我們售後業務之維修保養服務，售後部之團隊領袖將於每項維修工作完成時進行檢查，以確保工作質量。

### 存貨管理

#### 汽車

我們按「特定識別」法管理汽車庫存，該方法乃基於特定或／及可識別的庫存項目的出入庫變動。我們的大多數汽車儲存於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擁有及營運之倉庫，部分汽車亦儲存於我們自己的經銷店。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我們提供月度庫存報告及變動報告，可令我們監測倉庫內的汽車庫存情況。我們會於必須要時進行定期存貨檢查。對於我們於自有場所存放的汽車，我們透過我們的ERP系統記錄汽車詳情及存貨以監測庫存。

---

## 業務

---

###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零部件(包括配件)儲存於我們自身的倉庫，每個零部件均有不同編號。我們採用我們的ERP系統實時記錄儲存及外送用於維修之零部件，以監測零部件庫存。我們按實際消耗水平補充零部件。我們按每兩週透過海運補充雪佛蘭零部件，及按季透過海運補充歐寶零部件。我們會視乎庫存水平及消費者需求，根據管理層的檢討補充庫存。

我們將部分零部件分配至雪佛蘭及歐寶之內部補給店，該等補給店位於我們的4S經銷店，作為我們售後業務之一部分。補給店按日更換零部件，以確保我們全天均有充足的零部件供應。對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之配件，我們不會持有任何庫存，因其乃按我們作出的實際訂單採購。

### 擁車證

我們亦按特定識別法管理我們的擁車證庫存。管理層就相關類別擁車證討論及釐定我們擁車證的競標價。當競標價比我們預計的價格更低時，我們透過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預算及庫存水平來進行該等競價。與我們庫存中其他商品類似，我們透過我們的ERP系統監測我們的擁車證庫存水平。有關我們擁車證競購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一段下「競投擁車證」分段。

### 產品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新加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我們產品之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然而，我們持續監測新加坡之汽車市場、消費者喜好及競爭環境，且董事將持續尋求合適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

---

## 業務

---

###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推廣團隊包含一名銷售推廣經理及我們的廣告代理。我們的廣告代理負責在主要報章及汽車雜誌刊登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進行或參加以下推廣活動：

期間	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新加坡贊助三檔電視節目以推廣雪佛蘭品牌
二零一四年九月	於 Alpine 中心雪佛蘭展廳舉辦「曼徹斯特聯隊球迷見面會」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於 Alpine 中心雪佛蘭展廳舉辦聖誕活動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於 Cars@Expo 為雪佛蘭及歐寶汽車舉辦展覽
二零一五年七月	與 General Motors 共同組織多蒙特亞洲巡迴賽（新加坡站）以推廣歐寶品牌
二零一六年四月	與其他各大品牌共同參加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SPH) 於新加坡博覽中心舉辦的 Cars@Expo 路演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於新達城購物中心展覽廳推出全新年度之車歐寶 Astra 後，舉辦路演及新聞發佈會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外，近年來我們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 General Motors 與多家知名公司合作，提高「雪佛蘭」品牌之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General Motors 集團與英國足球俱樂部（英超聯賽其中一支知名球隊）訂立一項贊助安排，將雪佛蘭之標識印於該足球俱樂部球員的球衣正面。

展望未來，董事擬向歐寶汽車營銷劃撥更多預算及資源，如舉辦大型購物中心路演、透過電台進行品牌聯合推廣活動、在商場路演中融入足球元素、舉辦服務活動及每日更新網上社交媒體專頁以增加與潛在客戶的互動。

---

## 業務

---

### 客戶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為客戶提供優質而人性化之客戶服務及支持。我們相信，高水平之客戶服務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之關鍵。有鑒於此，我們為銷售及售後團隊之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實現高客戶滿意度評價。

### 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透過中央ERP系統收集及儲存所有客戶資料，包括客戶購買記錄及其汽車之維修保養記錄。我們為雪佛蘭及歐寶客戶提供網上客戶支持門戶，以提供日常反饋。我們對透過該等網絡門戶與客戶進行之通訊予以儲存，供日後參閱。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我們的數據庫系統獲得客戶記錄，以更貼切地了解客戶需求，並通過追蹤客戶之消費模式及其對我們的汽車產品及服務之喜好，為其提供量身定制之服務。

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每年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抽樣客戶進行兩次雪佛蘭汽車之客戶滿意度調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底將對歐寶汽車實行類似安排。調查結果將反饋予主管銷售及售後業務之管理層進行處理及分析，以便相應調整及改善我們的汽車產品及服務。該等調查結果將與General Motors共享及討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客戶信息反饋」一段。

### 熱線及道路救援

我們為客戶提供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亦為發生事故或汽車故障之客戶提供24小時拖車服務。此外，我們設立24小時熱線，解答租車客戶之詢問，以提供全面及定制之租車服務。

### 其他活動

我們將於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推出新車型時，邀請客戶到我們的展廳參觀展覽。我們的數據庫系統可令我們檢索客戶資料，並根據客戶年齡及性別選擇目標推廣活動之促銷客戶。我們為客戶組織其他活動，例如包括售後服務推廣及於新加坡購物中心舉辦路演等社交活動。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有利於我們從客戶出發之業務模式，並有助我們發展現有業務及取得新業務。

## 業務

### 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業務（包括新車銷售及汽車租賃）之客戶群包括在新加坡居住之個人及公司實體（包括汽車租賃公司、於新加坡經營主要業務的國際公司及出租車營運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同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個人	34,334	187,464	63.3%	39,431	215,293	69.0%	25,317	138,231	72.4%
公司實體（包括關聯公司）	19,944	108,894	36.7%	17,728	96,795	31.0%	8,433	46,044	24.1%
政府	—	—	—	—	—	—	1,205	6,579	3.5%
總計：	54,278	296,358	100%	57,159	312,088	100%	34,955	190,854	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5.7%、15.7%及12.7%，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0%、4.5%及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約兩年至十一年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接【編纂】完成後並計及根據【編纂】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 4S 經銷業務

鑒於4S經銷業務之零售性，我們並無且亦無法識別單一個人為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實體出售汽車，彼等為其汽車車隊向我們採購汽車。該等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之汽車租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企業實體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我們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的29.1%、22.2%及17.8%。

我們相信，汽車及售後服務之質素，以及我們所提供之眾多車型能滿足及吸引更多具有不同喜好之客戶。

---

## 業務

---

### 汽車租賃業務

我們透過 Alpine Car Rental 於新加坡經營租車業務。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當中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客戶分別佔我們汽車租賃收入的約 41.3%、44.6% 及 46.0%。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關聯公司）涵蓋汽車及科技等廣泛行業，分別佔我們同期汽車租賃收入的約 58.7%、55.9% 及 52.0%。

我們專注於發展與長期租賃客戶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逾 90% 的汽車租賃收入總額與長期租賃合約客戶有關。與短期租賃業務相比，長期租賃業務具備更穩定的客戶群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董事認為，穩定的客戶群及經常性收入於長期上對我們汽車租賃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物色更多新加坡的跨國公司以發展為我們的長期租賃客戶，從而增加我們汽車租賃車隊的使用率及提升客戶穩定性。

我們亦認為，具競爭力之價格、車況及客戶可選擇不同車型的靈活度一直為吸引及挽留客戶之關鍵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已向我們租車約十一年。

### 價格

我們的汽車售價每月或會調整兩次，視乎擁車證價格波幅而定。管理層將發出一份官方價格單於展廳內張貼。General Motors 並無設定零售價格指引。

我們的售後服務之服務費由零部件價格及勞工價格組成。零部件價格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成本、目標利潤率及其他品牌之市場價格水平而定，而我們的勞工價格則基於市場價格制定。董事認為，設定該等價格之基準，為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服務費。

由於我們向 General Motors 採購零部件，而其按年調整備件價格，故我們將考慮根據客戶需求及現行市況作出相應價格調整。

我們的租賃汽車的定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汽車的車型、排量及車齡而定。



---

## 業務

---

### 信貸政策

對於新車銷售，我們並不向個人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對於定期購買我們汽車之企業客戶，我們會在其支付各項銷售之定金後向其授予最長30日之信貸期。我們每年檢討我們企業客戶的信貸期。

對於售後服務，我們通常向我們於申請中的車隊客戶授予最長30日之信貸期，此期限不適用於我們的個人客戶。

與我們簽訂長期汽車租賃協議之客戶，通常可於接獲發票后享受最長30日之信貸期，而不論所租賃汽車之數量。我們不會向短期汽車租賃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短期汽車租賃客戶的付款僅限以信用卡支付，而現金付款或僅適用於長期客戶。

###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的經營策略得以由僱員執行。我們致力於經營過程中招募、培養及挽留技術過硬且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為此，我們擬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

## 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28名僱員，彼等均為位於新加坡之全職僱員。僱員並無工會。我們的僱員包括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S准證持有者及新加坡工作許可證持有者。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12
新車銷售	27
汽車租賃	5
營運支持	8
售後業務	54
推廣	3
財務與會計	3
行政	14
網頁設計	1
信息技術	1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建立密切之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招募新僱員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高水平僱員流動率，以及已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 薪酬

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用於評估薪金及晉升。我們根據多項績效標準及有關評估結果考慮僱員之月度獎金。我們的銷售人員按每月完成的交易收取多項月度佣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 — 我們的新車銷售流程 — 收取餘款、釐定貸款及保險安排以及登記汽車」一段。達成個人銷售目標之人員亦獲考慮授予花紅。售後部及租車業務之員工亦視其表現獲考慮授予花紅。我們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方案。

---

## 業務

---

### 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我們每月須就每位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僱員以中央公積金法令規定之供款比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本集團適時為全體員工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

###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培訓課程擬根據員工職能迎合其對軟技能及技術技能[培訓]之需求。我們的內部課程旨在加強及更新員工對我們汽車之了解，並提升其技術技能，以與科技創新與時俱進。新員工開始為我們工作時須參加有關我們汽車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其職責之必要技能。General Motors 提供及監督基於網頁之定期強制培訓。General Motors 已為我們的銷售員及售後人員設計不同課件，以令其了解或更新對 General Motors 所生產的最新雪佛蘭及歐寶車型之知識。我們每名銷售員及售後人員須於 General Motors 指定時間內完成及通過該等課件。我們亦委派部分員工參加由 General Motors 舉辦之海外外部培訓，尤其是於推出雪佛蘭及／或歐寶汽車新車型時。我們的員工亦參加當地培訓機構舉辦之客戶滿意度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培訓及發展開支分別約為(816)新加坡元、(2,882)新加坡元及1,004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4,455港元、15,735港元及5,482港元)。

### 知識產權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之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新加坡註冊兩項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該等申請有待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批准。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一般有權以符合 General Motors 設定的準則之方式使用商號、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促進經銷店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銷售。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控股股東及馮錦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就任何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使用本集團擁有之註冊商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

## 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就此遭受任何未決或遭威脅提出之任何申索，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違反我們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就此遭受任何未決或遭威脅提出之任何申索。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犯。

###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編製的行業報告，由於地域限制及控制交通密度所需，新加坡已成為全球最為嚴格的汽車市場之一。新加坡當局已就控制汽車保有量出台大量法規及若干條法例。由於該等法規，儘管陸路交通管理局於近幾年增加每年新車註冊名額，擁車證價格仍一直處於相對高位，影響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標準乘用車分部之價格。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新加坡標準乘用車市場乃由兩家經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佔新標準乘用車銷售份額的46.9%)主導。該兩家經銷集團包括：(i)一家日本品牌分銷商(為T品牌汽車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註冊12,428輛汽車，佔新加坡新增標準乘用車的約28.6%)；及(ii)一家日本品牌零售商(於二零一五年註冊7,916輛汽車，佔市場份額的18.2%)。按照排名，本公司以於二零一五年售出424輛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銷量位居第九位(出租車除外)，約佔標準乘用車分類之1.0%。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售出共314輛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新加坡的市場及地理空間對汽車而言屬有限，加上現有經銷集團的激烈競爭，令任何有意進入新加坡市場的新乘用車經銷集團面臨嚴苛的准入門檻。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新車銷售相關的監管規則對本地租賃市場帶來的影響，亦推動著汽車租賃行業的發展。新加坡政府有意減少汽車保有量屬持續的長期目標，並無任何放寬跡象，令汽車租賃市場更具吸引力。此外，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相對寬鬆的市場准入已吸引新的入行者(尤其是現有的對行業有了解且有足夠資金建立租賃車隊汽車經銷商)，因此該市場營運商的總數有所增加。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新加坡租車市場約有240家租車營運商，由大型運營商主導市場，亦包括眾多小型運營商，而Alpine Car Rental為新加坡第五大租車營運商。

---

## 業務

---

### 環境保護

於檢驗過程中，陸路交通管理局對首次進口至新加坡之新車型進行二氧化碳排放檢測，以確保新車型符合《環境保護和管理（車輛的尾氣排放）法規》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車輛排放標準及測試」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目前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產生有關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成本。

### 工作安全

我們的工作場所及營運須接受當地機關之規管、檢驗及檢查。我們完全致力為客戶及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環境。我們採納一套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政策（包括對不同部門進行基於業務活動之風險評估）及工作安全程序（如應急救援及使用保護設備）。此外，我們亦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法規實施一項風險管理計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目前仍遵守所有適用之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包括遵守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一段所述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且未曾因未能實行符合要求之安全措施而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署送達停工令。我們未曾且預計不會產生有關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成本。

###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解決我們所識別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多項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誠如「市場風險披露」一節所載進一步資料所述，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

## 業 務

---

### 信貸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委聘相關團隊負責兩個經營分部-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汽車租賃之信貸風險管理。

就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而言，董事確認我們僅授予企業客戶信貸期，而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董事確認會就大部分客戶收取租賃按金作為抵押，以限制其信貸風險。

此外，負責新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租賃的分部主管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營運本集團之業務過程中面臨流動性風險(即我們無法清償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倚賴銀行融資為租賃車隊購車及倚賴銀行提供支持以於向客戶作出銷售前購車。為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我們財務團隊根據管理層報告每月計算及審閱本集團貸款融資契約，並須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呈報履行本集團貸款契約之任何潛在不足。本集團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運營撥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 外幣風險

由於用美元(就於韓國GM工廠購買之雪佛蘭汽車而言)及用歐元(就於歐洲GM工廠購買之歐寶汽車而言)購買新汽車存貨，及於新加坡銷售汽車換取新加坡元來，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匯風險敞口之風險，管理層於我們釐定產品售價前考慮外匯波動之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亦就全部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前亦無進行對沖。



---

## 業務

---

### 營運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營運有關的其他風險。正如「存貨」一節所述，我們積極監察汽車存貨、零部件及配件以確保成本效益、質素控制及及時分銷。我們努力維持存貨的最佳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盡力減少不必要的存貨，確保營運資金效益。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新加坡7 Ubi Close的一棟名為「Alpine 中心」之五層樓宇(包括一個地下車庫)，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05平方米，一直用作我們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4S經銷店。有關我們擁有之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擁有之該物業獲General Motors ODLLC批准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銷店地點。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租賃汽車之服務中心位於地下車庫。一樓包括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主要展廳連同(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零部件中心、商業及車隊服務接待處以及附樓之汽車租賃服務營運區。雪佛蘭與歐寶汽車之車廠分別位於二樓及三樓，而交付前檢驗中心亦位於三樓。四樓及頂樓主要用作管理團隊及員工之行政辦公室。位於一樓及四樓的部分區域已租予關連人士Alpine Credit。有關我們與Alpine Credit之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物業之業權並無任何瑕疵，以致對我們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因有關我們所擁有物業之任何重大爭議或申索而遭遇業務或營運之任何中斷。

## 業務

### 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的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牌照之概要：—

牌照類型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描述	執照持有人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lpine Motors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lpine Motors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lpine Motors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lpine Motors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uto Germany
非摩托車一般牌照	陸路交通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汽車試駕或 驗車牌照	Auto Germany
爆炸物買賣牌照	新加坡警察部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買賣安全氣囊及 安全帶預緊器 之牌照	Alpine Motors
爆炸物買賣牌照	新加坡警察部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買賣安全氣囊及 安全帶預緊器 之牌照	Auto Germany
爆炸物儲藏牌照	新加坡警察部隊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儲藏安全氣囊及 安全帶預緊器 之牌照	Alpine Motors
爆炸物儲藏牌照	新加坡警察部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儲藏安全氣囊及 安全帶預緊器 之牌照	Auto Germany

有關規管本集團執照之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與於新加坡營運相關之所有必要執照，且所有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完全有效且並未被撤回、撤銷或暫時吊銷。我們擬於該等執照各自之屆滿日期前為其申請續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理由會導致或造成我們的任何執照無法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拒絕為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之執照續期之情況。

---

## 業 務

---

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為我們的執照續期，董事及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為任何執照續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原因載於下文：—

### 汽車駕駛測試及試駕通用牌照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在登記及交付汽車之前對新車進行檢查、核對及駕駛測試。駕駛測試在公共道路上進行。除非取得駕駛測試及試駕通用牌照，否則未登記車輛不得在公共道路上駕駛。倘車況令人滿意，我們將著手登記及交付汽車。倘我們無法為通用牌照續期，我們仍將能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在駕駛測試之前為新車登記。董事認為，我們質量控制流程的有關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通用牌照亦令我們得以就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通用牌照營運的汽車所牽涉的意外事故投保。就我們維修的汽車而言，我們通常於維修後對該等汽車進行駕駛測試。倘有關駕駛測試過程中發生意外，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通用牌照及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車險將讓我們得以就我們自身的車險而非客戶的保單申請理賠。倘陸路交通管理局通用牌照未能續期，則我們不會撤銷通用牌照項下的保險，而是可能加大對我們被指派駕駛汽車的僱員的保險覆蓋。董事認為，就加大保險覆蓋應付的保費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買賣及儲藏爆炸物的牌照

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法，我們須就買賣及儲藏含爆炸物的安全氣囊取得並保有牌照，詳情載於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牌照 — 買賣爆炸物之牌照」一段。倘我們無法保有有關牌照，我們將須終止為客戶提供有關更換汽車安全氣囊的售後服務。由於提供更換含爆炸物安全氣囊的售後服務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而言相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未能保有有關牌照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

## 業務

---

### 保險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投購健康險，亦為我們的物業、固定資產、存貨及租賃車隊的汽車投購涵蓋火災、財產損失或財產損壞之綜合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汽車保險」一段。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未遭受任何待決或遭威脅提出之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及取得買賣及儲藏含爆炸物安全氣囊的牌照。有關牌照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更換已為客戶汽車配置的安全氣囊的售後服務所必需，詳情載於本節「牌照」一段及本段下文「不合規事項」分段。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武器與爆炸物法而遭到任何問詢、調查或檢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及／或對其屬重大之所有牌照，且該等文件均為有效，且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為業務營運相關及所需之牌照續期作出之申請未曾遭遇拒絕受理。

## 業務

### 不合規事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系統性法律及監管違規事項：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 及法規以 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 監控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買賣及儲藏含爆炸物的安全氣囊。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認為，General Motors (即我們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緊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取得買賣爆炸物的牌照已足以將範圍擴大至由本公司買賣及儲藏安全氣囊及預緊器。	<p>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法第13條，在未取得牌照情況下買賣爆炸物，一經定罪，我們可能會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6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三年。</p> <p>就未取得牌照而儲藏爆炸物而言，一經定罪，我們可能會被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3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三年。</p> <p>此外，根據武器與爆炸物法第44A條，法人團體一經被證明在負責人同意下觸犯武器與爆炸物法的條例，該負責人及法人團體即屬犯罪。</p> <p>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反行為遭到任何問詢、調查或檢舉。</p>	<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已分別取得由新加坡警察部隊下轄武器與爆炸物執照署頒發的買賣及儲藏爆炸物所須的所有牌照，而有關牌照仍然有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買賣及儲藏爆炸物的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為所有因本集團於(編纂)前違反武器與爆炸物法產生之負債提供彌償。</p> <p>由於提供更換含爆炸物安全氣囊的售後服務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而言相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董事亦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不合規事項。</p>	<p>我們將委任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持續就本集團業務經營多個方面的法律合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p> <p>我們已委派黃先生作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以確保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p> <p>我們的合規主任亦將確保買賣及儲藏爆炸物的牌照於到期前及時重續。</p> <p>此外，我們已委聘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聘用其他具備合適資格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以諮詢及獲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見。</p>

## 業務

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原因／ 負責人	相關法律 及法規以 及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 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加強內部 監控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Alpine United 向 Alpine Far East 支付之 3.4 百萬新加坡元中期股息並非來自 Alpine Un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溢利。	將支付中期股息時，Alpine United 當時的董事馮錦暉先生及黃先生以為有及會有充足的溢利支付中期股息，因為彼等以為 Alpine Unite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不會錄得任何開支，原因是 Alpine United 於該期間的所有開支均將資本化。	<p>根據公司法第 403(1) 條，概不得以溢利以外款項向任何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公司法第 403(2) 條規定，在不影響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一旦違反第 403 條蓄意支付或許可支付任何股息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將處 5,000 新加坡元以下罰款，或處 12 個月以下監禁，並須對公司債權人負責公司分別結欠彼等的債務數額，惟該等數額為所支付股息超出溢利部分及可由債權人或清算人代表債權人起訴收回者。</p> <p>此外，根據公司法第 407(1) 及第 407(2) 條，任何人士一旦作出公司法禁止的行為，或不作出該法所規定或指示的行為，或違反或不遵守公司法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將處 1,000 新加坡元以下罰款（如並無具體處罰）。</p>	Alpine United 現時董事已促使 Alpine Far East 向 Alpine United 償還 1,150 新加坡元（相當於 Alpine Unite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於支付中期股息付款後產生的虧損）。	我們將就遵守公司法規定委任新加坡法律顧問並繼續僱傭我們的核數師。



---

## 業 務

---

就無牌照處理及儲存含有爆炸物的安全氣囊而言，董事確認：

- (a) 新加坡警察部隊已知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前處理及儲藏安全氣囊並無相關牌照；
- (b) 經視察本公司儲藏安全氣囊的地點後，新加坡警察部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予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相關牌照（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牌照」一節）；及
- (c) 於當前日期，本集團或其董事概無因過往不合規事件而招致任何調查或審查。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新加坡警察部隊無意就上述違規對 Alpine Motors 及／或 Auto Germany 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新加坡法律顧問以及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均認為，概無新加坡警察部隊及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均無確認就不合規事件提出訴訟的可能性。

就 Alpine Unite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 Alpine Far East 派付中期股息 3.4 百萬新加坡元（「AU 股息」），董事確認：

- 因 Alpine Unite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所有開支將獲撥充資本，故當時的 Alpine United 董事馮錦暉先生及黃先生（「有關董事」）認為 Alpine United 於該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開支，並因而相信有或將有足夠溢利供支付中期股息；及
- Alpine Far East 其後已向 Alpine United 償付 1,150 新加坡元的款項，相當於 Alpine United 向 Alpine Far East 支付中期股息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Alpine United 產生的虧損。

假設該等事件屬實，其表明有關董事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403(1) 條故意派付或獲許派付 AU 股息。然而，根據公司法第 407(1) 條（與公司法第 403(1) 條一併閱讀），有關董事或仍屬違法。根據公司法第 407(1) 條（與公司法第 403(1) 條一併閱讀），Alpine United 派付 AU 股息亦可能屬違法。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於就是否根據公司法第 407(1) 條（與公司法第 403(1) 條一併閱讀）對有關董事及／或 Alpine United 提出控訴進行評估時，將會重點考慮 (i) Alpine United 派付超額股息 1,150 新加坡元；及 (ii) Alpine Far East 隨後向 Alpine United 償還金額 1,150 新加坡元，而該金額相當於 Alpine United 於派付 AU 股息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產生之虧損之事實。倘提出控訴及有關董事及／或 Alpine United 根據公司法第 407(1) 條（與公司法第 403(1) 條一併閱讀）屬違法，有關董事及／或 Alpine United 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之罰款。

---

## 業務

---

新加坡法律顧問及Equity Law LLC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在新加坡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均認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及新加坡總檢察署一概無法確定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提出控訴之可能性。

###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以詳細報告形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上述內部控制檢討僅以事實發現為目的，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足性不給予保證或意見。本次內部控制審閱後，在另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於審核新加坡汽車經銷公司之內部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之協助下，本集團管理團隊已對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作出多項改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該名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的內部控制顧問再次獲委任就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進行後續審閱，並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論及推薦建議。

此外，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作出其自身之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控制顧問於檢討中已識別之項目。獨家保薦人透過採訪本集團管理團隊、造訪我們於新加坡之經銷店及其他相關場所，以及審閱當前及後續會面所需之文件作出查詢及審閱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之改進。

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作出之糾正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已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屬充足有效。

### 企業管治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本節「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項」一段所述之不合規事項，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董事及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或二月開展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香港**編纂**公司董事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2) 我們已委派黃先生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確保妥善遵循對本集團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

## 業務

---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於二零一六年〔●〕設立已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要求；
- (4) 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法律、法規及財務呈報合規事項之主要溝通橋樑，以及全面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主要協調人。於接獲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或財務報告合規事項之查詢或報告後，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指引及建議；
- (5) 我們將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培訓、發展項目及／或最新資料；
- (6)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委任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及
- (7) 我們將委任新加坡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新加坡法律法規事宜持續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節「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述之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5.02 及 11.07 條下之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下之〔編纂〕合適性，惟上述不合規事項已按以下基準處理：

- (1) 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
- (2) 發生本節「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項」一段所述之不合規事項，乃因董事不熟悉相關規則及法規，而不涉及董事缺乏誠信或欺詐；
- (3) 董事認為彼等一經獲悉該等事項即及時作出回應，糾正上述不合規行為；

---

## 業 務

---

- (4) 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後，董事確認彼等留意及警惕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事項之任何問題，及已制訂相關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項，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5) 自實施經改善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遭指控違反任何規則及法規；及
- (6) 董事知悉，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及義務，並已承諾將遵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 Alpine Credit 及 1st Autoworks (均由控股股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分別擁有 50% 股權，且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多項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編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Alpine Credit 及 1st Autoworks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地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Alpine Credit (作為租戶) 與 Alpine Motors (作為業主) 就位於 Alpine 中心一層及四層的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安排(「Alpine 中心租賃」)。有關 Alpine 中心租賃的最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簽訂，月租金為 12,7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9,000 港元)，應由 Alpine Credit 支付，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上述租賃協議，Alpine Credit 有權於現有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透過作出書面要求而將 Alpine 中心租賃另行續期 24 個月。根據 Alpine 中心租賃租用的物業被用作 Alpine Credit 辦公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lpine Credit 向 Alpine Motors 支付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 94,200 新加坡元及 152,400 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514,000 港元及 832,000 港元)。預期 Alpine Credit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 Alpine 中心租賃應付之租金將不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lpine Credit 應付的年租金將分別約為 152,400 新加坡元、152,400 新加坡元及 152,400 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 832,000 港元、832,000 港元及 832,000 港元)。

我們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Alpine 中心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及年度租金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租金反映於 Alpine 中心租賃開始日期類似地段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有關 Alpine 中心租賃項下之年租金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 5% 及少於 3,000,000 港元，符合最低限額範圍，Alpine 中心租賃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 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1st Autoworks 向本集團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 1st Autoworks 就 (i) 於交通事故中受損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 (ii) 我們汽車租賃業務車隊之汽車提供與事故相關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間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250,000 新加坡元、429,000 新加坡元及 274,000 新加坡元 (分別相當於約 1.4 百萬港元、2.3 百萬港元及 1.5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訂立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 1st Autoworks 不時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

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將按個別基準，參考雙方協定的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參考維修或保養所需工作的複雜性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根據總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 700,000 新加坡元、800,000 新加坡元及 800,000 新加坡元 (分別相當於約 3.8 百萬港元、4.4 百萬港元及 4.4 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基於 (a) 本集團與 1st Autoworks 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b) 估計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的年增長及估計年通脹率 5% 釐定。

##### 〔編纂〕規則之涵義

鑒於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 (經參考建議年度上限) 高於 5% 但低於 25%，且年度代價高於 3.0 百萬港元但低於 10.0 百萬港元，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st Autoworks就總服務協議給予我們的價格及條款為或將不遜於1st Autoworks給予獨立第三方者，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總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i)上文所載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總服務協議乃於【編纂】之前訂立，且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悉數披露，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過於繁複、不切實際且會為本公司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前提是(i)上述各項年度上限未被超出；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0.49、20.50、20.51、20.52(1)、20.52(2)、20.66(1)及20.57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項下的適用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由黃先生及馮錦炳先生負責。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事務。馮錦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汽車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戰略規劃。**[編纂]**後，董事會將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責任及一般權力。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會組成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黃志華先生	6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 <b>[●]</b> 調任為主席及 執行董事	與供應商及銀行的聯絡事宜；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會計及資訊科技事務； 監督本集團對適用法律法規 的遵守情況
馮錦炳先生	52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 <b>[●]</b> 調任為執行董事	監督雪佛蘭及歐寶品牌之 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戰略規劃
林祺衛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b>[●]</b>	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有志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b>[●]</b>	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守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b>[●]</b>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當前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責
林傳財先生	53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的售後總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監督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之整體售後營運
黎日仲先生	48	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監督財務及會計、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余宏慶先生	60	Alpine Car Rental 總經理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監督 Alpine Car Rental 之業務發展、營運、培訓及招聘
周淑卿女士	50	本集團的會計經理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監督日常會計業務及月度財務報告；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
曾麗雯女士	4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	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黃志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並於汽車行業的多個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經銷汽車、新車銷售、銷售二手車、汽車租賃、汽車保險及汽車融資。黃先生負責與外部汽車供應商的聯絡事宜、就貸款安排及融資與銀行聯絡、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任職Cycle & Carriage Co (Industries) Pte. Ltd時，因取得最多梅賽德斯-奔馳的銷售訂單而被評為明星員工。黃先生與馮錦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收購Alpine Credit，以提供汽車融資及保險服務。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間，Alpine Credit獲委任為梅賽德斯-奔馳於新加坡的汽車經銷商。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黃先生與馮錦暉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Alpine Car Rental，以從事汽車租賃業務。黃先生與馮錦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共同創立Alpine Motors，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成為三菱汽車的授權經銷商。

黃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完成中等教育。

黃先生透過其於LNG Holdings的(編纂)%權益，於(編纂)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6.25]%，因此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馮錦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的銷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雪佛蘭及歐寶品牌汽車之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戰略規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錦炳先生擁有約23年之汽車零售經驗，在銷售多種品牌汽車(如三菱、梅賽德斯—奔馳、雷諾、雪佛蘭及歐寶)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擔任Alpine Motors之銷售代表，負責協助Alpine Motors新車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銷售經理，職責包括管理銷售團隊、協助制定戰略規劃及確保Alpine Motors實現其銷售及溢利目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本集團之銷售總經理，職責包括制定銷售策略、領導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持續確保本集團實現其銷售及溢利目標。

馮錦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完成中等教育。彼為馮錦暉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錦炳先生擁有Alpine Insurance已發行股本的99.99%，Alpine Insurance主要從事有關汽車的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承銷代理業務。儘管Alpine Insurance提供汽車相關保險業務，惟本集團並不直接提供汽車保險作為一項產品或服務，而在客戶購買汽車保險方面，我們僅為客戶提供協助。

為進一步避免日後本集團與Alpine Insurance之間存在競爭，Alpine Insurance(連同控股股東及其他實體)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作出若干承諾，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將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此外，馮錦炳先生及Alpine Insurance亦已承諾於(編纂)後更改Alpine Insurance之公司名稱，以使其名稱不涉及「Alpine」名稱或可能與「Alpine」混淆之任何名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錦炳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祺衛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於內部監控及上市公司財務相關服務以及亞洲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活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擅長的領域包括財務分析、企業融資、財務構建、重組及成本優化、金融建模、合併及收購、盡職調查、首次公開發售及私有化。

林先生的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實體	職位	任期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資產及 投資組合管理的公司)	董事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Lifebrandz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L20)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nflexion Ventures Pte. Ltd. (從事商業顧問及投資服務)	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QG1)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合成 及測試服務)	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	職位	任期
MS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40U)	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一間私募股權機構)	營運合夥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ovoflex Pte.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martflex Innovation Pte.Limited (主要從事開發、合成及 測試或智能卡方案)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martflex Technology Pte.Limited (主要從事合成及測試 智能集成電路模組)	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美國紐約市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盧有志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專攻多個司法權區的建築法律實務，包括起草建築合同、建築工程爭議解決及仲裁。彼亦擁有逾12年的企業管治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的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實體	職位	任期
TSMP Law Corporation (一間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ibrant Group Limited (前稱 Freight Links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F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盛隆環保有限公司) (新交所股份代號：QG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sallian Mission Ltd. 旗下聖約瑟書院基金 (一間從事慈善信託、基金會 及教育相關活動的公司)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ietnam Ente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愛爾蘭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aint Joseph's Institution (新加坡的一間天主教學校)	校董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dventus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5E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新加坡最高法院核准為訟務與事務律師。盧先生現為新加坡法律學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新加坡仲裁協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調查小組成員。

周守強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監督和管理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Disa Digital Safety Pte Ltd.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的防盜解決方案，其客戶包括美國數家主要零售商。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Ternary Technologies Pte Ltd. (Disa Digital Safety Pte. Ltd.之前稱)任職董事長助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S69)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亞洲最大的電子組件(包括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靜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及中央處理器)分銷商之一。

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完成中等教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全體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17.50(2)(a)至17.50(2)(x)條項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林傳財先生，53歲，為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之售後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此職務。

林傳財先生擁有逾17年之汽車售後服務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Cycle & Carriage Industries (1986) Pte. Ltd. 服務部(梅賽德斯—奔馳Eunos)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Group Exklusiv Pte. Ltd. 之售後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lpine Motors之總經理，監督整體售後運營。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售後總經理職位並獲委任為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之售後總監。彼現任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之售後總監，負責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整體售後營運，包括作為General Motors有關售後事宜之主要聯絡人以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有關符合監管標準之汽車認證及任何汽車事項修訂之主要聯絡人。

林傳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管理學文憑。

黎日仲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彼受僱於普華永道新加坡辦事處(一間核數公司)擔任核數師一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彼受僱於中國北京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內部審核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彼加入渣打銀行(新加坡)，擔任財務控制及風險之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為長江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JA9)(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中國湖南省中小型氮肥煤基生產商)之財務總監。彼於長江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實施財務政策及預算。彼亦負責統籌及維護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項目融資以及遵守新加坡審計及法定要求。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重組前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西澳莫道克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之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升級為執業會計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余宏慶先生，60歲，為Alpine Car Rental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此職務。

余先生於新加坡汽車出租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Sintat Rent-a-Car (Pte.) Ltd.，擔任營運主管，負責整體業務部門之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彼加入C & P Rent-A-Car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運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晉升為總經理並主管整體營銷及運營部門。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業務發展、營運、培訓及招聘。

余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獲得多個科目的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

周淑卿女士，50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之會計經理。

周女士擁有約30年之會計從業經驗，於本集團重組前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Alpine Credit，並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轉至本集團。其現任職務為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日常會計業務及月度財務報告以及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開發及改進會計軟件及系統，以及管理全套賬目方面擁有經驗。

周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專業會計員協會頒發的會計(會計執業)國家職業資格IV級。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信息分析、審核框架、稅務框架及管理財務等項目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階段測試合格證書。

### 公司秘書

曾麗雯女士，4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起出任該職務。

曾女士擁有20年之審核及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Pannell Kerr Forster (一家提供會計及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審核培訓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於JC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女士與其他合作夥伴於香港創立勵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現任該公司之董事。其目前於本公司的職責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協助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並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彼等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黃先生及曾麗雯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需要時可隨時在香港解答聯交所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彼等將能夠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確保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渠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角色、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祺衛先生、盧有志先生及周守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提案；就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如有)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的僱用條件；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盧有志先生、林祺衛先生及周守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有關人士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提名及推薦；評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守強先生、盧有志先生及林祺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編纂)前，本集團董事以薪金及津貼方式收取酬金。彼等亦就於本集團的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於(編纂)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作出獎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所產生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而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則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之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支付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任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每名董事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審核。各董事的薪酬福利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董事有權獲得其薪酬福利下之非現金福利，而執行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福利之一部分。

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將密切相關。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可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

### 董事之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將審閱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編纂〕後將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須解釋」的原則。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股 股份</u>	<u>[80,000,000.00]</u>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	{編纂}
總計：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地位

除參與{編纂}的權利以外，{編纂}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本

---

### **(編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資本化，藉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文件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更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披露。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披露。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N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1)	〔編纂〕%
秦桂香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 2)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 LNG Holdings 之名義登記，LNG Holdings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LNG Holdings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秦桂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各主要股東確認，其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編纂)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LNG Holdings (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編纂)%。因此，黃先生連同 LNG Holdings 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控股股東。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新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信息反饋以及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開展的汽車相關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連同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馮錦暉先生)亦於若干從事汽車相關業務(「除外業務」)的實體(「除外實體」)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經考慮本節下文所載的理由，我們認為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除外實體

除外實體之主要資料概列如下：

除外實體名稱	除外實體從事之主要業務	除外實體之股權資料
Alpine Credit	有關轉介汽車相關保單及金融機構融資的保險及融資代理	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各持有 50% 權益
1st Autoworks	提供由於交通事故而受損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持牌代理	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各持有 50% 權益
Pacific Alpine	雪佛蘭在緬甸的授權分銷商	由 Alpine Global 持有 45% 權益，而 Alpine Global 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各持有 50% 權益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55% 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除外實體業務的對比區分

本集團及除外實體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除外實體進行的汽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汽車相關業務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b>Alpine Credit</b>	<b>1st Autoworks</b>	<b>Pacific Alpine 及 Alpine Global</b>
產品分類	提供汽車相關保單及融資的搜尋及轉介服務	為交通事故中的受損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須對雪佛蘭及歐寶品牌以外的汽車提供噴塗及烤漆以及其他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緬甸分銷左座駕駛配置之雪佛蘭汽車
是否有關產品由本集團提供	否	是(與非事故維修有關)	否
客戶	汽車買家及車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7.5]%的營業額來自於其向客戶提供的維修服務	於緬甸的潛在客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Alpine Credit</b>	<b>1st Autoworks</b>	<b>Pacific Alpine 及 Alpine Global</b>
產品設施	否	噴塗及烤漆及排放許可	位於緬甸仰光的展廳
技術或許可	不適用	擁有噴塗及烤漆的許可	不適用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	除黃先生為 Alpine Credit 兩名董事中的一名外，概無其他本集團董事同時擔任兩個董事職務	除黃先生為 1st Autoworks 兩名董事中的一名外，概無其他本集團董事同時擔任兩個董事職務	除黃先生為 Pacific Alpine 四名董事中的一名外，概無其他本集團董事同時擔任兩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人數	12	3	3
除外的理由	不同業務	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不同業務
競爭範圍	無或由於提供的產品不同而微小	微小及可微小化	無或由於地理位置不同而微小
競爭區分	Alpine Credit [已] 訂立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根據不競爭契據向 1st Autoworks 轉介汽車維修機會前首先將該機會提供予本集團]	Alpine Global [已] 訂立不競爭契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的汽車買賣及汽車租賃業務與Alpine Credit（汽車相關保險及融資代理）及Pacific Alpine（由Alpine Global持有45%權益）（於緬甸銷售不同駕駛配置的汽車）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別。對於1st Autoworks而言，董事確認儘管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1st Autoworks提供的維修僅涉及本集團無能力處理的於交通事故中受損的汽車，或雪佛蘭及歐寶品牌以外的汽車的非事故維修，而本集團將僅於本集團並無所需設施處理的情況下轉介予1st Autoworks提供維修。因此，董事認為除外實體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除外實體亦與本集團擁有單獨的管理層及其本身的員工。黃先生已進一步承諾於〔編纂〕後辭任1st Autoworks的董事職務。

此外，所有除外實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未經審核總收入及溢利／（虧損）分別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包括Pacific Alpin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虧損），而所有除外實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未經審核總收入及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除外實體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入約11.2%及6.4%。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重點包括於新加坡經銷雪佛蘭及歐寶汽車（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售品牌汽車的附屬與支持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決定不將除外實體納入重組範圍。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Pacific Alpine的45%權益外，Alpine Global並無其他業務活動。同樣，就Alpine Leasin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擁有約11輛汽車及Alpine Leasing將於〔編纂〕前處置所有該等汽車外，Alpine Leasing並無重大業務營運。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連同Alpine Leasing已進一步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啟動Alpine Leasing更名之程序及備案，使其於緊隨〔編纂〕後不再使用「Alpine」名稱或可能與「Alpine」名稱混淆之任何名稱。因此，Alpine Global及Alpine Leasing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有關本集團與Alpine Credit及本集團與1st Autoworks各自過往交易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避免除外實體與本集團日後構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馮錦暉先生、Alpine Credit、Alpine Global及Alpine Insurance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作出契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以及使用「Alpine」品牌名稱及／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詳情披露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提供有關轉介予1st Autoworks的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管理及減少本集團與1st Autoworks之間就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存在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銷地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不會在未經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提供汽車維修或保養服務的情況下（透過不競爭契據項下提供的新商機轉介機制）向1st Autoworks轉介該等業務機會；
- (b) 其將每年提供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其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並無在未經優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機會的情況下直接向1st Autoworks轉接業務；及
- (c) 其將盡其所能促使1st Autoworks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1st Autoworks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董事認為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上述承諾可有效減少本集團與1st Autoworks的潛在競爭。

有關提供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概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儘管我們的主席黃先生為 LNG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且 LNG Holdings 與黃先生本身共同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惟董事會行使其職能乃獨立於 LNG Holdings 及涉及黃先生於本公司投資以外的私人投資的其他公司。鑒於 LNG Holdings 為一間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黃先生並無涉足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會因黃先生於董事會或本集團之職務及其於 LNG Holdings 及其他私人投資中之權益而受影響或損害。

在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運用其商業判斷作出決定。鑒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即使我們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經營獨立

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經營子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及專利。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的領導管理層團隊在新車銷售及汽車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 656,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6 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前控股股東貸款均為非貿易相關、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全數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部分亦由 Alpine Credit 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財務擔保」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間金融機構外，向我們提供銀行融資之所有銀行均已各自同意，有關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金融機構已授予我們 3.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0 百萬港元）融資總額，而本集團僅動用 3.3 百萬新加坡元融資總額當中的約 1.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0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的約 1.6%。

除上述一項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外，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獲得資金，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馮錦暉先生、Alpine Credit、Alpine Global 及 Alpine Insurance（統稱「契諾人」）各自己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新加坡、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汽車貿易及銷售、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受限制業務」）及／或使用「Alpine」品牌名稱及／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持有 1st Autoworks 的股份；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 5%；
- (iii)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總服務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准許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涉及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該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使我們對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不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及
- (c) 就涉及汽車維修或保養服務之新商機而言，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向 1st Autoworks 披露任何有關新商機的資料，且不會向提供者轉介 1st Autoworks，除非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拒絕。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方可參與新商機。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控股股東提及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述由我們控股股東提及的新商機（無論我們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進一步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基礎上於本集團年報、中報、季報或以發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之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有關之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障股東的利益。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所採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本公司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其經營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的歷史及未來趨勢的認識所作之假設、預期及分析而得出。本公司之預期於日後能否達成須視乎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及發展。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兩大汽車品牌雪佛蘭及歐寶的一站式汽車經銷商。我們經營一間4S經銷店，整合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四項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包括(i)新車銷售，(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客戶信息反饋。我們深信，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將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維持穩定的營業額。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在業務經營、收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方面各有其自身特徵。除4S經銷外，我們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其亦為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部分，且我們擁有眾多品牌的租賃車隊車輛，包括我們自營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以及T品牌汽車、M品牌汽車及H品牌汽車等標準車，以及B品牌汽車及V品牌汽車等豪華汽車。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我們按標準乘用車銷售額計為新加坡十大汽車經銷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佔市場份額約1.0%。除本集團的4S經銷業務外，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開始汽車租賃業務。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本集團按乘用車車隊規模計為新加坡第五大租車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佔當地市場份額約2.5%（按車隊規模729輛汽車計算）。



---

## 財務資料

---

我們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即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其中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超過 70.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 54.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57.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12.1 百萬港元)及 35.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90.9 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1.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7 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為 62,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9,000 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約為 5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89,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於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之前及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本集團聯席創辦人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共同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NG Holdings 及 PKW Holdings 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49 股及 4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同日，PKW Holdings 持有之 25 股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按代價 2,700,000 新加坡元轉讓予 LNG Holdings。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合併，惟於其後日期方首次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除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並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 財務資料

---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之主要因素。有關與本集團及其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範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在新加坡銷售及租賃乘用汽車，而新加坡為一個受高度監管的市場，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若干主要因素之影響，包括：

#### 擁車證之供應

新加坡市場新乘用車的供應受到嚴格管控，並由陸路交通管理局通過多項制度及措施積極監管，包括通過汽車配額制度（「汽車配額制度」）限制新車登記數量。視乎陸路交通管理局每年准許購買的擁車證數量而定，這可能會導致擁車證匱乏，從而加劇汽車經銷商對擁車證的競爭，而擁車證可定期在網上競標取得。擁車證的供應數量減少會導致擁車證競標價格上升，從而增加潛在車主購買汽車的整體成本。我們目前正尋求擴大租賃車隊的規模，而擁車證供應匱乏帶來的價格上升會增加我們購買汽車的成本，並減少我們於租車期結束時的整體回報。

過往而言，在新加坡登記的乘用車於被視為達到「可用年限」前擁有10年使用權。董事認為，該等車輛在10年期間結束後可按「一換一」的基準置換（即當一輛車於10年期間結束報廢時，其擁車證將會屆滿），但陸路交通管理局會允許為將購買以作置換的車輛頒發新的擁車證。然而，由於政府政策並不透明，這一慣例能否繼續維持不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

## 財務資料

---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分銷的車型被分類為「大眾市場」車，其購買客戶一般為新加坡的「夾心層」，故擁車證的充足程度及價格是否處於這些群體的可承受範圍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個人客戶的購買力。

### **General Motors 集團以對新加坡潛在購買者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有賣點之產品**

由於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銷售的所有車型均為由 General Motors 集團供應的雪佛蘭及歐寶品牌產品，我們的業務無疑會受 General Motors 集團供應產品的程度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新車型匱乏所影響，尤其是在競爭對手向市場推出新車型，或 General Motors 集團決定停止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銷售的若干車型之生產（例如雪佛蘭景程柴油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成功向新加坡兩間大型出租車公司銷售該款車型，但董事了解到，General Motors 集團已逐步停止該產品的生產）的情況下。我們倚賴 General Motors 集團繼續創新汽車設計（尤其是引擎設計）及供應廣泛的車型，以吸引我們的潛在客戶。由於新車型的推出會為本集團帶來銷售及產品問詢的增加，且新車型亦有助提升相關品牌於新加坡市場之形象，因此，General Motors 集團推出新車型的時間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

### **General Motors 集團同意向我們銷售產品之價格**

不論對我們目前為 General Motors 集團銷售的現有車型，或對我們與 General Motors 集團共同推出的新車型，我們均會持續密切監察我們認為可比較之品牌的市場價格，並檢討我們代 General Motors 集團在新加坡銷售之車型的定價。我們認為，定價的靈活空間對於我們在艱難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把握市場機會非常重要。顯然，倘 General Motors 集團向我們銷售汽車的單價降低（及／或 General Motors 集團為我們提供的總額折扣提高）及擁車證的供應增加（從而令每輛汽車的擁車證價格下降），我們銷售汽車的機會將會增多。

---

## 財務資料

---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主觀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凡此種種均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根據過往的數據及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有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新車銷售

銷售汽車的收入於汽車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售後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替換零部件之銷售（計入售後服務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替換零部件直接／透過安裝於汽車上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確認。

#### 汽車租賃收入

我們的汽車租賃收入乃根據載於本節「主要會計政策—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車輛」的政策確認。

#### 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租賃車輛

汽車租賃合約的最低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 財務資料

---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因其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相關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租賃用途的租賃車輛及持作行政用途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為租賃車輛則扣除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持作租賃用途的租賃車輛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進行計算：

租賃車輛	12.5%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或於租賃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0%或於租賃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工作室設備	10.0%
其他車輛	12.5%
傢具和設備	10.0%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接近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均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包括新車、可供出售的二手租賃車輛、汽車配件及零部件以及擁車證(「擁車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新車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車輛運抵當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供出售二手租賃車輛的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包括二手車輛不再出租及可持作出售時的賬面值。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基於採購價計算，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擁車證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以採購價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法律或合約)，且本集團可能須清還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作出可靠的金額估計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考慮到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期末就清還現有責任之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當所作撥備按清還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根據有關產品銷售協議的預期保修責任成本所作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清還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確認。

### 租賃車輛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本集團租賃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該等租賃車輛的預計持有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者，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損壞的汽車。實際的持有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申報會計師對上述進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重要會計估計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入	54,278	296,358	57,159	312,088	21,573	117,789	34,955	190,8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011)	(256,680)	(49,007)	(267,578)	(19,436)	(106,121)	(31,573)	(172,388)
<b>毛利</b>	<b>7,267</b>	<b>39,678</b>	<b>8,152</b>	<b>44,510</b>	<b>2,137</b>	<b>11,668</b>	<b>3,382</b>	<b>18,466</b>
其他收益	552	3,014	733	4,002	430	2,348	664	3,625
其他虧損淨額	(6)	(33)	(161)	(879)	(121)	(661)	103	5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66)	(11,826)	(2,202)	(12,023)	(1,107)	(6,044)	(1,300)	(7,098)
行政開支	(4,252)	(23,216)	(3,702)	(20,213)	(1,456)	(7,950)	(1,521)	(8,305)
其他經營開支	(180)	(983)	(173)	(945)	(72)	(393)	(72)	(393)
財務成本	(1,760)	(9,610)	(2,201)	(12,017)	(757)	(4,133)	(971)	(5,302)
<b>(編纂)</b>	<b>(1,094)</b>	<b>(5,973)</b>	<b>(185)</b>	<b>(1,010)</b>	<b>(57)</b>	<b>(311)</b>	<b>(145)</b>	<b>(792)</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39)	(8,949)	261	1,425	(1,003)	(5,476)	140	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	257	(199)	(1,086)	87	475	(193)	(1,054)
<b>年度(虧損)溢利</b>	<b>(1,592)</b>	<b>(8,692)</b>	<b>62</b>	<b>339</b>	<b>(916)</b>	<b>(5,001)</b>	<b>(53)</b>	<b>(291)</b>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之說明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乃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對我們客戶的汽車租賃業務。我們的銷量通常受客戶需求及我們汽車的平均銷售及租賃價格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分類的收入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41,981	229,216	42,363	231,302	15,581	85,072	28,478	155,490
汽車租賃業務	12,297	67,142	14,796	80,786	5,992	32,716	6,477	35,364
<b>總計</b>	<b>54,278</b>	<b>296,358</b>	<b>57,159</b>	<b>312,088</b>	<b>21,573</b>	<b>117,789</b>	<b>34,955</b>	<b>190,854</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7.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12.1 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29.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31.3 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7.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8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0.8 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 21.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7.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 35.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90.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 15.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5.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 28.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55.5 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 6.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2.7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 6.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 35.4 百萬港元)。

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所得之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 77.3% 及 22.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 74.1% 及 25.9%，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 81.5% 及 18.5%。

###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可分為兩個類別，即雪佛蘭及歐寶。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收入指雪佛蘭及歐寶汽車的銷售額以及來自該兩個品牌售後服務的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雪佛蘭：												
— 新車銷售	27,717	151,335	66.0%	28,702	156,713	67.8%	10,798	58,957	69.3%	22,630	123,560	79.5%
— 售後服務業務	7,717	42,135	18.4%	5,548	30,292	13.1%	2,374	8,561	10.1%	1,769	9,659	6.2%
	<u>35,434</u>	<u>193,470</u>	<u>84.4%</u>	<u>34,250</u>	<u>187,005</u>	<u>80.9%</u>	<u>13,172</u>	<u>67,518</u>	<u>79.4%</u>	<u>24,399</u>	<u>133,219</u>	<u>85.7%</u>
歐寶：												
— 新車銷售	4,368	23,849	10.4%	6,218	33,950	14.7%	1,568	12,962	15.2%	3,318	18,116	11.6%
— 售後服務業務	2,179	11,897	5.2%	1,895	10,347	4.4%	841	4,592	5.4%	761	4,155	2.7%
	<u>6,547</u>	<u>35,746</u>	<u>15.6%</u>	<u>8,113</u>	<u>44,297</u>	<u>19.1%</u>	<u>2,409</u>	<u>17,554</u>	<u>20.6%</u>	<u>4,079</u>	<u>22,271</u>	<u>14.3%</u>
總計	<u>41,981</u>	<u>229,216</u>	<u>100%</u>	<u>42,363</u>	<u>231,302</u>	<u>100%</u>	<u>15,581</u>	<u>85,072</u>	<u>100%</u>	<u>28,478</u>	<u>155,490</u>	<u>1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 35.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93.5 百萬港元）及約 6.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5.7 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收入的約 84.4% 及約 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 34.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87.0 百萬港元）及約 8.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4.3 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收入的約 80.9% 及約 19.1%。新車銷售增加被售後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 24.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3.2 百萬港元）及 4.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2.3 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收入的約 85.7% 及約 14.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汽車總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輛	%	輛	%	輛	%	輛	%
雪佛蘭	236	84.3%	278	81.8%	102	86.4%	249	86.7%
歐寶	44	15.7%	62	18.2%	16	13.6%	38	13.3%
總計	280	100.0%	340	100.0%	118	100.0%	287	100.0%

我們的雪佛蘭新車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輛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2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9輛，與新車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一致。我們的歐寶汽車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輛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8輛，該數據與新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數據一致。我們的銷售量隨新加坡新車銷售整體增加而增加。

###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2.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1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部分由於本集團就汽車租賃市場之需求增加及新加坡人口總數增長之市況而增加租賃車隊汽車總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租賃市場需求之增加乃由於新加坡金管局持續實施有關汽車貸款融資的貸款限制（個人仍須支付40-50%的首付），導致購車成本高昂。因此，董事認為租車已成為需要使用汽車但無法承擔購買成本的客戶的最佳替代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部分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54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755輛。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亦包括二手租賃車輛的銷售收入，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百萬港元）、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及33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決定二手租賃車輛銷售之因素包括(i)二手租賃車輛之市場價格；及(ii)有關二手車輛於出售時是否悉數折舊。

###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37,319	203,762	79.4%	37,667	205,662	76.9%	14,753	80,552	75.9%	26,448	144,406	83.8%
汽車租賃業務	9,692	52,918	20.6%	11,340	61,916	23.1%	4,683	25,569	24.1%	5,125	27,982	16.2%
總計	47,011	256,680	100.0%	49,007	267,578	100.0%	19,436	106,121	100.0%	31,573	172,388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約47.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6.7百萬港元）及約49.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7.6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約1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6.1百萬港元）及約3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4百萬港元）。

### 新車的採購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新車的採購成本（出廠價格）波動對我們年內（虧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假定新車的採購成本波動對我們年內（虧損）溢利的影響為5%及10%。



## 財務資料

(千新加坡元，以百分比列示者除外)

假設波動	+5%	-5%	+10%	-10%
對年內(虧損)溢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	203	(405)	4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	153	(305)	30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00)	200	(400)	400

僅就盈虧平衡分析加以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新車的採購成本分別上升約149%、221%及70%，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同期的毛利將為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所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	30,322	165,558	64.5%	31,315	170,980	63.9%	12,199	66,607	62.8%	23,130	126,290	73.3%
租賃車輛折舊	6,157	33,617	13.1%	7,594	41,463	15.5%	3,131	17,095	16.1%	3,618	19,754	11.5%
銷售備用零部件成本 (及相關成本)	4,387	23,953	9.3%	4,450	24,297	9.1%	1,920	10,483	9.9%	2,249	12,280	7.1%
直接員工成本	2,309	12,607	4.9%	2,402	13,115	4.9%	986	5,384	5.1%	1,063	5,804	3.4%
租賃車輛之保養成本	1,715	9,364	3.7%	2,006	10,953	4.1%	839	4,581	4.3%	952	5,198	3.0%
其他	2,121	11,581	4.5%	1,240	6,770	2.5%	361	1,971	1.9%	561	3,063	1.8%
總計	47,011	256,680	100.0%	49,007	267,578	100.0%	19,436	106,121	100.0%	31,573	172,389	100.0%

### 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因我們於相應年度之收入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增加約1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所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

所售汽車成本指我們自 General Motors 購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成本。相關成本包括擁車證、陸路交通管理局附加登記費(登記車輛時徵收的稅項)、消費稅及其他雜項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購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所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分別約為 30.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65.6 百萬港元)及 31.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71.0 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置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之所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約為 23.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6.3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 12.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6.6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新車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出汽車之成本(及相關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新車購置成本(經扣除返利)	4,885	26,672	3,685	20,120	1,919	10,478	4,814	26,284
擁車證	18,803	102,664	20,451	111,662	7,758	42,359	13,288	72,552
陸路交通管理局附加登記費	3,952	21,578	4,758	25,979	1,500	8,190	3,810	20,803
其他政府稅費	1,459	7,966	1,289	7,038	458	2,501	862	4,707
所售二手租賃車輛成本	1,223	6,678	1,132	6,181	564	3,079	356	1,944
總計	30,322	165,558	31,315	170,980	12,199	66,607	23,130	126,290

### 租賃車輛折舊

該金額主要指管理層根據其對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所用租賃車輛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的租賃車隊之折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 6.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6 百萬港元)及 7.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1.5 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約為 3.6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9.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 3.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7.1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汽車租賃車隊增加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售備用零部件成本(及相關成本)

該金額指就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購買備用零部件之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備用零部件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活動相對穩定而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零部件時面對不利的匯率。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下跌約8%。有關成本包括貨運成本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備用零部件成本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的備用零部件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操作成本增加。

### 直接員工成本

該金額指就我們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98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 租賃車輛之保養成本

該金額指道路稅、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開支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83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租賃車隊規模擴大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開支

該金額指購買消耗品及分包商成本等雜項成本。分包商為 1st Autoworks 及第三方車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 2.1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6 百萬港元）及 1.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8 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 56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 36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0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新車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 保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Motors 並無就我們所售的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董事確認，此原因為本集團向 General Motors 申請允許我們接管提供保修服務的責任，而此乃本集團在獲得足夠歷史數據說明此做法較繼續由 General Motors 提供保修將降低本集團的保修成本後提出，本集團最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對雪佛蘭汽車提供保修，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對歐寶汽車提供保修。

本集團的保修撥備基於歷史索償資料得出，並每年進行審閱。董事確認，倘索償金額連續兩年增加，本集團將相應地修訂保修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自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保修期內的修理、服務及維護產生的保修相關成本分別為 264,000 新加坡元及 28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4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 0.6% 及 0.6%。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雪佛蘭及歐寶汽車保修期內的修理、服務及維護產生的保修相關成本約為 17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945,000 港元），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 0.5%。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毛利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4,662	25,455	4,696	25,640	828	4,521	2,030	11,084
汽車租賃業務	2,605	14,223	3,456	18,870	1,309	7,147	1,352	7,382
總計	7,267	39,678	8,152	44,510	2,137	11,668	3,382	18,466
毛利率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1.1%	11.1%	11.1%	11.1%	5.3%	5.3%	7.1%	7.1%
汽車租賃業務	21.2%	21.2%	23.4%	23.4%	21.8%	21.8%	20.9%	2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4%及14.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體錄得毛利率增加之趨勢，此乃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而言較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9.9%及9.7%。該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與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有關的事故數量增加帶來高維修成本並致使成本增加，從而導致該分部毛利率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汽車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增長率下降導致汽車租賃業務所佔毛利的比例下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指就向銀行及信貸公司轉介汽車融資客戶而賺取的融資轉介收入、利息收入、物業租賃相關收入及政府補助。融資轉介收入的增加與新車銷售的增加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及16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9,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0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1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1,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或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就以美元及歐元自General Motors購置汽車及零部件而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或外匯收益淨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網站維護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廣告及推廣	1,262	6,890	58.3%	1,174	6,410	53.3%	529	2,888	47.8%	661	3,609	50.8%
網站設計及維護	20	109	0.9%	34	186	1.5%	13	71	1.2%	10	55	0.8%
員工成本	847	4,625	39.1%	969	5,291	44.0%	412	2,250	37.2%	627	3,423	48.2%
其他開支	37	202	1.7%	25	136	1.1%	153	835	13.8%	2	11	0.2%
總計	2,166	11,826	100.0%	2,202	12,023	100.0%	1,107	6,044	100.0%	1,300	7,098	100.0%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最大的組成部分為廣告及推廣開支，由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百萬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8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1,000港元)被員工成本因銷售佣金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而增加約12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6,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期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增長乃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25.0%及員工成本因員工加薪及銷售佣金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而增加52.1%。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61	7,431	32.0%	1,235	6,743	33.4%	347	1,895	23.8%	453	2,474	29.8%
辦公室開支	168	917	4.0%	59	322	1.6%	137	748	9.4%	141	770	9.3%
折舊	1,684	9,195	39.6%	1,650	9,009	44.6%	726	3,964	49.9%	716	3,909	47.1%
銀行手續費	278	1,518	6.5%	302	1,649	8.1%	148	808	10.2%	165	901	10.8%
其他開支	761	4,155	17.9%	456	2,490	12.3%	98	535	6.7%	46	251	3.0%
總計	4,252	23,216	100.0%	3,702	20,213	100.0%	1,456	7,950	100.0%	1,521	8,30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3.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3百萬港元)，佔我們收入的約7.8%、6.5%及4.4%。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收入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有所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保持穩定，原因為該等開支並不受本集團銷售收入或成本影響，以維持本集團之行政職能。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有關為我們的租賃車隊購置汽車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借貸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總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約為75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計息借貸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計息借貸						
流動部分	25,695	140,295	26,633	145,416	32,519	177,554
非流動部分	32,087	175,195	39,122	213,606	36,710	200,437
總計	<u>57,782</u>	<u>315,490</u>	<u>65,755</u>	<u>359,022</u>	<u>69,229</u>	<u>377,990</u>
財務成本	<u>1,760</u>	<u>9,610</u>	<u>2,201</u>	<u>12,017</u>	<u>971</u>	<u>5,302</u>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7,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19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從比例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適用所得稅率約為17%。有關本集團適用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稅項利益或特別稅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所得稅抵免(開支)」之附註。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96.4 百萬港元)增加約 2.9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5.7 百萬港元)或 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7.2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12.1 百萬港元)。該收入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0.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1 百萬港元)或 0.9%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租賃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2.5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6 百萬港元)或 20.3%。

#####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29.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1 百萬港元)或 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31.3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售汽車數量由 280 輛增加約 21.4%至 340 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售汽車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 (i)A類及B類車輛的擁車證配額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 23,186 份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54,094 份；及 (ii)市場整體呈上行趨勢帶動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上升。售後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9.9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54.0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 百萬新加坡元或 2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7.4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0.6 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於過去十年所售汽車的平均車齡上升，該等汽車擁有人所投入的保養開支將會減少，從而對我們售後服務的定價帶來壓力。董事認為此乃售後服務收入減少的因素。

##### 汽車租賃業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3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67.1 百萬港元)增加約 2.5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6 百萬港元)或 2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4.8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0.8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新加坡租車市場需求增加及人口總數增長而將我們汽車租賃隊的汽車總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21 輛增加 108 輛或約 17.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29 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對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金管局持續實施有關汽車貸款融資的貸款限制，導致購車成本高昂。因此，租車成為需要汽車的客戶的首選。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6.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7.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包括銷售替換零部件)由約9.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0百萬港元)減少至7.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6百萬港元)，但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因我們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零部件時面對匯率的不利變動而錄得輕微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或約12.2%及毛利率由約13.4%增加至約14.3%。我們的營業額乃來自我們的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故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3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6,000港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1%及11.1%。

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85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或3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車車隊內若干汽車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已全數折舊所致。

## 財務資料

### 特定車型之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品牌及車型(特定車型)之收入及毛利率明細，供潛在投資者參考：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千新加坡元	銷售成本 千新加坡元	
雪佛蘭：—			
Aveo/Sonic	907	(857)	50
Captiva	3,727	(3,329)	398
Cruze	9,466	(9,142)	324
Malibu	2,082	(1,995)	87
Orlando	11,107	(9,754)	1,353
其他	428	(401)	27
	<u>27,717</u>	<u>(25,478)</u>	<u>2,239</u>
小計	<u>27,717</u>	<u>(25,478)</u>	<u>2,239</u>
歐寶：—			
Combo	947	(829)	118
Insignia	—	—	—
Zafira	1,317	(1,136)	181
Vivaro	1,689	(1,316)	373
Meriva	—	—	—
其他	415	(340)	75
	<u>4,368</u>	<u>(3,621)</u>	<u>747</u>
小計	<u>4,368</u>	<u>(3,621)</u>	<u>747</u>

## 財務資料

	收益	二零一五年 銷售成本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雪佛蘭：—			
Aveo/Sonic	4,785	(4,285)	500
Captiva	1,320	(1,158)	162
Cruze	9,043	(8,121)	922
Malibu	1,427	(1,330)	97
Orlando	11,953	(9,858)	2,095
其他	174	(165)	9
小計	<u>28,702</u>	<u>(24,917)</u>	<u>3,785</u>
歐寶：—			
Combo	802	(696)	106
Insignia	537	(464)	73
Zafira	279	(234)	45
Vivaro	1,054	(806)	248
Meriva	1,692	(1,524)	168
其他	1,854	(1,542)	312
小計	<u>6,218</u>	<u>(5,266)</u>	<u>952</u>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52,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0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988,000 港元）或 32.8%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733,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0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增加，導致就向銀行及信貸公司轉介汽車融資客戶賺取的融資轉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77,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 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000 港元）減少約 15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46,000 港元）或 2,583.3%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1,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79,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歐元自 General Motors 採購汽車及零部件，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07,000 港元）增加約 184,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0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2,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2 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7.0%，其被員工成本因銷售佣金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而增加約14.4%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或約44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狀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4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9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導致除所得稅前業績增加。

### 年度(虧損)溢利

我們的年度(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i)錄入非經常性<sup>(編纂)</sup>約<sup>(編纂)</sup>(相當於約<sup>(編纂)</sup>)；及(ii)以下業務的特定因素，即：

- 當時本集團推廣的乘用車車型相對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廣的少數新車型除外)，部分經分類至B類擁車證(較A類擁車證的擁車證價格高)；
- 二零一四年當時的擁車證價格(即A類67,67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9,506港元)及B類73,28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0,120港元)高於二零一五年的擁車證價格(即A類60,60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0,881港元)及B類66,58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3,532港元))；及
- 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擁有的若干車型可享受較本集團更為優厚的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因此導致本集團的車型的零售價高於本集團的目標對手。

請參閱「我們汽車銷售及售後業務之競爭性及可行性」一節及其下表格，當中列示(其中包括)本集團汽車組合內之車型於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計劃變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前後所享受之碳排放車輛計劃返利。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改善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sup>(編纂)</sup>減少至1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業績持續改善。

因此，倘於計算有關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及淨利潤時不計及非經常性<sup>(編纂)</sup>，將導致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大幅減少約49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而虧損淨額大幅減少將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淨利潤增加至約24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2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7.8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1百萬港元)或6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5.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0.9百萬港元)。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1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4百萬港元)或8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8.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所售汽車數量由118輛增加169輛或約143.2%至287輛。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售汽車數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部分汽車(即Cruze及Orlando)的需求上升。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我們取得相對穩定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4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4百萬港元)。該輕微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租賃車隊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654輛增加約15.4%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755輛。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1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3百萬港元)或6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2.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主要因所售汽車數量增加而錄得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或約5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因新車銷售增加而錄得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9.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7%，而此乃主要由於期內與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有關的事故數量增加帶來高維修成本並致使成本增加，從而導致該分部毛利率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汽車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增長率下降導致汽車租賃業務所佔毛利的比例下降。

## 財務資料

### 特定車型之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品牌及車型(特定車型)劃分之收入及毛利率明細，供潛在投資者參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雪弗蘭：			
Aveo/Sonic	1,219	1,151	68
Captiva	348	309	38
Cruze	10,252	9,361	891
Malibu	885	834	51
Orlando	11,368	9,876	1,492
其他	589	511	78
	<u>24,661</u>	<u>22,043</u>	<u>2,618</u>
小計	<u>24,661</u>	<u>22,043</u>	<u>2,618</u>
歐寶：			
Combo	617	529	89
Insignia	684	624	60
Zafira	231	199	32
Vivaro	1,198	1,060	138
Meriva	669	604	65
其他	196	182	14
	<u>3,596</u>	<u>3,198</u>	<u>399</u>
小計	<u>3,596</u>	<u>3,198</u>	<u>399</u>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4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3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或約5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新車銷售增加而致就向融資機構轉介客戶賺取的融資轉介收入增加約9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4,000港元)；(ii)因一名汽車租賃客戶處於清盤中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補償收入約8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0,000港元)，該款項由清盤人提供；及(iii)政府補助增加約5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7,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取之現金補貼。

---

## 財務資料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0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升值，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外匯收益約1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則錄得外匯虧損約1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1,000港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路演開支增加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3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1,000港元)及(ii)因員工薪金及銷售佣金增加(這與收入增加一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1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75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1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或約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7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較去年同期購置更多汽車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相關成本增加。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被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狀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所得稅抵免約8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5,000港元)(因本集團獲新加坡稅務部門授予稅項減免)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19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五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

### 期內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91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狀況乃主要因於錄入非經常性(編纂)約14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2,000港元)所致。因此，倘非經常性(編纂)不計入本集團的淨虧損，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溢利約9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以作銷售及租賃、採購零配件及汽車配飾以及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開支。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約8.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3.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摘錄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33	72,252	12,227	66,759	665	3,631	1,028	5,61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78	18,444	(1,410)	(7,699)	(375)	(2,048)	(699)	(3,8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473)	(89,943)	(9,571)	(52,258)	(477)	(2,604)	(1,711)	(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8	753	1,246	6,803	(187)	(1,021)	(1,382)	(7,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999	321	1,753	321	1,753	1,567	8,5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	1,753	1,567	8,556	134	732	185	1,010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的結合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並預期將繼續用作)滿足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需要。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五個月內產生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約1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4,000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5.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0百萬港元)，包括融資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汽車租賃折舊分別約為97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71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8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4.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購置車輛而導致存貨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被購置車輛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支付所得稅約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8,28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1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包括融資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汽車租賃折舊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0.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去庫存」策略及於二零一五年停止製造新車型(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兩款歐寶車型外)而導致存貨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7百萬港元)，被及時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償還款項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v)支付所得稅約0.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現金流入約9.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4百萬港元），包括融資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汽車租賃折舊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5.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減持庫存而令存貨減少約4.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此乃因為，董事認為，年內擁車證價格高企，汽車銷售市場條件不佳，再加上我們亦欲減少存貨的持有成本。此外，客戶的付款時間亦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及(iv)支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 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重要供應商（即General Motors）授予的信貸期縮短。據董事稱，在更新對General Motors Thailand的經銷協議前（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前），儘管相關發票所述之信貸期為30天，但General Motors ODLLC通常允許本集團自相關發票日期起的30天至60天之間作出付款。於更新後，授予本公司的信貸期為32天（對汽車而言）及30天（對零部件及配件而言），General Motors Thailand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訂約General Motors公司的變動而要求本集團及時付款。

董事認為，技術上收緊信貸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即信貸期收緊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並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現時General Motors授出的信貸期為32天（對汽車而言）及30天（對零部件及配件而言），董事預期信貸期不會進一步收緊。

此外，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邊際淨利潤為約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000港元），非現金項目調整當中的租賃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卻分別存在重大部分，即約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的折舊。該等折舊由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性質而成為行業慣例，可增加經營現金流量。

---

## 財務資料

---

儘管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個年度(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8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預期將繼續維持)，並大幅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該情況已證明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

經考慮全部必要因素及計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與我們汽車租賃業務經營有關的租賃汽車約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以及就改善現有經營設施而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租賃汽車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物業約5.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3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所致。現金流入主要被購置租賃車輛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以應對汽車租賃業務需求增加及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就我們獲授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存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3百萬港元)；及(ii)已付利息約1.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這被(i)新增銀行借貸約2.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ii)銀行透支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8.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這部分被銀行透支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4.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iii)銀行透支減少約3.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iv)已付股息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乃主要由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連同計息借貸)支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可用之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13.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0百萬港元)。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除非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而導致利率出現任何意外波動，否則本集團的資本成本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發生重大變動。

---

## 財務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用之未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向新加坡金融機構獲取及更新其銀行信貸融通方面並無經歷困難。經董事確認，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境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新銀行信貸融通約3.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

有關計息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7、附註23、附註26及附註27。

此外，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及經董事確認，除本節「流動性風險」一節「融資協議項下之重大契諾／條件」列表所披露有關銀行豁免的若干條件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貸機構並無撤回任何銀行信貸融通，亦無要求提早還款且並無有關本集團還款責任之違約。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93	39,274	5,636	30,773	8,932	48,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0	13,541	3,467	18,930	6,116	33,3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	2,872	85	464	210	1,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	1,753	1,567	8,556	185	1,010
流動資產總額	<u>10,520</u>	<u>57,440</u>	<u>10,755</u>	<u>58,723</u>	<u>15,443</u>	<u>84,3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5	46,656	6,925	37,811	8,125	44,3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	306	64	349	85	464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656	3,582	—	—	—	—
銀行透支	2,870	15,670	6,392	34,900	7,526	41,092
銀行借款	14,007	76,478	12,667	69,162	15,612	85,242
融資租賃承擔	8,818	48,146	7,574	41,354	9,381	51,220
保修撥備	619	3,380	775	4,232	874	4,772
所得稅責任	182	994	119	650	—	—
流動負債總額	<u>35,753</u>	<u>195,212</u>	<u>34,516</u>	<u>188,458</u>	<u>41,603</u>	<u>227,153</u>
流動負債淨額	<u>(25,233)</u>	<u>(137,772)</u>	<u>(23,761)</u>	<u>(129,735)</u>	<u>(26,160)</u>	<u>(142,834)</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保修撥備及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8百萬港元）、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7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8百萬港元）。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原因是(i)獲取銀行借款為我們收購Alpine中心（涵蓋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展廳、汽車服務中心及總部）提供部分資金；(ii)獲取銀行透支為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及(iii)動用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租賃車隊購買新車，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新加坡行業慣例。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約14.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5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扣除約10.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約12.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9.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扣除約9.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從約15.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扣除約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1.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因按要求償還條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後，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將由約25.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8百萬港元）減至14.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將由約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7百萬港元）減至13.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5.9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由2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8百萬港元）減至16.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1.6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與董事商討上述因素以及管理層內部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假設及壓力測試並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本公司能夠滿足其自本文件預計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公司融資安排重大條件及契諾之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風險」一節。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新車、零部件、配件及擁車證。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新車	5,211	28,452	3,413	18,635	6,352	34,682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1,932	10,549	2,003	10,936	2,060	11,248
擁車證	50	273	220	1,201	520	2,839
總計	<u>7,193</u>	<u>39,274</u>	<u>5,636</u>	<u>30,772</u>	<u>8,932</u>	<u>48,769</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或約21.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決定減少將於二零一六年以新車型取替的車型的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8.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增加購置新汽車22.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為1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5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為約3.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9百萬港元)。

### 存貨撥備政策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之陳舊或滯銷且不再可於市場銷售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根據最後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閱，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27,000新加坡元、24,000新加坡元及3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7,000港元、131,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擁車證	汽車配件及 零部件	新車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460	79	1,426	1,965
31至60日	20	173	1,063	1,256
61至90日	10	201	2,416	2,627
91至120日	30	151	319	500
超過120日	—	1,456	1,128	2,584
總計	<u>520</u>	<u>2,060</u>	<u>6,352</u>	<u>8,932</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車證 千新加坡元	汽車配件及 零部件 千新加坡元	新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220	374	1,146	1,740
31至60日	—	90	532	622
61至90日	—	42	394	436
91至120日	—	105	110	215
超過120日	—	1,392	1,231	2,623
總計	<u>220</u>	<u>2,003</u>	<u>3,413</u>	<u>5,6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車證 千新加坡元	汽車配件及 零部件 千新加坡元	新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50	134	1,604	1,788
31至60日	—	171	1,254	1,425
61至90日	—	25	533	558
91至120日	—	86	287	373
超過120日	—	1,516	1,533	3,049
總計	<u>50</u>	<u>1,932</u>	<u>5,211</u>	<u>7,193</u>

###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周轉天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存貨周轉天數	55.1	41.4	43.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期末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152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1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天，原因為對將於二零一六年取替的舊車型進行去庫存。由於去庫存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將因補充存貨而較去年產生較高之經營現金流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增加新車型庫存，惟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3	9,899	2,405	13,131	4,340	23,696
減：呆賬撥備	(45)	(246)	(42)	(229)	(51)	(278)
總計	<u>1,768</u>	<u>9,653</u>	<u>2,363</u>	<u>12,902</u>	<u>4,289</u>	<u>23,41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支付期限為三十天的新車銷售、支付期限為的提供予新車銷售客戶之售後服務、支付期限為三十天透過保險公司收取的維修服務支出及支付期限最多為30天的汽車租賃客戶。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或約33.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2.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雪佛蘭及歐寶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增加28.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為15.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即期	1,483	8,097	1,804	9,850	3,669	20,033
31至60天	148	808	401	2,189	327	1,785
61至90天	64	349	18	98	126	688
90天以上	73	399	140	764	167	912
總計	<u>1,768</u>	<u>9,653</u>	<u>2,363</u>	<u>12,901</u>	<u>4,289</u>	<u>23,418</u>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已逾期但未被視為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逾期不足90天	212	1,158	419	2,288	453	2,473
逾期超過90天	73	399	140	764	167	912
總計	<u>285</u>	<u>1,557</u>	<u>559</u>	<u>3,052</u>	<u>620</u>	<u>3,38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2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55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及6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4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有關債務人之可得資料（如信貸紀錄、財務穩定性、還款紀錄）及本集團持有之按金後，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五月三十一日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1.7	14.9	18.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152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天，原因為一名主要客戶在30天信貸期結束後多日方結清有關發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8.7天，主要由於若干特定客戶在30天信貸期內需較長天數結清相關發票。

###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保險預付款項	25	137	34	186	261	1,42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3,751	1,070	5,842	1,566	8,550
總計	712	3,888	1,104	6,028	1,827	9,975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額外(編纂)預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1.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這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出額外(編纂)預付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就未來一年的保險支付年度預付款導致保險預付款增加約22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75	32,624	3,527	19,257	4,324	23,60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零部件及汽車配件有關，乃於收到商品時確認。本集團購買商品一般可取得最多6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少於90天	5,975	32,624	3,508	19,154	4,315	23,560
91至180天	—	—	19	103	9	49
	<u>5,975</u>	<u>32,624</u>	<u>3,527</u>	<u>19,257</u>	<u>4,324</u>	<u>23,609</u>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5.8	25.9	20.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152天。

我們通常就採購貨品獲得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低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正常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天，此乃由於General Motor全面收緊信貸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至6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天。

經董事確認，於更替協議(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前)前，General Motors ODLLC一般容許本集團自相關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至六十天付款，而不論相關發票所列之信貸期為三十天。

與General Motors Thailand之經銷協議更替後，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2天(就汽車而言)及30天(就零部件及配件而言)，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承包General Motors實體發生變動，General Motors Thailand要求本集團及時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8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作出更多及時還款。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列我們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337	1,840	314	1,714	152	830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及按金						
— 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業務	494	2,698	324	1,769	662	3,615
— 汽車租賃	809	4,417	1,288	7,032	1,263	6,896
其他應付稅項	212	1,158	475	2,594	246	1,343
應計(編纂)	409	2,233	429	2,342	323	1,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9	1,687	568	3,101	1,155	6,306
總計	<u>2,570</u>	<u>14,033</u>	<u>3,398</u>	<u>18,552</u>	<u>3,801</u>	<u>20,75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客戶就購買雪佛蘭及歐寶汽車、有關售後服務的車廠服務方案及汽車租賃服務支付的墊款及按金以及(編纂)的應計(編纂)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82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或32.2%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客戶之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0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出租的汽車總數增加，惟被來自車廠服務方案(與我們的售後服務相關)客戶之預付款及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增加約3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b>流動部分</b>						
銀行借貸	14,007	76,478	12,667	69,162	15,612	85,242
融資租賃承擔	8,818	48,146	7,574	41,354	9,381	51,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	306	64	349	85	464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656	3,582	—	—	—	—
銀行透支	2,870	15,670	6,392	34,900	7,526	41,092
總計	<u>26,407</u>	<u>144,182</u>	<u>26,697</u>	<u>145,765</u>	<u>32,604</u>	<u>178,018</u>
<b>非流動部分</b>						
融資租賃承擔	<u>32,087</u>	<u>175,195</u>	<u>39,122</u>	<u>213,606</u>	<u>36,710</u>	<u>200,437</u>

### 計息借款

根據銀行信貸融通(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條款，部分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存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有租賃汽車及若干其他汽車，平均租期為3至7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擔保。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於下文「承諾」一段披露。

## 財務資料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計劃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0	80,813	16,771	91,570	23,141	126,35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926	54,196	14,906	81,387	12,712	69,40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3,561	128,643	28,852	157,532	28,832	157,422
超過五年	9,494	51,837	5,226	28,533	4,544	24,810
總計	57,782	315,489	65,755	359,022	69,229	377,990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銀行信貸融通的預定還款日期，並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計息借款的年利率所處範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定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	2.66%至4.55%	2.66%至5.28%	2.66%至5.28%
浮息借款：銀行借貸	2.4%至5.5%	3.6%至5.5%	3.0%至5.8%
銀行透支	5.75%至6.75%	5.25%至6.75%	5.75%至6.75%

##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財務擔保金額如下：

	銀行融資書所述 最高保證金額	已授銀行融資之保證金額總額						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之保證金額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Alpine Credit	無限制	35,108	191,690	35,108	191,690	35,108	191,690	21,636	118,133	16,186	88,376	13,855	75,648
馮錦暉先生	無限制	112,558	614,567	128,008	698,924	130,358	711,755	59,120	322,795	68,955	376,494	73,329	400,376
黃先生	無限制	112,558	614,567	128,008	698,924	130,358	711,755	59,120	322,795	68,955	376,494	73,329	400,376

附註：由於部分已提供擔保並不限於特定數額，而是涵蓋主債務人不時結欠債權人的所有結欠及未付款項或負債，故財務擔保呈列為無限制。就並無特定負債限額的該等擔保而言，擔保人向債權人之負債將不會超過主債務人結欠債權人之總額及債權人於尋求收回相關款項時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開支及費用(如有)。

## 財務資料

###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亦未發現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與我們相關。若我們牽涉上述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於有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確認任何虧損或或有事項。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與融資租賃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有關。

#### (a)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按融資租賃出租我們的所有租賃汽車及若干其他汽車，融資租賃期限介乎3至7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為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各有關合同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每年2.66%至4.55%、2.66%至5.28%及2.66%至5.28%。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880	53,945	8,866	48,408	10,706	58,455
一至兩年	9,579	52,301	14,760	80,590	12,751	69,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018	114,758	26,489	144,630	25,963	141,758
五年以上	3,376	18,433	53	289	17	93
總計	43,853	239,437	50,168	273,917	49,437	269,926
減：財務開支	(2,948)	(16,096)	(3,472)	(18,957)	(3,346)	(18,269)
租賃責任之現值	40,905	223,341	46,696	254,960	46,091	251,657



## 財務資料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818	48,146	7,574	41,354	9,381	51,220
一至兩年	8,786	47,972	13,797	75,332	11,566	63,1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70	109,036	25,273	137,991	25,132	137,221
五年以上	3,331	18,187	52	284	12	66
租賃責任之現值	40,905	223,341	46,696	254,961	46,091	251,657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 之逾期款項	(8,818)	(48,146)	(7,574)	(41,354)	(9,381)	(51,220)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逾期款項	32,087	175,195	39,122	213,607	36,710	200,437

### (b) 經營租賃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根據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出租人—汽車						
一年內	10,218	55,790	12,707	69,380	13,043	71,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35	47,693	11,062	60,399	9,954	54,349
	18,953	103,483	23,769	129,779	22,997	125,564

我們短期汽車租約的期限介乎1天至30天，若干選定客戶的長期租約期限介乎30天至5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

## 財務資料

### 其他債項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3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約44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及39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可用的銀行信貸融通及估計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當前需求。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13.4%	14.3%	9.7%
淨（虧損）利潤率	(2.9%)	0.1%	(0.2%)
權益回報率	(24.2%)	0.9%	(0.8%)
總資產回報率	(2.1%)	0.1%	(0.1%)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0.29倍	0.31倍	0.37倍
速動比率	0.09倍	0.15倍	0.16倍
<b>資本充足率</b>			
資本負債比率	887.8%	989.7%	1,050.4%
淨負債權益比率	998.6%	1,060.7%	1,165.5%
利息覆蓋率	0.07倍	1.12倍	1.14倍

---

## 財務資料

---

### 盈利比率

#### 毛利率

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主要是由於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所貢獻收入的相對比例上升，而汽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較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高，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下降至約9.7%，主要由於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成本增加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以及汽車租賃業務的分部收入增長率相較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而言有所下降，因而導致汽車租賃業務所佔毛利的比例下降。因此，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所貢獻的毛利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租賃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8.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對業務過往業績的審閱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 淨(虧損)利潤率

淨(虧損)利潤率按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淨(虧損)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編纂)**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率約(0.2%)，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若干**(編纂)**及錄得所得稅開支。

---

## 財務資料

---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4.2%)及0.9%。權益回報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至約(0.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9,000港元)。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之溢利除以年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及0.1%。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數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數乃由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重新錄得小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0.1%)。該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9,000港元)。

###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29倍及0.3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9倍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1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約0.37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增幅約為43.6%，大幅高於流動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增幅約20.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購置新車導致我們的存貨增加以及因我們的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年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09倍及0.15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09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5倍主要是由於流動比率改善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16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的小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流動比率的改善被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18.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資本充足率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之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非貿易性質）及計息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87.8%及989.7%。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7.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2百萬港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050.4%，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6.2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16.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之債務(包括所有短期及長期債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998.6%及1,060.7%。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乃由於資本負債比率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進一步上升至約1,165.5%。該上升亦歸因於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 高水平淨負債權益及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高水平淨負債權益及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

- 自保留盈利向股東支付兩筆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3,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該兩筆股息之影響為減少股東權益共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由二零一二年起大幅增加，二零一二年為上文(a)段所述首筆股息付款(600,000新加坡元)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車隊之車輛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7輛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9輛，增加約83.6%。本集團主要透過融資租賃收購租賃車輛，該融資租賃涵蓋90%車輛收購成本。剩餘10%收購成本由本集團自其經營現金流量撥付；及
- 於二零一二年耗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收購Alpine中心作為本集團總部，其成本的80%由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撥付。Alpine中心於扣除上文(a)所述之兩筆股息付款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前由本集團收購。

董事相信，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之規範乃為通過融資租賃及／或銀行貸款收購汽車提供資金。因此，持大量融資租賃資產之公司(如汽車租賃公司、航空及設備租賃公司)時常呈報較並無使用融資租賃之公司為高之資產負債水平，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應於該情況下予以考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高水平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編纂)大幅改善，其詳情於下表呈列。



## 財務資料

假設本公司能夠籌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2百萬港元）（其中約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部分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將分別約為502.0%及557.8%。

估計【編纂】後資本負債比率：

	借貸	淨負債	權益	資本 負債比率	淨負債 權益比率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69,229	76,817	6,591	1,050.4%	1,16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示之估計【編纂】淨額	(1,000)	(1,000)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u>68,229</u>	<u>75,81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收購本集團總部 Alpine 中心為一項獨立投資活動（鑒於本集團原可選擇租賃物業而非收購物業）以及80%資金乃由具標準按要償還條款之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倘於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時不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用於收購 Alpine 中心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1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年末之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0.07倍及1.12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財務表現改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約0.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保持穩定，約為1.14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除息稅前溢利約1.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6.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進行之採購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即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負債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4,177	22,806	836	4,565	1,588	8,670
歐元	628	3,429	394	2,151	1,688	9,216
	<u>4,805</u>	<u>26,235</u>	<u>1,230</u>	<u>6,716</u>	<u>3,276</u>	<u>17,886</u>

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測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匯風險敞口之風險，管理層於我們釐定產品售價前考慮外匯波動之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相關換算進行調整。5%為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相關匯率變動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變動約2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變動約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業績將變動約16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90,000港元)。

#### 利率風險

我們亦就浮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目前並未對沖任何與利率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測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元貸款產生之銀行資金成本或優惠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面臨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利率波動甚微。就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而言，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用作並代表董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變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業績將變動約85,000新加坡元、89,000新加坡元及4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4,000港元、486,000港元及262,000港元）。

### 信貸風險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聘相關團隊負責兩個經營分部——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汽車租賃之信貸風險管理。

就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僅授予企業客戶信貸期，而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會向大部分客戶收取租賃按金作為抵押，以限制其信貸風險。

此外，分部主管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5%、54.1%及77%。我們並無集中的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客戶均位於新加坡。

---

## 財務資料

---

由於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故應收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或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測及維持我們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承擔，而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8百萬港元)、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9.7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3.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1.0百萬港元)及即期銀行借貸約1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3百萬港元)之計劃還款日期為不超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集團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9,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6.8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時，彼等已依賴過往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二零一四年：13.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72.3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並由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貸(二零一四年：16.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9.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92.1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之融資補充。

## 財務資料

下列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授出及所動用融資之概要：

	新加坡元	港元
已授融資總額	37,200,000	203,112,000
已動用融資總額		
— 銀行透支	(8,272,000)	(45,165,120)
— 銀行借貸	(12,466,000)	(68,064,360)
— 擔保函件	(4,100,000)	(22,386,000)
	<u>12,362,000</u>	<u>67,496,520</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可動用融資

本集團產生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i)因相關貸款協議內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將非流動貸款會計分類為「流動」；及(ii)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為其汽車租賃業務購置汽車提供資金之慣例，而董事認為此乃新加坡行業規範。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末向 Alpine Credit Limited 出售 Bukit Timah 物業完成及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亦轉差。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有重大融資需求時，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如馬來西亞銀行及星展銀行)過往一直鼎力支持且積極響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簽署合約以向新加坡兩大出租車運營商出售大量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乃其中一個例子。董事確認，於該等合約簽署後，本集團向馬來西亞銀行及星展銀行申請額外融資以向 General Motors 購入雪佛蘭景程柴油出租車，而該等銀行即時提高本集團之融資信貸上限以促成有關購買，詳情如下：

- (a) 馬來西亞銀行將本集團融資信貸上限由7.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提升至38.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1.3百萬港元)。
- (b) 星展銀行將本集團融資信貸上限由10.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3百萬港元)提升至25.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1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銀行將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於本集團需要時提供融資。

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經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後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財務資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各財務狀況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6	—	—	—	7,666	7,666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 非控股權益		656	—	—	—	656	6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計息		56	—	—	—	56	56
銀行透支	6.19	2,870	—	—	—	2,870	2,870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85	14,007	—	—	—	14,007	14,007
融資租賃承擔	2.87	2,470	7,410	30,597	3,376	43,853	40,905
		<u>27,725</u>	<u>7,410</u>	<u>30,597</u>	<u>3,376</u>	<u>69,108</u>	<u>66,16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3	—	—	—	5,473	5,4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計息		64	—	—	—	64	64
銀行透支	6.13	6,392	—	—	—	6,392	6,392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66	12,667	—	—	—	12,667	12,667
融資租賃承擔	3.10	2,217	6,649	41,249	53	50,168	46,696
		<u>26,813</u>	<u>6,649</u>	<u>41,249</u>	<u>53</u>	<u>74,764</u>	<u>71,292</u>



##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5	—	—	—	6,765	6,7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5				85	85
銀行透支	6.05	7,526	—	—	—	7,526	7,526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3.69	15,612	—	—	—	15,612	15,612
融資租賃承擔	3.10	3,592	7,114	38,714	17	49,437	46,091
		<u>33,580</u>	<u>7,114</u>	<u>38,714</u>	<u>17</u>	<u>79,425</u>	<u>76,07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分別為數10.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5百萬港元）、9.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1.2百萬港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5,531,000新加坡元、14,578,000新加坡元及17,333,000新加坡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估算）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6</u>	<u>1,390</u>	<u>4,171</u>	<u>6,524</u>	<u>15,531</u>	<u>14,0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u>	<u>1,450</u>	<u>4,349</u>	<u>5,551</u>	<u>14,578</u>	<u>12,667</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6,633</u>	<u>1,471</u>	<u>4,412</u>	<u>4,817</u>	<u>17,333</u>	<u>15,612</u>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不同，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可能會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銀行豁免之若干條件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融資協議下之條件及契諾。融資協議下之重大條件及契諾載列如下：

## 財務資料

### 融資協議下之重大條件及契諾<sup>1</sup>

1.	<p>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要約函件授予 Alpine Motors Pte Ltd (「AM」) 之融通</p> <p>(i) 限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之I類透支融通</p> <p>(ii) 限額為2,500,000新加坡元之II類短期貸款</p> <p>(iii) 限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之I類擔保函融通／I類長期擔保函融通</p> <p>(iv) 限額為2,700,000新加坡元之I類貿易融通(包括本地應收票據購買)</p> <p>(v) 限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之外匯現貨及遠期</p>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AM應於任何時間內維持不低於6,000,000新加坡元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AM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及收入儲備。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b)	AM應確保其槓桿比率於任何時間內，不超過4倍之最高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指負債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c)	AM應授予星展銀行之零售銀行部優先購買權以為AM之雪佛蘭汽車提供任何終端融資。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d)	AM應確保概無實體將就其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保理其任何應收款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sup>1</sup> 本表格僅涵蓋融資協議項下之主要契諾／條件，並不包括就相關公司施加之標準條款或非重大條件。

## 財務資料

(e)	AM應確保概無實體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f)	未經星展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M應確保概無實體進行任何重組或變動成員／組成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M已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g)	AM或任何實體之現有管理層不得完全或基本上被撤換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M已就馮錦暉辭任本集團董事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b>2.</b>	<b>星展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M之融通</b>	
(i)	限額為27,000新加坡元之1類租購融通(為購買一個Linde HT30D-T4325及其他批准設備(統稱「設備」)提供資金)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無	不適用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設備不得於融通期間出售及須僅用於AM之業務。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c.	AM應告知星展銀行任何設備位置之變動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b>3.</b>	<b>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馬來西亞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M之融通</b>	
(i)	4,000,000新加坡元之1類基本儲備融通	
(ii)	須應要求償還之2,000,000新加坡元透支融通	
(iii)	1,000,000新加坡元之OCOE融通	
(iv)	12,800,000新加坡元之1類定期貸款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無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條件／契諾	是否遵從
b.	借款人必須向銀行設立一個賬戶並確保該賬戶有足夠資金以按時支付利息及／或分期付款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c.	物業(Alpine Centre)由業主佔用且應用作商業用途。倘物業之使用產生任何變動，AM承諾於十四天內迅速告知銀行有關變動且AM應迅速根據銀行的要求(其中包括)減少融通項下之未償還款項至銀行可接受的額度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d.	倘物業(Alpine Centre)被出租，銀行應有權根據業主佔用基準及投資基準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貸款限額間的比例差額(可由銀行不時指定)及／或相應地對利率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儘管AM已自二零一二年起向Auto Germany Pte Ltd、Alpine Car Rental Pte Ltd及Alpine Credit Pte Ltd出租部分物業，馬來西亞銀行已表示其不反對該等安排。
e.	AM應確保其及根據融通作出擔保的所有人士(各為一名「擔保人」)不得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f.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M應確保其及所有擔保人不得就其物業及資產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保理其任何應收款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g.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M應確保其及所保證人不進行任何重組或大幅度變動股東。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務請留意這並無延伸至覆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原因是重組乃於要約函件日期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 財務資料

<b>4.</b>	<b>星展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要約函件授予 Auto Germany Pte. Ltd. (「AG」) 之融通</b>	
	(i) 限額為 2,000,000 新加坡元之 I 類透支融通 (ii) 限額為 2,000,000 新加坡元之 I 類擔保函融通 (iii) 限額為 100,000 新加坡元之 I 類擔保函融通／I 類長期擔保函融通 (iv) 限額為 2,000,000 新加坡元之 I 類進口／本地應收票據購買 (v) 限額為 2,000,000 新加坡元之 I 類基本儲備融資融通 (vi) 限額為 3,000,000 新加坡元之外匯現貨及遠期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AG 應確保其槓桿比率於任何時間內，不超過 3.5 倍之最高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指負債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鑒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推出兩個重要車型（歐寶 Astra 及歐寶 Adam），AG 已尋求豁免該契諾，而星展銀行已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授出該臨時契諾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AG 應授予星展銀行之零售銀行部優先購買權以為 AG 之歐寶汽車提供任何終端融資。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c.	AG 應確保概無實體將就其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保理其任何應收款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d.	AG 應確保概無實體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e.	未經星展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G 應確保概無實體進行任何重組或變動成員／組成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G 已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 財務資料

f.	AG應確保各實體於任何時間內維持正資產淨值。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g.	AG或任何實體之現有管理層不得完全或基本上被撤換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G已就馮錦暉辭任本集團董事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b>5.</b>	<b>大華銀行(「大華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lpine Car Rental Pte. Ltd. (「ACR」)之融通</b>	
	(i) 4,000,000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 494,057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i) 142,000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v) 91,000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v) 893,000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vi) 399,000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無	不適用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CR不得就其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保理其任何應收款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c.	ACR不得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d.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CR不得進行任何重組或大幅度變動股東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務請留意這並無延伸至覆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原因是重組乃於要約函件日期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 財務資料

6.	富雅金融(「富雅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CR之融通  (i) 1,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 1,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i) 1,3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須維持之財務比率	是否遵從
a.	無	不適用
	其他主要條件／契諾	是否遵從
b.	無	不適用

7.	星金融發展(「星金融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CR之融通  (i) 最高7,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須維持之財務比率	是否遵從
a.	無	不適用
	其他主要條件／契諾	是否遵從
b.	ACR 不得進行任何重組或大幅度變動股東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務請留意這並無延伸至覆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原因是重組乃於要約函件日期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c.	未經星金融發展書面同意，ACR 應確保其並無就向星金融發展提供之擔保增設或招致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使星金融發展相對ACR 其他債權人中處於不利位置，或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 財務資料

<b>8.</b>	<b>星展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要約函件授予 ACR 之融通</b>	
	(i) 5,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 15,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i) 28,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無	不適用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無	不適用

<b>9.</b>	<b>馬來西亞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要約函件授予 ACR 之融通</b>	
	(i) 711,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 939,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ii) 2,859,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iv) 2,019,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v) 3,261,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vi) 6,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vii) 10,000,000 新加坡元之租購額度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ACR 應維持不低於 2,000,000 新加坡元之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儘管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按其核數師之建議對其若干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變動，AC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維持 2,000,000 新加坡元之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惟 ACR 已就此取得馬來西亞銀行的豁免。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倘貨物售出，ACR 須立即與銀行處理 HP 事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

## 財務資料

---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儘管成本模型（即按歷史成本列賬）同樣獲接納，Alpine Car Rental（「ACR」）的汽車租賃車隊乃根據新加坡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在重估模型下按公平值列入其當地法定財務報表。ACR的汽車租賃車隊佔ACR總資產之大部分。

ACR汽車租賃車隊的公平值乃參考同類汽車的近期市場交易及擁車證而釐定。根據此會計處理，ACR在其賬冊之權益類別下設立公平值調整儲備，有關儲備將於汽車租賃車隊使用期內劃撥至ACR之保留盈利。

誠如本文件第272至278頁貸款契諾之表格所示，馬來亞銀行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上述會計處理變動之前）之要約函件向ACR提供租購融資額度。根據馬來亞銀行向ACR提供的租賃融資條款，貸款契諾要求ACR維持不少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有形資產淨值財務比率乃基於ACR當地法定財務報表，其中AC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為約3.52百萬新加坡元（包括公平值調整儲備約1.92百萬新加坡元）。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啟動**（編纂）**籌備流程後，當時受聘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告知本公司於香港根據成本模型而非重估模型按歷史成本入賬汽車租賃車隊更為普遍。因此，為與香港的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消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與ACR當地法定財務報表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自二零一三年起，ACR將其關於汽車租賃車隊的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型改為成本模型，並獲新加坡當地核數師（A Garanzia LLP）認同，且完全移除公平值調整儲備約1.9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減少汽車租賃車隊賬面淨值約1.92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改正就當地法定融資租賃責任（即租購）的融資成本採用不恰當會計方法的錯誤（其減少ACR有形資產淨值約0.45百萬新加坡元），AC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由先前呈報的約3.52百萬新加坡元減至經重列的約1.1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在其訂立上述租購融資之前，ACR的參考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此外，根據自二零一三年起實施的新會計政策，ACR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0.23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b>10.</b>	<b>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要約函件授予ACR之融通</b>	
	<b>(i) 限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之I類透支融通</b>	
	<b>須維持之財務比率</b>	<b>是否遵從</b>
a.	ACR應確保各實體於任何時間內維持正資產淨值。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b>其他主要條件／契諾</b>	<b>是否遵從</b>
b.	ACR應確保概無實體就其資產增設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保理其任何應收款項。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c.	ACR應確保概無實體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
d.	未經星展銀行事先書面同意，ACR應確保概無實體進行任何重組或變動成員／組成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CR已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e.	ACR或任何實體之現有管理層不得完全或基本上被撤換	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ACR已就馮錦暉辭任本集團董事取得星展銀行之書面同意。

---

## 財務資料

---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關聯方披露」。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 (編纂)

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之(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編纂)總額當中，本集團已支付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並分別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就將於其後支付的餘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而言，經考慮(編纂)根據於(編纂)項下出售(編纂)將償付之部分(編纂)的影響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進一步確認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之估計開支影響。有關(編纂)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且將自損益賬扣除之最終金額可予變動。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款項乃酌情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如屬中期股息，則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任何指定年度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可分派溢利金額、細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股息之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協議制約。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我們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或不會用作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釐定參照或基準。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透過其於新加坡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可供派息之溢利取決於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事件致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受到影響。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所需之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有任何情況將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之任何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則(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下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定。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分別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損益確認者除外)。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46港元由新加坡元轉換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列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編纂】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及其計劃的實施時間乃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一節之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許多不確定、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定會達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開展下列實施計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br>提供商之地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入【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為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購買更多擁車證及汽車存貨</li><br/><li>• 投入【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支付50輛汽車（假設每輛汽車的價格為【編纂】及而每輛汽車的首付款為10%（【編纂】））</li></ul>  |
| 建立我們歐寶及雪佛蘭汽車<br>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加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預算，投資【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打造歐寶品牌及宣傳新推出的歐寶及雪佛蘭車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二零一七版雪佛蘭Cruze</li><li>• 歐寶Astra HB</li><li>• 歐寶Astra Sports Tourer</li><li>• 歐寶Adam 1.4</li></ul></li></ul>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  
及降低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

- 使用〔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以償還我們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  
提供商之地位

- 投入〔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為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購買更多擁車證及汽車存貨
- 投入〔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支付50輛汽車(假設每輛汽車的價格為〔編纂〕及每輛汽車的首付款為10%〔編纂〕)

建立我們歐寶及雪佛蘭汽車  
的品牌知名度

- 增加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預算，投資〔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打造歐寶品牌及宣傳新推出的歐寶及雪佛蘭車型：
  - 歐寶Mokka 1.6
  - 歐寶Meriva
  - 新雪佛蘭SUV車型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  
提供商之地位

- 投入〔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為我們的汽車銷售業務購買更多擁車證及汽車存貨

建立我們歐寶及雪佛蘭汽車  
的品牌知名度

- 增加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預算，投資〔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打造歐寶品牌及宣傳新推出的歐寶車型：
  - 新歐寶Zafira
  - 歐寶Insignia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提升我們作為一站式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之地位

建立我們歐寶及雪佛蘭汽車的品牌知名度

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及降低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

餘下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擬於香港之獲認可金融機構存放作短期計息存款。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制訂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於未來計劃之相關期間內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計劃的業務發展及滿足成本削減需求；
- 本文件所述之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較董事預計之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新加坡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幹擾之任何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編纂〕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實施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的未來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之〔編纂〕相關包銷費及佣金及預計開支）預期將達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更多擁車證及汽車存貨，及有關我們租賃車隊中100輛車之首付款。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歐寶的品牌建設及向新加坡市場推廣雪佛蘭及歐寶的新車型；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貸，以削減我們的利息開支及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貸款A：

貸款金額：	[10.1]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
提取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
待還金額：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利率：	每年3.7厘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

- 餘下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擬於獲認可金融機構存放作短期計息存款。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董事目前擬將本公司自〔編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於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估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擁車證及汽車存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新車的首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廣告及推廣預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本集團與〔編纂〕之間的商業協商，倘〔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總金額將由本集團與〔編纂〕各自按比例承擔。倘〔編纂〕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的包銷費用將由本集團全數承擔。

不論〔編纂〕是否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向〔編纂〕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收取）（經扣除有關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編纂〕的相關部分〔編纂〕）。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股份(編纂))，本公司將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更多擁車證及汽車存貨。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本公司將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上述各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目標。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需要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我們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多項因素，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上述時間框架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有關資金保留作為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

## 獨家保薦人權益

---

除**〔編纂〕**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獨家保薦人承擔**〔編纂〕**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編纂〕**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編纂〕**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d) 獨家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於創業板**〔編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直至於**〔編纂〕**後寄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止，及我們將就其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範疇而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包銷

---

{編纂}

---

## 包銷

---

{ 編纂 }

---

## 包銷

---

{ 編纂 }

---

## 包銷

---

{ 編纂 }



---

## 包銷

---

{ 編纂 }

---

## 包銷

---

{編纂}

###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編纂} (包括本公司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編纂}) 總體{編纂}{編纂}之金額作為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由本公司與{編纂}各自按比例承擔 (惟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額外{編纂}之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全部承擔)，其中{編纂}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就其合理開支作出補償。與{編纂}及{編纂}有關之總體佣金及開支 (包括創業板{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付印以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相關之開支) 估計約為{編纂}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基於{編纂}港元之{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及{編纂}按{編纂}總數與{編纂}總數之比例支付)。倘{編纂}獲行使，則與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之任何股份相關的{編纂}及包銷費用將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文件本節中之「佣金、費用及支出」分節。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其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就其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到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

---

## 包銷

---

除上述披露之彼等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或〔編纂〕概不得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不得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中之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編纂〕

---

## 包銷

---

{ 編纂 }

---

## 包銷

---

{ 編纂 }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奧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全面解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Alpine Far East Limited (「Alpine Far Eas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新加坡
間接持有					
Alpine United Pte Ltd (「Alpine Unite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8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新加坡
Alpine Motors Pte Ltd (「Alpine Motors」)	新加坡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4,000,0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加坡
Auto Germany Pte Ltd (「Auto Germany」)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 三月十四日	2,000,0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新加坡
Alpine Car Rental Pte Ltd (「Alpine Car Rental」)	新加坡	一九九零年 七月十七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汽車租賃／新加坡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及Alpine Far East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貴公司及Alpine Far East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Alpine Un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Garanzia LLP, Singapore
Alpine Motors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Garanzia LLP, Singapore
Auto Germany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Garanzia LLP, Singapore
Alpine Car Rental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Garanzia LLP, Singapore

[Alpine Un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刊發。]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未予調整）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下文B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與申報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連同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一併呈列之未經審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3所載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下文第B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發表結論。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於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沒有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收入	8	54,278	57,159	21,573	34,9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011)	(49,007)	(19,436)	(31,573)
毛利		7,267	8,152	2,137	3,382
其他收益	9	552	733	430	6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6)	(161)	(121)	1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66)	(2,202)	(1,107)	(1,300)
行政開支		(4,252)	(3,702)	(1,456)	(1,521)
其他經營開支		(180)	(173)	(72)	(72)
財務成本	11	(1,760)	(2,201)	(757)	(971)
【編纂】		(1,094)	(185)	(57)	(1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	(1,639)	261	(1,003)	1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47	(199)	87	(193)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92)	62	(916)	(5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及攤薄(新加坡仙)	14	(0.53)	0.02	(0.31)	(0.0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車輛	17(a)	45,292	52,374	53,10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b)	15,737	14,254	13,744
投資物業	18	1,062	1,279	1,279
會所債券	19	19	1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102	2,109	2,113
		<u>64,212</u>	<u>70,035</u>	<u>70,2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193	5,636	8,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80	3,467	6,1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526	85	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1	1,567	185
		<u>10,520</u>	<u>10,755</u>	<u>15,4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545	6,925	8,1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56	64	85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25	656	—	—
銀行透支	23	2,870	6,392	7,526
銀行借貸	27	14,007	12,667	15,612
融資租賃承擔	26	8,818	7,574	9,381
保修撥備	28	619	775	874
所得稅負債		182	119	—
		<u>35,753</u>	<u>34,516</u>	<u>41,60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233)</u>	<u>(23,761)</u>	<u>(26,1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979</u>	<u>46,274</u>	<u>44,10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6	32,087	39,122	36,710
遞延稅項負債	20	310	508	802
		<u>32,397</u>	<u>39,630</u>	<u>37,512</u>
<b>資產淨值</b>		<u>6,582</u>	<u>6,644</u>	<u>6,5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	—	—
儲備		<u>6,582</u>	<u>6,644</u>	<u>6,591</u>
<b>權益總額</b>		<u>6,582</u>	<u>6,644</u>	<u>6,5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200	5,374	11,5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股息 (附註 16)	—	—	(1,592)	(1,592)
	—	—	(3,400)	(3,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00	382	6,5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	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00	444	6,64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200	444	6,64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	(5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6,200	391	6,59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00	382	6,58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16)	(9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6,200	(534)	5,666

附註：

其乃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 (如有) 所支付之代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39)	261	(1,003)	1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760	2,201	757	971
利息收入	(20)	(20)	(2)	(4)
租賃車輛折舊	6,157	7,594	3,131	3,6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1,650	726	7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	(80)	—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65	—	—	—
壞賬撥備，淨額	7	20	—	9
(撥回撥備)存貨撥備，淨額	—	(3)	—	1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7,960</b>	<b>11,623</b>	<b>3,609</b>	<b>5,463</b>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89	2,677	775	(2,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	(994)	(2,015)	(2,6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	441	(290)	(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	(1,620)	(1,384)	1,2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8	(56)	21
保修撥備	6	156	26	99
<b>經營產生之現金</b>	<b>13,475</b>	<b>12,291</b>	<b>665</b>	<b>1,046</b>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242)	(64)	—	(1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233</b>	<b>12,227</b>	<b>665</b>	<b>1,028</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0	—	—	—
購買租賃車輛	(1,981)	(1,106)	(71)	(493)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311)	(304)	(20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9	7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01)	—	—	—
關聯公司還款	1,998	—	—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378</b>	<b>(1,410)</b>	<b>(375)</b>	<b>(699)</b>
<b>融資活動</b>				
(償還) 借入銀行借貸，淨額	(4,158)	(1,340)	2,502	2,945
向前控股股東獲得墊款(還款)	656	(656)	(656)	—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3,659)	3,522	2,452	1,134
已付利息	(1,760)	(2,201)	(757)	(971)
已付股息	(3,400)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152)	(8,896)	(4,018)	(4,81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473)</b>	<b>(9,571)</b>	<b>(477)</b>	<b>(1,7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138</b>	<b>1,246</b>	<b>(187)</b>	<b>(1,382)</b>
<b>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3</b>	<b>321</b>	<b>321</b>	<b>1,567</b>
<b>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21</b>	<b>1,567</b>	<b>134</b>	<b>185</b>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購買租賃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成本分別約為18,519,000新加坡元及14,687,000新加坡元及895,000新加坡元及4,214,000新加坡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7 Ubi Close Alpine Centre Singapore 408604。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 L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志華先生（「黃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提供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25,233,000 新加坡元、23,761,000 新加坡元及 26,160,000 新加坡元。貴集團倚賴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為數 12,007,000 新加坡元及 10,939,000 新加坡元及 10,488,000 新加坡元之既定還款日期為自有關報告期間未起計十二個月以上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與該等銀行的良好關係，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並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既定還款條款結付。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約 13,012,000 新加坡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尤其是附註 31 所披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收入）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貴集團包含三間實體，即 Alpine Motors、Auto Germany 及 Alpine Car Rental，其中 Alpine Motors 及 Auto Germany 由黃先生及馮錦暉先生（「馮錦暉先生」）（統稱為「前控股股東」）控制，而 Alpine Car Rental 由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lpine Credit Pte Limited（「Alpine Credit」）全資擁有。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在新加坡營運實體及前控股股東之間設立投資控股實體。重組的詳情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Alpine Far Ea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Alpine Un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於其註冊成立時，兩股每股面值為1新加坡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前控股股東(各一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黃先生。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Alpine Far East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 貴公司，據此，Alpine Far East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控股股東與Alpine Far East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兩股Alpine United股份轉讓予Alpine Far East，代價為Alpine Far East促使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馮錦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KW Holdings Limited。同日，黃先生按名義代價將一股 貴公司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LNG Holdings Limited。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控股股東與Alpine Un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Alpine United，代價為Alpine United發行及配發共計四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Alpine Far East。
- (f)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Alpine Credit與Alpine Un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Alpine Credit同意將Alpine Car Rental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Alpine United，代價為Alpine United發行及配發共計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Alpine Far East。
- (g) 於 貴公司透過Alpine Far East收購Alpine Motors、Alpine Germany、Alpine Car Rental及Alpine United之全部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將LNG Holdings Limited及PK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股及4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獲發行及配發予LNG Holdings Limited及PKW Holdings Limited。同日，由PK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股 貴公司繳足股份按代價2,70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L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完成重組的實際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實際合併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一直受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其後控制權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並無影響。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並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 貴集團之財政期間持續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原擬定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延遲／撤銷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作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得款價格或轉讓債務所付款價格，不論價格可直接觀察或須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於計量日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本財務資料中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均以此為釐定根據，唯以下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述之租賃交易及似公平值而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輸入值對整體計量是否重要，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點，則屬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實體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實體之事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

貴公司由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納入綜合範圍，直至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再無控制權之日止，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呈列於附註33)。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新車銷售及汽車租賃**

持作出售之租賃車輛於停止出租並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

當以下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時，新車及租賃汽車之收益於汽車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將汽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已售汽車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售後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替換零部件之銷售(計入售後服務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替換零部件直接/透過安裝於汽車上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確認。

**汽車租賃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乃根據下文「租賃」所載之政策進行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極大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其他收入 — 轉介收入**

轉介收入於已向客戶提供融資及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完成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合約之最低繳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繳付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 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除非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且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以公平值模型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概無作出任何分配。

倘繳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與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就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補償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所作出的供款於僱員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以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即會計溢利)內呈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期間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貴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以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如果暫時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可利用暫時差異利益抵扣的充足應課稅溢利且該暫時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按照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時，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此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假設被駁回。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租賃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車輛)及其他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為租賃車輛則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租賃車輛**

貴集團運用現時可得之市場資料估計租賃車輛之剩餘價值，租賃車輛之估計剩餘價值乃基於年期釐定。倘一項租賃車輛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租賃車輛停止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租賃車輛、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會所債券以及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新車、可供出售的二手租賃車輛、汽車配件及零部件以及擁車證(「擁車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新車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車輛運抵當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二手租賃車輛的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包括二手車輛不再出租及可持作出售時的賬面值。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基於採購價計算，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擁車證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並以採購價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清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所作撥備按清還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根據有關產品銷售協議的預期保修責任成本所作之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清還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將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的目的，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在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之利息將甚微。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該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使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即視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其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會與撥備賬撇銷。其後若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 貴集團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並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 (a) 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所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對 貴集團內不同業務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持續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則對估計之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 租賃車輛租約之分類

貴集團就其租賃車輛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租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選定客戶可延長至六至八年)。

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轉移予承租方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予承租方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取決於交易內容而非合約形式。

管理層對租賃車輛之租賃的分類進行評估，並認為於訂立有關合約時，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並非佔出租車輛全部公平值之絕大部分。此外，其大部分現有長期合約的租期並不構成出租車輛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因此， 貴集團將出租車輛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的最低租賃付款確認汽車租賃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對於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管理層已檢討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成本不可作扣稅用途或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已確定有關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的假設不可推翻。

故此， 貴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 貴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極高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載列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發生的將來信貸虧損除外)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68,000新加坡元及2,363,000新加坡元及4,289,000新加坡元，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45,000新加坡元及42,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

#####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之陳舊或滯銷且不再可於市場銷售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逐個按產品對存貨進行審閱，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7,193,000新加坡元及5,636,000新加坡元及8,932,000新加坡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27,000新加坡元及24,000新加坡元及37,000新加坡元)。

##### 保修撥備

一般而言，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為所銷售汽車提供保修服務。保修撥備之估計乃根據各車型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以及汽車生產年份的歷史資料進行。於必要時會根據該等因素作出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19,000新加坡元及775,000新加坡元及874,000新加坡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 租賃車輛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租賃車輛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租賃車輛的估計持有期、租賃車輛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損壞車輛。實際持有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車輛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 61,029,000 新加坡元及 66,628,000 新加坡元及 66,852,000 新加坡元。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2	2,109	2,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4	2,457	4,6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6	85	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	1,567	185
	<u>4,883</u>	<u>6,218</u>	<u>7,122</u>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6	5,473	6,7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	64	85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656	—	—
銀行透支	2,870	6,392	7,526
銀行借款	14,007	12,667	15,612
	<u>25,255</u>	<u>24,596</u>	<u>29,988</u>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40,905	46,696	46,091
	<u>66,160</u>	<u>71,292</u>	<u>76,079</u>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若干外幣採購及若干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負債淨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4,177	836	1,588
歐元	628	394	1,688
	<u>4,805</u>	<u>1,230</u>	<u>3,276</u>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有關外幣對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變動5%，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業績將發生以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209	42	79
歐元	31	20	84
	<u>240</u>	<u>62</u>	<u>163</u>

管理層認為，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全年／期間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銀行透支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及其對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影響之詳情載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元貸款產生之銀行資金成本或優惠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任何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動對財務資料之影響甚微，故並無呈列浮息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清償而編製。

當中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變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止年度之除稅前業績將分別變動約85,000新加坡元及89,000新加坡元及48,000新加坡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兩個團隊負責兩個經營分部——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汽車租賃之信貸風險管理。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而言，貴集團僅授予企業客戶信貸期，而銷售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就汽車租賃業務而言，貴集團會向若干個人客戶收取租賃按金作為抵押，以限制其信貸風險。其他信貸管理政策載於附註22。

此外，分部主管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5%及54%及77%。然而，貴集團於應收客戶款項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客戶均位於新加坡。

由於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財務狀況良好，故應收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而董事會已就貴集團管理層之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233,000新加坡元及23,761,000新加坡元及26,16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獲得之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012,000新加坡元及流動銀行借貸約10,488,000新加坡元之預定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以上(見附註27)。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貴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信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66	—	—	—	7,666	7,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6	—	—	—	56	56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	656	—	—	—	656	656
銀行透支	6.19	2,870	—	—	—	2,870	2,870
銀行借貸							
— 浮息	3.85	14,007	—	—	—	14,007	14,007
融資租賃承擔	2.87	2,470	7,410	30,597	3,376	43,853	40,905
		<u>27,725</u>	<u>7,410</u>	<u>30,597</u>	<u>3,376</u>	<u>69,108</u>	<u>66,16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73	—	—	—	5,473	5,4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4	—	—	—	64	64
銀行透支	6.13	6,392	—	—	—	6,392	6,392
銀行借貸							
— 浮息	3.66	12,667	—	—	—	12,667	12,667
融資租賃承擔	3.10	2,217	6,649	41,249	53	50,168	46,696
		<u>26,813</u>	<u>6,649</u>	<u>41,249</u>	<u>53</u>	<u>74,764</u>	<u>71,29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65	—	—	—	6,765	6,7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5	—	—	—	85	85
銀行透支	6.05	7,526	—	—	—	7,526	7,526
銀行借貸							
— 浮息	3.69	15,612	—	—	—	15,612	15,612
融資租賃承擔	3.10	3,592	7,114	38,714	17	49,437	46,091
		<u>33,580</u>	<u>7,114</u>	<u>38,714</u>	<u>17</u>	<u>79,425</u>	<u>76,07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分別為數10,894,000新加坡元及9,862,000新加坡元及9,378,000新加坡元並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5,531,000新加坡元及14,578,000新加坡元及17,333,000新加坡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估算)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6</u>	<u>1,390</u>	<u>4,171</u>	<u>6,524</u>	<u>15,531</u>	<u>14,0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u>	<u>1,450</u>	<u>4,349</u>	<u>5,551</u>	<u>14,578</u>	<u>12,667</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6,633</u>	<u>1,471</u>	<u>4,412</u>	<u>4,817</u>	<u>17,333</u>	<u>15,612</u>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有差異，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金融工具(續)

##### (c)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 新車銷售	32,085	34,920	12,366	25,948
— 售後服務收入	9,896	7,443	3,215	2,530
	<u>41,981</u>	<u>42,363</u>	<u>15,581</u>	<u>28,478</u>
汽車租賃業務：				
— 汽車租賃收入	10,750	13,591	5,269	6,145
— 銷售二手租賃車輛	1,547	1,205	723	332
	<u>12,297</u>	<u>14,796</u>	<u>5,992</u>	<u>6,477</u>
	<u>54,278</u>	<u>57,159</u>	<u>21,573</u>	<u>34,955</u>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彼等會審查主要業務線表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編纂)前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費率收費。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a)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b) 汽車租賃業務

並無呈列貴集團按經營分部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乃由於其並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審查。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汽車	對銷	綜合
	新車及售後 服務業務	租賃業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41,981	12,297	—	54,278
分部間銷售	20,113	248	(20,361)	—
<b>分部收入</b>	<b>62,094</b>	<b>12,545</b>	<b>(20,361)</b>	<b>54,278</b>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386)	(10,017)	19,392	(47,011)
毛利	5,708	2,528	(969)	7,267
<b>分部業績</b>	<b>(389)</b>	<b>813</b>	<b>(969)</b>	<b>(545)</b>
<b>(編纂)</b>				<b>(1,094)</b>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639)</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汽車	對銷	綜合
	新車及售後 服務業務	租賃業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42,363	14,796	—	57,159
分部間銷售	14,230	444	(14,674)	—
<b>分部收入</b>	<b>56,593</b>	<b>15,240</b>	<b>(14,674)</b>	<b>57,159</b>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222)	(11,889)	14,104	(49,007)
毛利	5,371	3,351	(570)	8,152
<b>分部業績</b>	<b>(390)</b>	<b>1,406</b>	<b>(570)</b>	<b>446</b>
<b>(編纂)</b>				<b>(185)</b>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61</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		對銷 千新加坡元	綜合 千新加坡元
	新車及售後 服務業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新加坡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8,478	6,477	—	34,955
分部間銷售	2,921	172	(3,093)	—
分部收入	31,399	6,649	(3,093)	34,9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012)	(5,371)	2,810	(31,573)
毛利	2,387	1,278	(283)	3,382
分部業績	99	469	(283)	285
(編纂)				(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5,581	5,992	—	21,573
分部間銷售	5,705	142	(5,847)	—
分部收入	21,286	6,134	(5,847)	21,5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027)	(4,830)	5,421	(19,436)
毛利	1,259	1,304	(426)	2,137
分部業績	(1,158)	638	(426)	(946)
(編纂)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銷售汽車：				
— 雪佛蘭	27,717	28,702	10,798	22,630
— 歐寶	4,368	6,218	1,568	3,318
	<u>32,085</u>	<u>34,920</u>	<u>12,366</u>	<u>25,948</u>
售後服務收入：				
— 雪佛蘭	7,717	5,548	2,374	1,769
— 歐寶	2,179	1,895	841	761
	<u>9,896</u>	<u>7,443</u>	<u>3,215</u>	<u>2,530</u>
汽車租賃業務：				
— 汽車租賃收入	10,750	13,591	5,269	6,145
— 銷售二手租賃車輛	1,547	1,205	723	332
	<u>12,297</u>	<u>14,796</u>	<u>5,992</u>	<u>6,477</u>
	<u>54,278</u>	<u>57,159</u>	<u>21,573</u>	<u>34,955</u>

####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原居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位於及產生自新加坡。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人士之轉介收入(附註1)				
— 外部人士	202	439	296	393
— 關聯公司	75	1	1	—
來自以下人士之利息收入				
— 外部人士	2	20	2	4
— 關聯公司	18	—	—	—
物業租金收入	193	152	64	64
政府補助(附註2)	50	97	53	111
補償收入	—	—	—	86
其他	12	24	14	6
	<u>552</u>	<u>733</u>	<u>430</u>	<u>664</u>

附註1：款項乃於 貴集團推薦客戶向銀行及信貸公司提取汽車融資時賺取。

附註2：政府補助包括根據加薪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取之現金補貼。

#### 10.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淨外匯(虧損)/收益	(38)	(222)	(121)	112
呆賬撥備淨額	(7)	(20)	—	(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	80	—	—
其他	50	1	—	—
	<u>(6)</u>	<u>(161)</u>	<u>(121)</u>	<u>10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736	873	361	363
融資租賃承擔	1,024	1,328	396	608
	<u>1,760</u>	<u>2,201</u>	<u>757</u>	<u>971</u>

####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5)	267	267	124	12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	460	172	234
其他員工成本	3,768	4,056	1,532	1,875
總員工成本	<u>4,522</u>	<u>4,783</u>	<u>1,828</u>	<u>2,236</u>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5	12	5	15
存貨開支成本(新車)	29,099	30,183	11,635	22,774
替換零件開支成本	4,387	4,450	1,920	2,249
存貨開支成本(二手租賃車輛)	1,223	1,132	564	356
租賃車輛直接經營開支	1,981	2,511	1,072	1,180
租賃車輛折舊	6,157	7,594	3,131	3,6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1,650	726	716
提供保修(附註28)	264	288	89	1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	1	—	—
集團稅項寬免收益	—	—	—	(101)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期間	(105)	198	(87)	2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	199	(87)	193

貴公司及 Alpine Far East 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獲豁免繳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退稅為 30%，上限為 30,000 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企業所得退稅為 50%，上限為 20,000 新加坡元。於有關期間內，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可就首筆 10,000 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免繳 75% 之稅項，並可就緊接之 290,000 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免繳 50% 之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39)	261	(1,003)	14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17% 繳納之所得稅	(278)	44	(171)	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1	148	79	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	(3)	(1)	(70)
免繳稅及退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	(49)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	76	24	63
其他	37	(17)	2	2
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	(47)	199	(87)	19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收益

(1,592)	62	(916)	(53)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重組而發行貴公司股份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編纂)(定義見D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黃先生及馮錦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林祺衛先生、盧有志先生及周守強先生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公司若干董事獲委任為貴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因此彼等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酬金總額 千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黃先生	—	83	5	88
馮錦炳先生	—	169	10	179
	<u>          </u>	<u>          </u>	<u>          </u>	<u>          </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祺衛先生	—	—	—	—
盧有志先生	—	—	—	—
周守強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252	15	26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酬金總額 千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黃先生	—	78	6	84
馮錦炳先生	—	171	12	183
	<u>          </u>	<u>          </u>	<u>          </u>	<u>          </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祺衛先生	—	—	—	—
盧有志先生	—	—	—	—
周守強先生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249	18	267
	<u>          </u>	<u>          </u>	<u>          </u>	<u>          </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酬金總額 千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黃先生	—	36	3	39
馮錦炳先生	—	81	7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祺衛先生	—	—	—	—
盧有志先生	—	—	—	—
周守強先生	—	—	—	—
	—	117	10	1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酬金總額 千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黃先生	—	36	3	39
馮錦炳先生	—	79	6	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祺衛先生	—	—	—	—
盧有志先生	—	—	—	—
周守強先生	—	—	—	—
	—	115	9	12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511	512	228	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6	25	28
	<u>554</u>	<u>558</u>	<u>253</u>	<u>294</u>

於有關期間，上述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酬金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前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1,700,000新加坡元(合共3,400,000新加坡元)之中期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a. 租賃車輛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819
添置	20,500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2,78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37
添置	15,793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2,88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48
添置	4,707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1,406)
	<h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79,749</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49
年內撥備	6,157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1,56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5
年內撥備	7,594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1,76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4
年內撥備	3,618
轉撥至存貨以供即時銷售	(1,051)
	<h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6,64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74</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53,108</u>

租賃車輛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每年 12.5% 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43,533,000 新加坡元及 51,560,000 新加坡元及 51,433,000 新加坡元之租賃車輛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 車廠設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車輛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364	1,147	694	547	316	21,068
添置	51	—	27	—	9	87
出售	—	—	(73)	(112)	(74)	(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5	1,147	648	435	251	20,896
添置	246	—	60	—	5	311
出售	—	—	—	(13)	—	(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8)	—	—	—	—	(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3	1,147	708	422	256	21,016
添置	—	61	124	—	21	20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8,483	1,208	832	422	277	21,22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26	170	347	233	64	3,640
年內撥備	1,414	115	77	49	29	1,684
出售時對銷	—	—	(53)	(83)	(29)	(1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	285	371	199	64	5,159
年內撥備	1,393	115	71	40	31	1,650
出售時對銷	—	—	—	(6)	—	(6)
轉撥至投資物業	(41)	—	—	—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2	400	442	233	95	6,762
年內撥備	613	49	29	14	11	71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6,205	449	471	247	106	7,4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5	862	277	236	187	15,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1	747	266	189	161	14,25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278	759	361	175	171	13,74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至無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車廠設備	10.0%
其他車輛	12.5%
傢俬及裝置	1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新加坡，具有租賃年期為30年之土地使用權，餘下租賃年期約為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車輛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6,000新加坡元及189,000新加坡元及175,000新加坡元，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115,000新加坡元及91,000新加坡元及84,000新加坡元。

#### 18.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8
出售	(5,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未變現收益)	5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轉撥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未變現收益)	8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79
	<hr/> <hr/>

所有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列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根據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Alpine Motors與關聯公司Alpine Credit訂立協議，據此，作為Alpine Credit向Alpine Motors支付5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Alpine Motors向Alpine Credit授予以代價5,00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833 Bukit Timah Road, #01-01, Singapore 279887之投資物業之選擇權。該投資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且該投資物業不再屬於 貴集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18. 投資物業(續)

下表所載資料提供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貴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類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租賃工業用物業	第三級	收入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市場單位月租金為 每平方英尺23.79新加坡元 及23.79新加坡元	市場單位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市場收益率為每年5.5%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工業用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單位月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之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原因是缺乏可資比較交易。市場單位月租金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鄰近地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所達致之平均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參考分析新加坡類似工業用物業之租賃交易達致之預計收益率釐定，並參考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具體因素。

於有關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 貴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所有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包括位於新加坡土地之物業，該土地具有30年租賃年期，餘下租賃年期約為10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9. 會所債券

該等金額包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之高爾夫會所債券。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
年內計入損益	(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年內自損益扣除	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期內自損益扣除	29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80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569,000新加坡元、1,018,000新加坡元及1,388,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因此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新車	5,211	3,413	6,352
汽車配件及零部件	1,932	2,003	2,060
擁車證	50	220	520
	7,193	5,636	8,9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3	2,405	4,340
減：呆賬撥備	(45)	(42)	(5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68	2,363	4,289
保險預付款項	25	34	26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1,070	1,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80	3,467	6,11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1,483	1,804	3,669
31至60天	148	401	327
61至90天	64	18	126
90天以上	73	140	167
	1,768	2,363	4,289

就新車銷售或二手汽車租賃客戶而言，企業客戶可獲授予最多30天之信貸期，而所有其他客戶須於交易時付款。於授予新企業客戶信貸前，貴集團審閱公開可得之資料以評估潛在企業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各名客戶之信貸限額。

就售後服務客戶而言，於保修期內的雪佛蘭或歐寶汽車車主獲授最多30天之信貸期，而所有其他客戶須於交易時付款。

就汽車租賃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客戶自發出月發票後30天內支付月租金。新個人客戶將被要求支付一至兩個月等額租金之按金作為所租賃汽車之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約為285,000新加坡元、559,000新加坡元及620,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然而，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貸及還款紀錄及所持按金後，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少於90天	212	419	453
90天以上	73	140	167
	<u>285</u>	<u>559</u>	<u>620</u>
呆賬撥備變動：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期初結餘	42	45	4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23	1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4)	(23)	—
已收回款項	(4)	(3)	(6)
年末／期末結餘	<u>45</u>	<u>42</u>	<u>51</u>

貴集團已就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所作之評估認為已減值之個人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及撇銷逾期較長時間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之個人應收賬款。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每年0.05%、0.05%及0.05%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2,102,000新加坡元、2,109,000新加坡元及2,113,000之存款已抵押作為預期還款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上之銀行借貸的擔保，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不計息。

#####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透支分別按每年介乎5.75%至6.75%、5.25%至6.75%及5.75%至6.75%之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之銀行透支乃以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30披露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提供擔保作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75	3,527	4,3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7	314	152
來自客戶之墊款及按金			
— 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494	324	662
— 汽車租賃業務	809	1,288	1,263
其他應付稅項	212	475	246
應計(編纂)	409	429	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	568	1,155
	<u>8,545</u>	<u>6,925</u>	<u>8,125</u>

貴集團通常享有自採購貨品起最多60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90天	5,975	3,508	4,315
91至180天	—	19	9
	<u>5,975</u>	<u>3,527</u>	<u>4,324</u>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關聯方披露

與 貴集團開展交易的關聯方之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1st Autowork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Credit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Global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Group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Holding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Alpine Insurance Agency Pte Limited	馮錦炳先生控制之實體
Alpine Leasing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Dynasty Automobile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Great Wall Motors (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Logistics & Repair Services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Pacific Alpine Pte Limited	Alpine Global Pte Limited 控制之實體
United Financial Pte Limited	前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黃先生	前控股股東之一、控股股東兼董事
馮錦暉先生	前控股股東之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關聯方披露(續)

(a)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汽車	568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投資物業	5,000	—	—	—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廢車佣金	1	—	—	—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售後服務收入	—	127	111	110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之售後服務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內)	455	429	246	274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汽車租賃收入	1,954	2	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5. 關聯方披露 (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轉介收入	75	1	1	—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物業租賃收入	94	152	64	64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費用報銷	194	82	68	104
已付/應付關聯公司之其他開支	29	3	3	—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18	—	—	—
動用根據前控股股東擔保之銀行融資發出 之擔保函件	1,338	3,200	3,200	4,1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關聯方披露(續)

(b) 於報告期末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前控股股東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b>結餘性質</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i)	526	85	210
其他應收款項 (ii)	—	—	—
經常賬戶 (ii)	—	—	—
	<u>526</u>	<u>85</u>	<u>21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i)	<u>56</u>	<u>64</u>	<u>85</u>
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黃先生 (iii)	328	—	—
馮錦暉先生 (iii)	328	—	—
	<u>656</u>	<u>—</u>	<u>—</u>
<b>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最大未償還金額</b>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 結餘性質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i)	1,358	710	210
其他應收款項 (ii)	106	—	—
經常賬戶 (ii)	<u>2,109</u>	<u>—</u>	<u>—</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賬齡為90天內。
- (ii) 該未償還金額為非貿易相關、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75%計息。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清。
- (iii) 該未償還金額為非貿易相關、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5. 關聯方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5所披露之已付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4	652	285	315
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42	50	24	29
	<u>746</u>	<u>702</u>	<u>309</u>	<u>344</u>

貴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818	7,574	9,381
非流動負債	32,087	39,122	36,710
	<u>40,905</u>	<u>46,696</u>	<u>46,091</u>

貴集團之政策為出租其所有租賃車輛及若干其他融資租賃下之車輛，融資租賃期限介乎3至7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相關訂約日期釐定，分別介乎每年2.66%至4.55%、2.66%至5.28%及2.66%至5.2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9,880	8,866	10,706
一至兩年內	9,579	14,760	12,751
二至五年內	21,018	26,489	25,963
五年以上	3,376	53	17
	43,853	50,168	49,437
減：融資費用	(2,948)	(3,472)	(3,346)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905	46,696	46,091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8,818	7,574	9,381
一至兩年內	8,786	13,797	11,566
二至五年內	19,970	25,273	25,132
五年以上	3,331	52	12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905	46,696	46,09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8,818)	(7,574)	(9,381)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32,087	39,122	36,710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及前控股股東及 Alpine Credit 所提供擔保作擔保(如附註 27 所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附註)	3,113	2,805	6,234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並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附註)：			
— 一至兩年	1,140	1,109	1,146
— 二至五年	3,591	3,579	3,700
— 五年以上	6,163	5,174	4,532
	14,007	12,667	15,612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14,007)	(12,667)	(15,612)
非流動部分	—	—	—

附註：該等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到期。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已抵押資產詳情於附註30披露。貴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2.4%至5.5%	3.6%至5.5%	3.0%至5.8%

於適當時，浮動利率借貸按有關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5%至3%，及／或新加坡最優惠利率加1.25%及／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計息。

前控股股東及Alpine Credit已就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制擔保。[除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間金融機構(其授予一項融資)提供之擔保外，上述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貴集團違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2.0百萬新加坡元及18.2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若干契諾，主要與淨值規定及不得出租其抵押物業有關。貴集團已向該銀行獲得豁免函，該銀行確認知悉及同意有關違約行為。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所有契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保修撥備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3
新增	264
動用	(258)
	<u>61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新增	288
動用	(132)
	<u>7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
新增	173
動用	(74)
	<u>874</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874</u>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汽車授予之保修之最佳估計，乃使用每款車型之性質、頻率及平均申索成本之過往資料及製造年份而作出。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等值新加坡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	1	0.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u>98</u>	<u>0.98</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控股股東與Alpine Far East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前控股股東向Alpine Far East轉讓兩股Alpine United股份，代價為Alpine Far East促使 貴公司向馮錦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KW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黃先生以名義代價向LNG Holdings Limited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 貴公司透過Alpine Far East收購Alpine Motors、Alpine Germany、Alpine Car Rental及Alpine United之全部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將LNG Holdings Limited及PK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股及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向LNG Holdings及PKW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同日，PK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5股 貴公司繳足股份按代價2,700,000新加坡元轉讓予LNG Holdings Limited。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0. 資產抵押

根據Alpine Motors及Auto Germany獲授之銀行融通(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條款，所有彼等之資產(包括應收集團內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已就彼等獲授之銀行融通作出抵押。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4	14,231	13,657
投資物業	1,062	1,279	1,279
會所債券	19	1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2	2,109	2,113
存貨	7,193	5,636	8,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6	3,233	3,8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6	70	17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532	4,619	3,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	1,434	28
	<u>33,658</u>	<u>32,630</u>	<u>33,580</u>

#### 31.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 汽車

貴集團根據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218	12,707	13,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35	11,062	9,954
	<u>18,953</u>	<u>23,769</u>	<u>22,997</u>

汽車之短期租賃介乎1天至30天，若干選定客戶的長期租賃介乎30天至5年。

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2.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僱用之僱員須參與公積金。貴集團向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限額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為 502,000 新加坡元、478,000 新加坡元、182,000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及 243,000 新加坡元，乃為貴集團所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30,000 新加坡元、18,000 新加坡元及 18,000 新加坡元已於有關期間到期，惟未向該等計劃繳付。該等金額已於隨後支付。

#### 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3(a)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521	976	1,2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09	429	3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a)	1,206	1,826	2,342
		1,615	2,255	2,665
<b>負債淨額</b>		<b>(1,094)</b>	<b>(1,279)</b>	<b>(1,42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	—	—
累計虧損	33(b)	(1,094)	(1,279)	(1,424)
<b>虧絀總額</b>		<b>(1,094)</b>	<b>(1,279)</b>	<b>(1,424)</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

指於 Alpine Far East 的 2 美元投資成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貴公司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6
股息 (附註 16)	(3,4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5)
	<h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424)
	<hr/>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
	<hr/>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151)
	<hr/> <hr/>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薪酬總額（不包括應付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花紅（如有））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

### D.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其中，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已有條件獲通過。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編纂〕），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奧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二零一六年〔●〕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情況下，(編纂)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其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2、5)	(附註2)	(附註5)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新加坡元而定。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及(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損益確認者除外)。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編纂)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46港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新加坡元。

---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市場價值之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敬啟者：

**關於：7 Ubi Close, Alpine Centre, Singapore 408604**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就Alpine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新加坡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此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的文件。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2. 估值方法

吾等乃參考市場上現有之銷售憑證及(如適當)按 貴集團所提供收入淨額資本化之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考慮支銷，並就復歸收入潛力作出撥備。

###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新加坡之該物業而言，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細閱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可能沒有顯示之任何租賃修訂。

###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現況在市場出售物業，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物業。

### 5.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的所有有關事宜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但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有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並無對該物業提供的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考慮中的該物業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集團所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買賣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單位。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7 Ubi Close,  
Alpine Centre,  
Singapore 408604  
**Alpine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 編纂 }**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物業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區(包括新加坡)及歐洲國家擁有逾12年物業估值經驗。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Ubi Close, Alpine Centre, Singapore 408604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5,133.2平方米的地塊及一幢4層高的樓宇(包括帶工作室的汽車展覽廳以及地下車庫)，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落成。</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11,402平方米，另外地下車庫的面積約為4,003平方米。</p> <p>該物業自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以租賃形式持有，為期30年。</p>	<p>[面積為66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出租予Alpine Credit Pte Ltd.，(貴集團之一名關聯方)，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金12,700新加坡元，包括維修及服務開支；承租人於協定期間內行使續租權續租24個月。]</p> <p>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乃由 貴集團佔用，用作工作室、展覽廳及附屬辦公室。</p>	21,800,000新加坡元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業權查冊的結果，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lpine Motors Pte Ltd.。
2. 最後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登記，購買成本及翻新成本合共為 20,000,000 新加坡元。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登記之文件 IC/704266W，受限於以馬來亞銀行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
  - b. 受限於編號為 21953 之租賃中的契諾及條件。
4. 按照新加坡總圖則（二零零八年版本），該物業位處「商業 1」的區域內。根據租賃契諾，該物業的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1.5。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就房產稅而言，該物業的年產值為 1,734,000 新加坡元，目前稅率為 10%。
6. 該物業位於 Ubi，地處 Paya Lebar 及 Eunos 附近。該地區為工業區域。該物業距市中心 Raffles Place 約 10 千米。  
  
周邊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汽車相關產業（包括汽車展覽廳及工作室）。周圍區域的人流量適中。Eunos Link 沿路有專利巴士、地鐵及出租車等公共交通設施，比較方便。
7. 吾等之視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由李偉健先生進行。

---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規定的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及安排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

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8號鹿角大廈204-5室，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Gan Cheng Siong 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8號鹿角大廈5樓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本公司之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法》之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向LNG Holdings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同日，已向PKW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LNG Holdings及PKW Holdings分別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於本集團完成收購Auto Germany、Alpine Motors及Alpine Car Rental時已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股股份及49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PKW Holdings及LNG Holdings，名義代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49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f)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透過(編纂)所得款項而獲得入賬後，[(編纂)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並用於繳足(編纂)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中(編纂)股及(編纂)股將分別於(編纂)時或(編纂)前向LNG Holdings及PKW Holdings配發及發行。
- (h)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為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編纂)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可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任何股份。
- (i)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發行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以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及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1)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根據(編纂)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之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架構圖示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企業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本公司(編纂)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編纂)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的所有建議(編纂)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用以(編纂)之任何(編纂)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編纂)之資金中撥付。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編纂)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其總數為於通過授出(編纂)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編纂)%之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編纂)%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證券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已(編纂)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編纂)證券前尚未行使之(編纂)、(編纂)或規定公司須(編纂)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編纂)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編纂)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編纂)%或以上之(編纂)價於創業板(編纂)股份。

### (iv) (編纂)證券之地位

所有(編纂)證券之(編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編纂)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編纂)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 (v) (編纂)購回

發生屬(編纂)情況或作出(編纂)決策時，公司不得(編纂)證券，直至(編纂)之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編纂)其證券。此外，倘公司(編纂)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編纂)證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編纂)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編纂)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編纂)價格或所有該等(編纂)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編纂)以及董事進行該等(編纂)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編纂)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編纂)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 (b) 行使(編纂)授權

倘全面行使(編纂)授權，根據於緊接(編纂)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編纂)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編纂)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文件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以及經計及本集團現行之營運資金情況，董事認為如(編纂)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編纂)授權。

### (c) (編纂)原因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編纂)股份。根據當時之(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之資金

於(編纂)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編纂)用途之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編纂)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編纂)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編纂)股份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作為(編纂)用途而(編纂)之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倘(編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金額中撥支，或倘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編纂)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編纂)授權。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編纂)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編纂)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編纂)之規定提出(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根據(編纂)授權而進行之任何(編纂)事宜會引起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編纂〕**；
- (b)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黃先生及LNG Holdings）連同馮錦暉先生及PKW Holdings Limited共同及個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更替協議；
- (e) 更換契約；及
- (f) 總服務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據董事所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3036915	Alpine Motors	35、36及39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
	新加坡	T1409280B	Alpine Motors	35、36及39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
<b>AlpineGroup</b>	新加坡	T1409279I	Alpine Motors	35、36及39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六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lpinecarrental.com.sg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alpinecarrental.sg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alpineglobal.com.sg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五日
alpineglobal.sg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alpinemotors.com.sg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alpinemotors.sg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autogermany.com.sg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autogermany.sg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cadillac.com.sg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cadillac.sg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chevrolet.com.sg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chevypriority.com.sg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chevypriority.sg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chevystore.com.sg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chevystore.sg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編纂〕之好倉

董事及 行政總裁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LNG Holdings	實益權益	〔編纂〕股每股面值 〔編纂〕美元之股份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以LNG Holdings之名義登記，LN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L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服務合同詳情

黃先生及馮錦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編纂〕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自各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告知對方合同將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而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各自載於下文之初始基本年薪（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姓名	金額(新加坡元)
黃先生	[156,000]
馮錦炳先生	[170,400]

林祺衛先生、盧有志先生及周守強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之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至〔●〕，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編纂〕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同）。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 (i)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之金額將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之薪酬待遇可能包括向彼等提供之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67,000新加坡元作為薪酬及實物利益。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之現行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薪酬及實物利益。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而獲接納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NG Holding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秦桂香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LNG Holdings之名義登記，LN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LNG Holding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秦桂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4.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之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或*(編纂)*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之重大合同)，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就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之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於發生時是單獨出現或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一同出現)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且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繳納；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違反《武器與爆炸物法》、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或面臨之任何申索、罰款或責任，以及因違反《武器與爆炸物法》、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費用。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稅項申索：(a)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任何期間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之法律出現追溯變動及／或稅率追溯上調而產生或導致之稅項；(c)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商定而自願進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之申索；或(d)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編纂〕。

###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之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編纂〕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之規定。

本公司同意支付獨家保薦人費用合共〔編纂〕，作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之費用。此保薦人費用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與其可能提供（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編纂〕及〔編纂〕）的其他服務無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 (i) 本公司支付上述保薦人費用之責任並不取決於〔編纂〕是否成功或最終規模，及 (ii) 與獨家保薦人所簽協議之終止不會影響雙方之累算權利或責任，包括本公司結算保薦人費用之責任。

### 5.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相當於約42,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a) 買賣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之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無須就股份轉讓繳納印花稅。
- (c)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 (d) 倘有意之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編纂]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上文第9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 14. 雙語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編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之各地點取閱。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有關**(編纂)**詳情之陳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h) 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 Colin Ng & Partners LLP 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牌照及重組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集團泰國法律顧問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就(其中包括)經銷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 General Motors 所授出同意的有效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m) 有關**(編纂)**詳情之陳述。